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ISSN 1000—7326

总第104期

1991 · 1



ZHONGSHAN BEARING GENERAL FACTORY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青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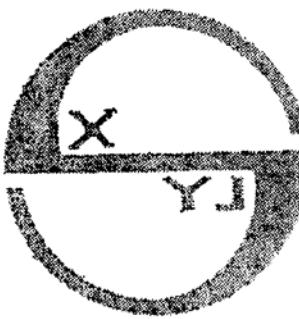
QINGXI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電話 TEL: 823504 郵政編碼 POST CODE: 528402

電掛 CABLE: 6519 國際傳真 FAX: (07654) 828118

電傳 TELEX: 428023 ZSBRF CN

- 精密調球
- 深溝球軸承
- 軸承專用設備



学术研究

主编：梁 刹

副主编：张硕城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N268 北京399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学术研究(双月刊)1991年第一期(总第104期) 目 录

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

- 一个很有时代意义的研究课题 林若 (6)
——在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首次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对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学术研究的
几点意见 郑群 (8)
中华民族的生命力：民族的融合力，文化的
融合力 任继愈 (10)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 张江明 (12)

中国近代史的讨论

- 研究中国近代史应树立新坐标 姜秉正 (15)
怎样选择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突破口 张连起 (18)
论中国近代社会的畸形发展 李时岳 (20)
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的产生和发展 胡伟希 (27)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 肖前 (33)
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 蔡茂生 (39)
——兼论改革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根本途径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与稳定发展 梁渭雄 (43)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
稳定和发展 冯达才 (47)
——全国第六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经 济

- 论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 晓亮 (49)
股票的虚拟特征及投资者行为分析 陈云贤 (56)
广东“八五”时期及2000年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考 李蒲弥 (61)
特区产业结构剖析 王光振 左正 刘鸿钧 (66)
经济特区创办10周年理论研讨会综述 文建明 (72)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全面理解商品经济和道德进步的关系 苏君正 (75)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的方法论原则

..... 谢少波 刘竹 (80)

浅论控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系统的导向功能 黄广保 (84)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化刍议 马东佑 (88)

浅议我国企业文化的建设 侯尧凯 (92)

历 史

广东先秦社会初探 [香港] 区家发 (95)

——兼论38座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与墓主人问题

文 学

秦牧创作的民族文化意识特征 黄伟宗 (105)

秦牧与香港文学 许翼心 (109)

古代诗歌的情感结构 张天来 (115)

宋代声妓繁华与词的发展 陶第迁 (121)

《荀子简释》校勘真相管窥 张觉 (127)

岭南近代文化史问题研讨会综述 宋德华 (135)

企 业 之 窗

发展专业化生产是地方企业的广阔道路 叶明 (137)

——中山市轴承总厂的启示

促进技术进步，焕发企业活力 黄振荣 (139)

——怀集县汽车配件厂的实践与思考

书 评

把美学研究的横竿不断升高 周长才 (141)

——评彭立勋《审美经验论》

书 海 阅 蟹

《史记》关于范蠡的一条材料 (黔容 · 126) “戍地”小考 (姚之若 · 104)

柳永诗所咏中峰寺在浦城县 (官桂铨 · 134)

ACADEMIC RESEARCH

No.1, 1991

CONTENTS

- Research on the Coavertional Force of Chinese Nation •
- A Valuable Research Item with Significance of the Age --- A talk in the First Symposium on How Strengthening the Coavertional Force of Chinese Nation Lin Ruo (6)
- Some Opinions up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of How Strengthening the Coavertional Force of Chinese Nation Zheng Qun (8)
- The Vitality of Chinese Nation: National Assimilative Force and Cultural Assimilative Force Ren Jiyu (10)
- Patriotism Is the Coavertional Key Force of Chinese Nation Zhang Jiangming (12)
- A New Coordinate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Researching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Jiang Bingzheng (15)
- How to Select the Breakthrough Points of Researching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Zhang Liangqi (18)
- On the Lopsided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ociety of China Li Shiyue (20)
-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etical Trend of Liberalism in Modern China Hu weixi (27)
- Sever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Standard of Productive Force Xiao Qian (33)
- Correct Recognition and Solu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s under the Socialist Condition — With a comment on the reform as the essential selfperfecting way of socialism Cai Maosheng (39)
- The Contradictory Antagonism in and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 Liang Weixiong (43)
- Research on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 to Promote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 — A summary of the 6th 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Dialectics of Socialist Society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Feng Dacai (47)
- On the Private Economy of Our Country at the Present Stage Xiao Liang (49)
- An Analysis of the Fictitious Features of Stock and the Conductions of Its Investors Chen Yunxian (56)

- A Ponderation over Guangdong's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the
Period of the 8th Five-years Plan and in 2000AC.....Li Pumi (61)
- An Analysis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the Special Areas
..... Wang Guangzhen, Zuo Zheng & Liu Hongjun (66)
-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Celebrating the 10th Birth Day
of the Special Areas' Establishment.....Wen Jianmin (72)
-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ercial Economy and Moral Advance.....Su Junzheng (75)
- The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of Target Administ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Xie Shaobo & Liu Zhu (80)
-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n the Guiding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Controlo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an Enterprise
..... Huang Guangbao (84)
- A Brief Talk about Systematiz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Enterprises..... Ma Dongyou (88)
- A Brief Talk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 Culture in Our
Country Hou Raokai (92)
- A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the Guangdong Society before Qin
Dynasty—with a discussion concerning the time of the 38
graves burried with bronze wares and about the dead
.....(Hong Kong)Ou Jiafa (95)
- The Features of the National Culture and Consciousness Appearing
in Qin Mu's Literary CreationHuang Weizong (105)
- Mr. Qin Mu and the Literature in Hong Kong.....Xu Yixin (109)
- The Feeling Structures of Ancient Chinese Poems.....Zhang Tianlai (115)
- The Flourish of Prostitute Sing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 in
Song DynastyTao Digian (121)
- My Humble Opinions upon the Actual Facts of Collating "XUN ZI
JIAN SHI"..... Zhang Jue (127)
-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Problems of the Modern
Cultural History of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Song Dehua (135)
- Specialized Production Is a Broad 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nterprises.....Ye Ming (137)
- Promote Technological Advance, Enliven Enterprise
..... Huang Zhenrong (139)
- Raising again the Level of the Research on Aesthetics—A comment upon the
book "On Aesthetic Experiences" by Peng Lixun.....Zhou Changcai (141)

· 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 ·

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其伟大的凝聚力为举世所瞩目。在国内外的学术研究中，人们早已在不同学科、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上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但是，作为一个历史和时代的重大研究课题隆重推出，则应以广东省政协、广东省社联、广东社会主义学院等单位于1990年12月举办的“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首次学术讨论会为开始。

会议开幕词中指出：“我们选择了这个题目，希望通过系统的研讨，对‘什么是中华民族凝聚力’、‘何以中华民族有如此强韧之凝聚力’、‘如何继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等一系列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我们希望从厘定‘中华民族凝聚力’这一科学范畴起步，然后逐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专题研究以及比较研究和发展研究”，“开辟一个具有广阔前景的新的研究领域”。

这个学术讨论会的近百名与会者，以及提交的数十篇学术论文，正是力图沿着这一思路，进行了初步的拓荒工作的。我们在这里选载了其中有一定代表性的观点，以广角的警视方式介绍给读者。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会议将是一幢宏伟建筑的引人注目的奠基。

——编 者

一个很有时代意义的研究课题

——在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首次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林 若

同志们：

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尽快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宏伟目标，是我党始终极为关切的历史课题，也是海内外一切热血中华儿女无不耿耿于心的美好意愿。现在，我省的一批专家学者、各界人士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就此展开学术探

讨，提出对策，以期引起更大的关注。我认为，这的确是一件很有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好事。在此，谨代表中共广东省委，向发起、组织这项活动及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年多来，我省在改革开放和建设发展所以能取得突出的成就，根本原因就在

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顺乎民意，深得人心，同时也离不开海内外中华赤子的积极参与和鼎力支持。事实有力地说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对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走向世界、走向未来，是至为重要的。在促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上，也必将大有裨益。从这个意义上考虑，广东在全国率先发起对这一问题的研讨，正可以说是义不容辞的。

从同志们所发表的论文和意见中不难看出，经过初步的探讨，已取得一些可喜的成果。对此，应通过各种形式给予必要的宣传，以期扩大影响，引起更多的关注。同时，也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不要浅尝辄止。这个讨论会既然称为首次，当然就应该还有第二、第三、第四次嘛！中国有句俗话，好事不怕多做，好事不怕多磨。认准了的好事，我们无疑要持之以恒。据说，个别同志有些顾虑，怕这一课题涉及面广，弄得不好会不合时宜。我认为，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是我党一贯的方针。希望大家能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力争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的突破。

由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问题涉及到许多学科，涉及到社会政治生活的许多方面，因此也的确有一个如何明确指导思想，突出重点的问题。在这里，我想着重就此谈一点不尽成熟的见解，供大家参考。我的中心意思是，对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究，应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能“坐而论道”。具体地说：

一是要把这一研讨同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结合起来。正如一些学者已经指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既有很

强的继承性，又有鲜明的时代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必然会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当前，祖国大陆正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研究凝聚力问题的主要立足点和着眼点，当然不能离开这一重要的时代背景，当然应有比以往更为开阔的历史视角。比如：坚持党的正确领导与增强民族凝聚力的关系，坚持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对民族凝聚力的影响，以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为政清廉、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在增强凝聚力上的作用等，都应有所涉猎。

二是要把这一研讨同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要以大量有理有据的研讨成果，有力地阐明中华民族那种自强不息、以身许国的民族精神，积极地弘扬历久不衰的优秀传统文化。从而，一方面有利于澄清近年来曾猖獗一时的民族虚无主义、“全盘西化论”等的恶劣影响，激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对祖国对民族命运的自豪感、高度责任感，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另外，通过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大大增强对海外“三胞”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争取他们对祖国各项建设的同情和支持，并为祖国的统一奠定更深厚的思想基础。

三是要把这一研讨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使我们民族历史上许多至今仍有教益的、健康的精神财富，赋予新的时代内容，焕发新的光采，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宝贵借鉴，成为启迪中华儿女奋发向上、提高素质的重要力量。

最后，衷心祝愿这一有意义的活动不断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对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学术研究的几点意见

郑 群

我们发起“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问题的讨论，不是偶然的。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千百年来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翻开我中华民族的历史，特别是近百年来的历史，中华民族虽然饱经忧患，历尽沧桑，但始终百折不挠、威武不屈，保持着伟大民族的形象。这正是我中华民族内在的巨大凝聚力的体现。为了寻求、延续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不少仁人志士曾经进行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人的凝聚力很强，中国人的民族观念很浓厚，这在世界上是得到公认的。在对外交往中，中国人去到那里，那里就出现“唐人街”、“中国城”，中华文化就在那里落地生根。在西方世界，处在西方文化包围中的华人社会，就始终保留着中国风俗，讲中国话，写方块字，吃中国菜，延中医、服中药，始终保持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心理、同胞感情和向心倾向。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们在加强海外联谊工作的实践中，深切感受到，要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图振兴中华，这种凝聚力就是一种非常可贵的力量源泉。

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问题，据了解在国内还没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因此，我们的学术讨论，

在理论上具有开拓和创新的意义。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内在的、固有的，同时也必然是运动的、发展的。我们对它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就需要从它历史和现实的发展中，概括其内涵和主要特征，探求其形成的历史过程和社会历史原因，把握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性。我们希望从厘定“中华民族凝聚力”这一科学范畴起步，然后逐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专题研究以及比较研究和发展研究，这样就有可能开辟一个具有广阔前景的新的研究领域。中华民族凝聚力是一个涵盖面广、学术内容和学术价值蕴藏丰富的范畴；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究，将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涉及哲学、历史学、文化学、伦理学、民族学、社会学、宗教学、民俗学、政治学、经济学以及文学、美学等多门学科的内容。

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问题，归根到底，是要解决我中华民族走向世界、走向未来的问题。因此，这一研讨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今天，我们讲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一个基本前提：即首先要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要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贯

彻执行；要求共产党本身的凝聚力不断增强，不愧为能够凝聚全民族智慧和力量的核心；要求整个社会文明的全面进步，日益呈现出经济繁荣、政治昌明、国防强大、科技进步、人民生活幸福的景象。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讨，最大的特点和优势，在于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具体的针对性。民族凝聚力的强弱与否，事关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是全民族最高利益之所在。只要一旦使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问题上升为理性认识，成为普遍的共识和民族的觉悟，它就可以把握群众，号召群众，并转化为全体同胞参与社会实践的巨大物质力量。今天我们面临的紧迫问题之一，就是海峡两岸仍然人为地阻隔和分离。但也必须看到，在两岸人民和当政者之间，都一直坚持“只有一个中国”，而且不约而同地抗议和反对外国种种侵犯我领土主权完整的行径，都承认“彼此血脉相连”、“血浓于水”。可见，我民族凝聚力始终在起作用，总是顽强地与种种分裂阴谋和危险进行抗争。我们相信，两岸的聚合与和解，终将成为我民族凝聚力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深入开展关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研讨，只要坚持以全民族的最高利益为出发点，以共同的时代紧迫感和民族忧患意识为前提，以共同的民族心理素质和民族文化素养做基础，相信不难获得共同的语言和立场，由此可望建立起两岸沟通的深层次思想基础，促使两岸为求民族利益之大同而捐弃前嫌、消弭歧见和论争，共图祖国的统一和中华的振兴。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内容和实际表现。今天，必须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弘扬我爱国主义光荣传统。说爱国，

对大陆来说，首先指热爱社会主义的祖国。但在海内外、特别是海峡两岸这个范围，我们指的是广义的祖国。这个祖国，即“祖先之地、父母之邦”，是我们民族赖以生存繁衍的地方。爱国，当然包含了爱我锦绣河山，爱我民族，爱我同胞，爱我人民。中国人的爱国主义，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我们提倡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与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本质上是一致的。

民族凝聚力，在一定意义上，是民族文化的凝聚力。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是增强我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途径。当前，首先要正确看待传统文化，要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我不主张动不动给传统文化贴上“封建文化”的标签。对待传统文化，要坚持科学的历史观，要承认并重视它的历史继承性和历史借鉴性。我认为，我们需要明确和坚持如下原则和方法：第一，要坚持和发展我国文化的民族特色和民族风格。不仅不要忘了民族的“种”，断了民族的“根”，而且要在现代运用中更加民族化。从今天世界文化的发展潮流来看，越是民族的才越是世界的。第二，要不断充实民族文化的时代内容。这就是在继承传统优秀文化的基础上，不断的吸收、引进外来的先进文化。但在中西文化冲突中，不是把中国纳入西方的轨道，照搬西方的模式，不是把西方的思想文化范畴强加于中国的思想文化，而是将西方的先进文化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融汇于中国文化之中，使其中国化。第三，最根本的，要用中国文化去适应时代的要求，为发展人类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在新的历史

条件下，用新的民族文化源泉，增添和发展我民族新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培养出既能振奋民族精神又充满时代意识的新一代

中华儿女，让他们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塑造我中华民族的现代品格和时代风貌，为振兴中华创建新的英雄业绩。

中华民族的生命力：民族的融合力，文化的融合力

任继愈

秦始皇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的封建专制统一国家，创立了大一统的封建专制体制。秦汉相承，只是汉朝统治手段比秦朝缓和，使大一统的封建政权得以稳定。秦汉开创了支配中国二千年大一统的政治格局。此后，统一成为主流，被认为是正常的，分裂被认为是不正常的^①。中华民族是秦汉时形成的，在春秋战国以前，处在黄河流域的各族统称为华夏族，各族关系是松散的。

秦始皇用行动统一了全国，在此以前要求统一的思想早已萌发。孔子看不惯当时政治秩序混乱的现象，向往周朝文王、武王的盛世，他要恢复以周天子为首的上下等级制度，希望国家政令统一于周天子。

战国时期，周天子早已名存实亡，各种思想流派都提出过统一天下（当时的天下即指黄河流域中国本部）的方案。有了统一的政府，可以使货物自由流通，整治河道、兴修水利不再以邻国为排水渠道，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连年的战争。孟子、荀子都提出过统一天下的主张，只是条件

不具备，这个理想未能实现。

秦汉统一，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实际的利益。这些利益（民族的、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使中国成为东方强国，站到了世界强大国家的前列，中国人口第一次超过五千万是在汉朝，第二次超过五千万是在唐朝。今天中国人口过多，成为负担，古代地旷人稀，人口繁衍，是国力昌盛、生产力发达的标志。

秦汉封建大一统的局面一直维持到鸦片战争，二千多年来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不断加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民族的融合

民族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秦汉以后形成了中华民族，它既可以指生活在中国的各民族共同建造的国家，它又是在中国领域内汉、藏、蒙、维吾尔……等五十六个民族的总称。这种看法已被全国各族人民所接受。

中国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中国境内各民族不断融合的历史。汉朝就融合北方、南方各少数民族，纳入民族大家庭。比如汉

武帝和北方匈奴族打过仗，他对居留在内地的匈奴族没有歧视，武帝老年把八岁小儿子（汉昭帝）托付给三位大臣，委托他们保护幼主，安抚天下，三大臣中有一位是匈奴人金日䃅（是从养马的下级官吏提拔到中央一级的）。

隋唐时期，皇族的血统有一半属于北方少数民族（如独孤氏、长孙氏）。北朝魏孝文帝从平城（今山西大同）迁都到洛阳，禁胡服、改汉姓，号召学习汉文典籍，这是少数民族主动向中原地区文化融合。10世纪，北方辽国（契丹族），皇帝要奉孔子为圣人，金朝对汉文化的接触比辽更多，元朝把孔庙修建到云南及边远地区。清朝（满族）也自称为炎黄后裔。秦汉以后，民族不断融合，二千年来使中华民族形成一种共同心理、共同的民族意识。这是一种极可珍贵的精神遗产。平时可能在民族内部有些小摩擦，一旦大敌当前，民族存亡危难关头，中华民族的敌忾同仇、团结对外的力量就会爆发出来。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反侵略、争自由的行动就是明证。

第二，文化思想的融合

秦汉两朝统一全国，在统一政权管理下，全国范围内颁布了一系列统一措施，统一货币（如汉的五铢钱）、统一计量单位（长度的尺，重量的斤、两，容量的斗、升），统一全国道路宽度（规定车轮轨距），统一文字（国家制定全国通用的方

块汉字），统一伦理道德规范（忠孝、三纲原则）。特别是后两项的统一（文字统一和道德规范统一）成为后来历代政权长期统一的有效保证，汉字和伦理道德规范直到今天还是海内外中华民族的主要凝聚因素。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方言隔阻，如果不是靠文化思想和文字为连系纽带，中国不知道将要分裂成多少个独立小朝廷。

中华民族对外来文化从来不采取盲目排斥，而是有选择地吸收、改造，使之为我所用。势力最大的佛教，传入中国，被中华文化所吸收，使它变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从而丰富了中国文化，使它沿着中华文化发展的道路发展。秦汉到清末，改变了若干次王朝统治者，但中华民族的文化没有随着王朝政权更替而中断，没有随着政权转移而改变方向。相反，倒是朝中华民族的既定方向前进。中间也遇到不少艰难险阻，甚至经历了生死存亡的考验，但是终于靠自己的力量克服了困难，改正了错误，继续前进了。与世界各民族、各国家的历史相比较，中华民族的这一特点和优点是十分明显的。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我们每一个成员感到自豪。

① 从时间上看，中国统一的时间约为秦汉以后历史时期的 $6/7$ ，分裂时期约占 $1/7$ 。分裂期间最长的南北朝（约三、四百年）南方和北方的政权也是统一的，统治区域也相当广大。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

张江明

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和人民的一种崇高的深厚的思想感情。是对国家民族命运的责任感之至高表现。这种感情和责任感是一种伟大的凝聚力。它可以促进不同出身、不同社会经历、不同信仰、不同民族、不同职业、不同年龄的人团结起来。爱国主义是我们实现祖国大团结、大统一、大振兴的思想基础。

爱国主义不仅仅是一个激情的口号，它更有着深刻的理性内涵。它激发一代代的爱国者去思考和探索，从屈原到孙中山，到中国共产党人，莫不如此，许多革命志士，正是有感于民族的危亡，才投身于革命活动，许多人为此牺牲了生命。这种思想感情的凝聚力在遭受外国侵略和压迫，国家处在危急困难和被分裂瓜分之时，表现得更加突出。从近代的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左宗棠驱逐新疆沙俄势力，林则徐虎门销烟，三元里抗英直至现代中国人民伟大的抗日战争，无不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许多远在异国它乡的海外华人，爱国侨胞，时刻关心祖国民族的前途命运，正是为了祖国的富强，无私地奉献自己的聪明才智，或慷慨捐助祖国建设。表现出来的凝聚力也是非常之大的。如著名科学家杨振宁说：“我个人的道

德观念和作风，是受到东方传统的影响，因为我是在中国社会长大的。我在美国已住了40多年，对西方的做人方法有了了解并受到影响，但是，我处世做人，仍旧是从我成长过程中获得的价值观念出发。对我来说，因为通过对另一个传统（西方传统）的了解，使得我对自己的传统又增加了深一层的认识”。著名实业家姚美良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先父对子孙的遗训，‘炎黄子孙在海外不管怎样有钱有地位，如果祖国不富强，也是抬不起头来的，更不用说扬眉吐气了。’先父刻骨铭心的教诲，使我一旦想起，就坐卧不宁，感到有责任想方设法，为了弘扬中华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振兴民族工业，谋求祖国富强而奔波呐喊”。

爱国主义是我们国家民族赖以生存，自强、自立的精神支柱，也是我们当今凝聚全体人民和各民族实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力量。我们要把人民的爱国热情，凝聚到振兴中华、建设四化的事业上来。

爱国主义深深地根植于中国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之中。产生在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之上，又反过来给予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重大影响，是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识的集中体现。这种崇高

精神的发扬能变成实实在在的物质力量，使中国渡过一次又一次民族危机，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可以肯定地说，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凝聚力的核心。

在此顺便指出，我个人认为，把“仁义”作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传统文化包括“仁义”观，无疑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宜于做为核心。更不宜于把“仁义”观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甚至把无产阶级革命精神，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四项基本原则”都同“仁义”观相结合，或归结到“仁义”中去，这是十分不妥的。

做为中华民族凝聚力核心的爱国主义有什么特点呢？第一，是它的广泛性。中华民族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成员，都可以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最广泛地联合起来。在近代史上，中华民族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某一目标，出现过多次广泛的大联合，这种联合都是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实现的。为了拯救中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把全国人民，包括海外侨胞都动员起来了。最终推翻了腐朽的封建帝制。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首次合作，联合民众的力量，结成统一战线，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扶持下的军阀势力，将革命推向高潮。抗日战争时期，面临民族危亡，由中国共产党倡导，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并联合其他一切抗日力量，结成更加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终于打败了日本侵略者，挽救了国家和民族。

第二，是它的进步性。只有符合社会进步发展的客观规律，亦即适合潮流的，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不是什么“爱国行为”

都能称得上爱国主义的。如赞成台独，就不能称为爱国主义，而是分裂祖国的行为。在当代，历史已经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时仍主张“全盘西化”，“补资本主义的课”，就是一种倒退；而不是爱国了。

第三，是它的阶段性（也即历史性）。中华民族的形成经历了较长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历史时期，爱国主义的内涵与外延都是不同的。我们必须根据当时具体的情况去认识、处理问题。如岳飞是我们公认的民族英雄，他抵抗的是金族的入侵与奴役。但如果拿今天的观点来说，金族已经溶合为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岳飞的爱国主义行为就成为历史了。戊戌维新时期，主张支持维新变法是爱国的。但进入辛亥革命时期，康梁坚持保皇，反对革命，这就违背了历史的潮流。即使他们的保皇之举主观上仍出于爱国，在客观上却已经走向了反面。

在今天社会主义新中国，中华民族凝聚力有了新的发展，爱国主义也发展到了新时期。其具体体现在：

新时期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不可分割地统一起来的。今天的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热爱祖国，就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新时期爱国主义和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统一的，这是立国之本和强国之道。

新时期爱国主义和爱科学、爱文化，正确对待民族文化和外来文化是一致的。

新时期爱国主义和拥护“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是一致的。因为祖国统一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

新时期爱国主义和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是紧密结合的。近年来讲国际主义的少了，但做为一个马列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国家，是不能不讲这一点的。

根据上述新情况，今天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核心就是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是对全国人民和全民族的共同要求，社会主义还须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大陆人民必须同时拥护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对台湾和港澳主要是爱国主义，对社会主义不反对便可。

中国共产党人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同时也是最伟大的社会主义者，两者是紧密结合的。

最后谈谈在当前如何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我认为主要的工作是四点：

1. 大力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和不断繁荣、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增强凝聚力的

物质基础。

2. 认真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和贯彻法治精神，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政治文明，为政清廉，治安良好，依法治理，是弘扬爱国主义的纽带。

3.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是增强凝聚力的思想保证。

4. 正确处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中的各种矛盾关系。主要是凝聚力与分离力的关系，包括对民族分裂主义、狭隘民族主义、民族沙文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等的批判和斗争。

本专栏责任编辑：凌 峰

(上接第32页)

Introduction, X.

- ② 《严复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册，第1287页。
- ③④ 《谭嗣同文选》，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8、187页。
- ⑤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
- ⑥⑦ 司马长风：《中国新文学史》，昭明出版社，1980年版，上卷，第4、5页。
- ⑧ 《新月》，第2卷第6、7期合刊，1929年9月。
- ⑨ 胡适：《人权与约法》，《新月》，第2卷第2号。

- ⑩ 罗隆基：《论人权》，《新月》，第2卷第5期。
- ⑪ 《独立评论》，第1卷第1号，1932年5月。
- ⑫⑬ 《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卷第321页。
- ⑭ 周缓章：《为真正的自由主义份子打气》，同上书，第520页。
- ⑮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页。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文化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中国近代史的讨论·

中国近代史研究如何“突破”，实质上是如何深入与提高的问题。本刊自1988年以来，发表过这方面的论文章，还专门发表了广东史学界关于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争论的长篇综述和李时岳、张磊、陈胜彝等人的观点，展开了不同意见的争鸣，引起了国内近代史家们的关注，收到了不少来信和参与讨论的文稿。（由于条件所限而未能及时一一发表）从本期起，我们将继续发表一些文章，除继续原有的问题争论外，还可扩大范围，希望能引来更多的争鸣，使近代史研究迈出新的步伐，获得实绩性的新成果。

编者

研究中国近代史应树立新坐标

姜秉正

中国近代史是中国历史科学中比较年青的学科之一，近80年特别是1949年以来，在一批批专家、学者的辛勤耕耘下，日趋深入，硕果累累。先后出版各种近代史著作1200多种，发表论文17000余篇。但是，冷静的反思，也不能不看到着实存在一些毛病和局限性。本人拟提出几点想法，以求指教匡正。

一、单线性观点的局限性

近代历史的发展，本是一个多线性的过程。可是，在以往的近代史研究中，多是在单线性观点支配下进行的。所谓单线性观点，就是把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进程，概括为“一条线”，或曰“一条主线”。其中虽诸说纷纭，但归结起来，大致为两种：一种是以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即

太平天国、戊戌变法、义和团到辛亥革命为主要脉络来概括中国近代史。这种概括，作为中国近代政治史，更确切地说，作为中国革命史是对的。但是，中国革命史或近代政治史，都不能等于中国近代史或曰近代通史。另一种单线性观点，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出发点，认为中国近代缺少的是资本主义，把资本主义经济的酝酿、发生和发展，看作一条主线。这种概括，更多地近似近代经济史，仍无法全面反映中国近代史的全貌。

要纠正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单线性观点及其局限性，全面反映中国近代历史的全貌，首先有一个弄清近代史这一概念的客观、实在的涵义问题。现在，近代史概念涵义不清。这种“不清”，一方面表现在对时限的划分上，各说不一。有的说是

1840—1919年，有的则认为应以1840—1949年为断，也有的主张从1840年划到1912年，等等。其分歧的原由，就在于缺乏客观的统一标准。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忽略近代史的共性。因为，近代历史并非一国所独有。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一个经历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只是有早有晚、特点各异罢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近代历史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特定阶段。所以研究近代史，即使是国别近代史的研究，都存在一个对人类社会这一特定阶段共性的认识问题。如果说，古代史记述和概括的是人类社会进程中的农业文明的话，那么近代史记述和概括的，就应当是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换的这一发展历程。这就是近代史概念的共性，也可以说是近代史概念的普遍性涵义。

二、近代历史发展的多线性

近代史概念的共性，是由农业文明转换为工业文明的标准决定的。而工业文明的标准，并非静止不变，相反，它是动态的。因为，各国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进入工业文明的时间有早有晚。世界上迄今已进入工业国的，可以分为4代：英国为第一代；法、美、德国为第二代；日、俄为第三代；近些年已赶上发达国家的有些国家和地区为第四代。不同“代”有着不同的标准，但同一“代”，工业文明的标准基本上是相同的。比如说第二代的标准，据我考察，应有7个要素来衡量，即工业特别是生产资料工业的发展；作为近代经济、政治动脉的交通建设；外贸和银行在筹调资金中的作用；引进先进技术，保护

专利，促进科技发明、创造的大量涌现；城市在社会发展的火车头地位；率先发展的近代教育；适应经济、文化发展的社会政治体制的变革。这7个要素，是相互区别又相互关联的，某几项甚至某一项被忽视或削弱，就会影响这个国家工业文明的进程。不仅如此，由于科技时代性的新进展，必然要为工业文明诸要素注入新的要求。比如第二代工业化时期，化学工业尚未出现，第三代就有了化学工业的要求，第四代则有了电子工业的新要求，那么第五代就可能有生物工程等更新的要求。尽管衡量工业文明的要素，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增添着新的要求，但总起来都可归纳于政治、经济、科教3个圈内，或曰3条曲线。

政治、经济、科教3条曲线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把它作为一个大系统中的3个子系统的话，那么当某个子系统被人们关注，提高到社会前进的首要地位时，另外两个子系统并不是封闭的、停滞的，而是仍在发展着，处于互补状态，并为后来被人们所关注奠定基础。这就是近代历史发展多线性的表象。以这种多线性的观点，来划分中国近代历史，其发展进程可以分为3个层次。这里讲的3个层次，与前述3条曲线，不是等同的。3个层次是从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关注程度来说的。即在戊戌之前，人们关注的多是物质层次，“师夷之长技”，以船坚炮利为中心，发展近代工交企业；资本主义由产生到初步发展，即所谓的“器变道不变”。戊戌变法之后，制度层次的变革被提到了首要地位，人们深切地感受到，必须“器变道亦变”。为此，先是改良，后是革命；先是推翻清王朝，

接着打倒袁世凯和北洋军阀，最后埋葬蒋介石的专制统治。这些，统属于制度层次的变革。在上述两个层次逐渐转换和发展的过程中，更深层次的科教文也在不断地引人瞩目，不过它始终未能真正成为首要的被人们关注的层次。因而，在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换，始终处于短缺的、非良性运转的状态。

三、不允忽视科教这个子系统

这里所讲的短缺，主要是科教这个子系统不太发育。科教作为3个子系统之一，它对生产力提高和社会发展起着首要作用。

先就生产力的提高来说。一般认为劳动对象、生产工具和人是生产力的三要素。而在这三要素中，都寓于着科技的力量。因为，只有科技进步，才能使生产工具、工艺不断发展；只有科技发明，才能使劳动对象的来源、利用不断扩大和提高；只有依靠科技武装和组织起来的人，才能把科技成果不断凝结到生产工具、工艺和劳动对象中去，才能使生产力得到发展。

再从社会的发展来看。单以冶金技术而言，青铜技术推动了奴隶制社会的发展，冶铁技术推动了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发展，钢铁技术推动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尽管不能把这类历史实事，认定为某一种技术决定了某一种社会制度的兴亡，但是，科技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却是无庸置疑的；而且这种推动力随着近代科技的进步，还在不断地增强着。

科技这个子系统，对生产力提高和社

会发展的作用，既然如此重要，而且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任何国家要实现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换，就决不能忽视、削弱这个子系统的发展。可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在这方面有的却是相悖的教训。我们举一个兴办钢铁企业的例子，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

中国的汉阳铁厂，始建于1890年11月，1894年5月出铁，耗银500万两。主事者企望“创地球东半面未有之局，为中国造轨制械永杜漏卮之根”。美国领事参观后，也曾惊叹：“登高下瞩，使人胆裂，斯莫如美国制造之乡耶！”而日本到1897年才开始兴建新式钢铁企业八幡制造所，比中国晚7年，于1901年才投产。但是，时隔10年，曾被誉为东亚空前之伟业的汉阳铁厂即后来的汉冶萍公司，却在1904年和1913年两次向日本借下大笔债款，并被迫用铁砂和生铁来偿还，成了日本钢铁工业的附庸。

我们起步早，见识也不低，为什么却上不去？究其根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教育、科技落后。尽管可以花银子买一个在当时称得上技术先进的汉阳铁厂，但更多的中国人却还在视机器为危途，害怕“永绝人文”。汉阳铁厂为获得炼焦煤的可靠供应去萍乡开矿，就受到正在县城会考的童生联名反对。也难怪他们如此糊涂，只读四书五经，知道什么是科学！然而，就在这时，日本早已在30年前便形成了大、中、小学近代教育体系，数理化生地质知识，已列入初等教育的内容。对冶金方面大学生的培养，比八幡制造所的兴建，大约提前12—16年。两相比较，中国的落后实非偶然。这难道不正是近代中国历史上

科教这个子系统不发育、或者短缺状况的“恶”的报应吗？五四时期的先进分子已觉悟到这一点，曾为请“赛先生”呐喊、开道。近60—70年来，“教育兴国”、“科技兴国”之说屡屡出现，又恰是人们关注这个子系统的折射。

科教这个子系统的历史缺陷，不应成为我们研究中的缺陷。近代历史科学的使

命，应当克服以往失之偏颇的毛病和局限性，用多线性的方法，研究包括科教这条曲线在内的近代历史的多线性发展过程，全方位揭示其本来的面目，找出其内在规律。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怎样选择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突破口

张连起

建国40多年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特别是辛亥革命史、太平天国史、戊戌变法史以及洋务运动史等尤为突出。在此基础上，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应如何突破？尤其是怎样选择突破口？这是摆在广大史学工作者面前必须回答并认真加以解决的问题。

1981年，刘大年首先撰文进行探讨，提出“从经济史突破说”。他指出：关于突破口“可以有各种回答。例如说，钻研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钻研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提高理论水平；或者说，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加强专题研究。无疑地，这些都是正确的回答。”但他认为：目前应该划定“研究中最薄弱、最繁难、而又最重要的”“中国近代经济史”作为突破口。（《光明日报》1981.2.17）

刘大年的看法抓住了中国近代史研究如何突破这个关键性问题，并且提出了突

破口的标准，划定了突破口，这在近代史学界起了向导和启迪的作用。然而，我们仔细分析一下此说关于突破口的标准，就感到3项条件中的第一项，即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无疑是正确的；而“最繁难、而又最重要”两项则值得商榷。因为“最繁难”，势必就不易突破，短时间内也不易出成果。这种见效慢的“突破口”于史学研究不利。而且3项条件都用“最”字，即“最薄弱”、“最繁难”、“最重要”，其实也是无法做得到的。另外，就经济史的研究情况而论，也不属于研究中最薄弱的方面。因为建国以来，史学界、经济学界，都对中国近代经济史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各种版本的资料、专著相继问世，有关论文也比较多；只是和近代政治史，特别是和人民革命斗争史相比是薄弱环节。而且，由于研究经济史的“最繁难”，也很难收到突破性的效果。

1988年，陈胜舜提出“从社会思潮方面突破说”。他指出：“我们要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就得从以往研究较薄弱的方面，如社会思潮方面入手，进行综合的总体研究，方能突破。”（《学术研究》1988.3）

陈胜舜主张应抓住“以往研究中较薄弱的方面”，这无疑也是正确的。但是，仅仅以这一项条件作为选择突破口的标准，笔者尚感不足。这是由于以往史学研究中较薄弱的方面，除了关于社会思潮的研究之外，还有其它很多方面，选择哪方面更合适，在条件不具体的情况下，是很困难确定的。此外，“社会思潮”研究虽然属于较薄弱环节，虽然可以反映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虽然已为一些史学工作者所注意；然而就全国范围来说，这还是一个鲜为人理解与认识的一个历史侧面。所以，对于该问题研究的突破，不一定会带来整个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突破。

那么以哪些条件作为选择突破口的标准更为得当呢？笔者在上述两家之言和有关文章的启发下认为：划定中国近代史研究突破口的标准应该是以往研究中十分薄弱、较容易突破、又能带动整个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方面。因为：其一，中国近代史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各个方面联系紧密，如果其中某个方面（或环节）研究得十分薄弱，就势必影响整个中国近代史的学术研究进程，就必须尽快加以解决。其二，历史科学的研究也和在战场上同敌人作战一样，要想取得整个战役的胜利，要突破敌人的防线，就应该寻找最容易突破的地方进行突破，以带动全局；相反，假如我们

找最繁难、最不容易突破的地方进行，就必须进行长时间的攻坚战，就要去硬拼，而且，在一个短的时间里战果不明显，就会损害人们的斗志、削弱战斗力，也会影响整个战役的顺利进行。其三，寻找突破口进行突破的目的，除了对“突破口”本身研究深透外，主要是推进整个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使其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因此，还必须寻找能够贯穿始终，并且能够牵动中国近代史全局的方面进行突破。

根据上述突破口条件的设想和对过去中国近代史研究情况的历史回顾，笔者认为：应该划定近代80年内，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其中特别是以皇帝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活动为突破口。其理由如次：

首先，中国近代封建统治阶级活动的研究，也同近代经济史、近代社会思潮一样，都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来，前者又是史学研究中的最薄弱环节。其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建国以来，史学领域长期受着“左”的思想影响和干扰，特别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观点的控制之下，人们只重视属于人民范围内的人物、事件，却忽视属于敌人范围内的人物、事件。二是由于我们党在工作上的某些失误，例如反右扩大化、反右倾，特别是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一些史学工作者心有余悸，他们宁肯花费更大的精力，去研究不知已被别人研究多少遍的属于人民革命方面的问题，如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等，而不敢或很少接触近代封建统治阶级其中特别是最反动人物的活动。这样，对于近代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特别是最高统治者阶层，研究得十分不够。

其次，近代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活动的研究，又是比较容易突破的环节。其原因：一是封建统治阶级活动的历史资料十分丰富，许多史料还没有被利用；特别是近年来不断发掘和发现新的清朝档案史料和其它珍贵史料，必将带来突破性的成果。二是过去人们对此缺乏研究，对于统治阶级中许多很有影响的人物，甚至一些较重要的历史事件仍然是（或基本是）研究中的空白，因此，也较容易出现填补空白性的研究成果。

再次，对于近代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活动的研究，可以带动整个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因为在近代80年的历史时期中，不论是哪一重大历史事件，封建统治阶级的活

动，都是贯穿始终的重要方面。所以，如果对近代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活动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一定会推动整个近代各重大历史事件的研究。例如，在太平天国和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如果能把当政者咸丰皇帝的政治态度，以及一些政府要员的表现及他们的思想变化研究深透，必将推动太平天国史、第二次鸦片战争史及洋务运动史的研究。又如，在辛亥革命期间，如果能把清末新政史及有关清朝最高统治者的活动研究深透，定会促进辛亥革命史的研究。

作者单位：哈尔滨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论中国近代社会的畸形发展

李时岳

长期以来，我国史学界流连于一种无法证实的假设，即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为了论证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学者们千辛万苦，搜集爬梳，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流风所向，也不免有断章取义、附会引伸的现象。古代文献中凡有“雇”、“佣”字样的，便被搜寻出来指为资

本主义的雇佣关系；手工业生产领域中稍具规模的，便认为其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甚至有人根据广州蟹船不下七八千，每船十余人，“皆以脂粉为生计”的记载，断定这些蟹船上，“普通脂粉手工业作坊是相当发展的”，“这里存在着资本主义因素是毫无疑问的。”^①把“以脂粉为生计”误解为制造胭脂花粉，从而在卖笑生涯的娼妓群中找到了“资本主义因素”。这里，我丝毫不意用这些例子来菲薄学者们多年辛勤的劳绩。绝大多数关于“资本主

“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是严肃认真的，也是富有见地的。它的重要意义在于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内工商业所达到的高度水平。这种高度发达的工商业，到了近代，一方面限制了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对中国社会经济的破坏程度，另一方面又支持了和外国资本主义相抗衡的本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因此，这项研究十分重要，不仅不是多余，而且还嫌不足，问题在于研究的导向是借以论证中国独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性，就难免夸大其词，乃至望文生义。既不考虑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只是自然经济的补充；也不考虑中国的工商业是在封建王朝控制之下的，是王朝的摇钱树；更不考虑整个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似乎有了发达的工商业，资本主义社会就呼之欲出了。其实，“苗而不秀”的现象是比比皆是的，即使证明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也不能证明中国封建社会能够独立地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

从世界历史的轨迹看，资本主义社会首先出现于欧洲，并不是偶然的。早在中世纪以前，欧洲已经有着以商业利益为本位的希腊城邦和跟“权”联在一起、国家是建立在公民权利基础之上的罗马法传统。发展到中世纪，许多地区于是出现了通过赎买取得自治权利的城市，从而出现了“市民阶级”。只有在这些城市自治体内才孕育着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它内部虽然保留着封建式身份限制的行会制度，但已经摆脱了外部封建势力的羁绊而具有独立的地位和自主的权利。产业革命彻底摧毁了行会制度，资本主义迅猛发展并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而产业革命之所以率

先从英国开始，则是因为在那里，依靠市民阶级的支持，建立了有力量保护自己利益的民族国家，而这个国家又是以保护商业利益为国策的。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总是在条件最为适宜的地方诞生，然后以其优越性向四周扩散其影响。资本主义更是如此。它一经显示其优越性，便迅速成为世界潮流，不仅越过国界，而且越过洲际，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从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在条件大体相同的地方如法国、德国，立即闻风而动，自然效法；在条件不大相同的地方如俄国、日本，也都随后跟上，主动仿效；在条件很不相同而又不能自行仿效的地方如印度、印尼，则落了个被强制“改造”的命运。

返观中国，尽管有素称发达的商业和手工业，但“商”的社会地位始终处于“四民”之末，他们的商业利益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而且被视为破坏社会安定的因素，经常遭到毁灭性的打击。“重农抑商”是历代王朝的国策。中国的“法”是和“刑”联在一起，而不是和“权”联在一起的，中国也就不可能出现通过赎买而摆脱封建羁绊的“城市自治体”，不可能出现独立的“市民阶级”。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中国，在城市是封建统治中心的中国，在国家视工商业发展为社会隐患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萌而又衰，衰而复萌，前途难卜，其发展又岂止是“缓慢”而已。

严峻的事实是，世界并不能等待中国“缓慢”地独立发展。151年前，鸦片战争爆发了。虽然英国进行的是保护贩毒权利的不义之战，清朝政府则是站在道德的立场进行自卫，但“落后挨打”，封建主义的

龙旗抵挡不住资本主义的坚船利炮，清朝统治者只得卑怯乞和。割地、赔款之外，还给予侵略者协定关税、领事裁判等特权，并打开长期封闭的国门。随后，其他资本主义强国蜂拥而上，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国家主权的丧失越来越多，国门越开越大，清朝统治者越来越屈从于外国的压力，于是，独立的中国一步步地变成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独立发展的进程无可挽回地被帝国主义利剑斩断了。

在汉族历史上，曾有过多次的异族入侵。但野蛮的异族最后都被汉族文明所同化，从而融合为中华民族。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则不同。因为资本主义优于封建主义，外国入侵者不仅不被中国传统的封建文明所同化，而且执行着“西方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任务，使得中国在半殖民地化的同时，又发生着另一转变，即由封建社会转变为半封建社会。关于半殖民地化的过程及其血迹斑斑的图画，已有详尽的论述，描绘得相当清晰。而关于半封建化的过程及其意义，论述就比较笼统、模糊，见解还不尽一致。这里，我们就来对后一过程进行剖析。

二

历史转入近代，中国社会的演变往往被单纯地描绘为向下滑动，不断没落的悲惨过程，即所谓“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沉沦”。1981年和1984年，我曾两度提出异议，指出从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是向下沉沦，而从封建变为半封建社会则是向上发展。^②后来，为回答“半殖民地和半封

建不可分割”的质问，我强调半殖民地指国家地位，丧失了国家主权，自然是沉沦；半封建指社会形态，产生了资本主义，所以是进步。^③当时，为了避免触动民族主义这根敏感的神经，我把半殖民地的含义严格限于政治范围，而在解释半封建时，又完全回避了外国资本主义，从而留下了不能令人满意的疑窦。

马克思说过，在科学的门口，正像在地狱的门口一样，必须抛弃一切的疑惧，祛除一切怯懦的念头。实际上，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是和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分不开的。

首先，外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及其发展，是中国社会半封建化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国门被打开，外国资本主义迅速进入中国并不断扩展，成为近代中国社会经济中举足轻重的成份。作为半封建另一半的资本主义，首先就是外国资本主义，它不仅先于中国资本主义而产生，而且优于中国资本主义而存在。外国资本主义支配着通商口岸和进出口贸易，控制着轮船、铁路等现代交通，经营各种工矿企业，开设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和财政，直到20世纪30年代上半期都没有大的变化。

那末，这种现象是不是半殖民地的经济表现呢？有人就曾伤感地惊呼，这正是“历史的沉沦”的佐证。不过，伤感并不能代替科学。在资本主义向全世界进军的过程中，工矿企业中外资占相当比重乃至占绝对优势的现象，并不是中国所独有，作为纯经济现象，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据统计，俄国“到1914年，90%的采矿业、近100%的煤油业、40%的冶金业、50%的化学工业、甚至28%的纺织业的所有权都

归外国”。④意大利也有类似的情况。这是“不成熟”经济的一个标志，它表明当时的俄国（以及意大利等）对外国的技术和资金的依赖，但从来没有人认为俄国曾是“沉沦”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如果外资占一定比重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那末怎么理解许多独立后的发展中国家却大力招徕外资并不惜提供优惠条件呢？

其次，外国资本主义打破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停滞状态。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不外乎进出口贸易和直接经营工矿企业，它有力地冲击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平衡，给外国资本家带来了巨大的利润，但对中国也并非完全无益。这里，通常出现的问题在于哪方利大、哪方利小，外国资本家凭借侵略特权往往攫取了利益中的巨大份额，但获利较小并不等于有害。那种对一方有利则必然对另一方有害的传统观念，并不能得到事实的支持。外贸拓宽了中国产品的海外市场，促进外销商品生产的增长，并推动农业的商品化和专业化。丝、茶出口的猛增肯定有助于产区人均收入的提高。进口方面除鸦片外，其他商品都有增加商品净量、开拓商品市场、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消费品的进口或替代了低级用品，或补充了供应的不足，对手工业生产的打击实际上是机器生产的前奏，生产资料的进口不仅推动了手工制造到机器生产的变革，而且推动了相关的其他产业的发展。外资企业除提供机器生产、科学管理、合理经营的样板外，还承担了许多社会基础设施的兴建，改善了资本主义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并给劳动者增添了新的就业机会，外资和侨

汇还使中国的国际收支并未因外贸的长期逆差而发生严重问题。铁路是外国投资的一个重要部门。外国在中国投资修筑铁路，自然是为各自的利益服务，并从中捞到了很大的好处，但不能否认铁路修建在客观上的社会效益。法国在云南省东部修筑了一条滇越铁路。英国计划在云南省西部修筑一条滇缅铁路而没有实现。结果，滇东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迅速超越了滇西。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下，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形成了这样的格局：通商口岸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城市；在它的辐射线内形成一个半资本主义半封建的地带，传统的经济、文化被迫调整以适应资本主义中心城市的需要，连传统的农业也发生着某些变化，例如，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虽然仍是超经济的封建剥削，但随着经济作物的发展、定额租和货币地租的流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日益淡化；辐射圈外则仍然滞留在封建桎梏里，而那些外国资本主义影响所不及的内地和山区，便成为最贫穷、最落后的地区。这种格局，至今仍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

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外国资本主义促进了中国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它值得我们进行专题的分析。

三

中国资本主义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下发展起来的，这一点，没有人表示疑问。怎样“刺激”的呢？不外乎政治的和经济的影响。为抵御外侮而兴办军事工业，完全出于政治动机；它是帝国主义军事侵略的反应；洋务派兴办的规模巨大的兵工厂、造船厂等，都属于这一类。那些为堵

塞漏卮、挽回利权而兴办的民用企业，虽然着眼于经济，但也带有很强的政治性。这些工矿企业都直接从国外引进机器、技术，一般由国家经营或国家监督、私人承包，即所谓“官办”或“官督商办”，基本上和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无关。完全出于经济原因的，范围广泛，涉及许多行业，情况各异，发展起来的时间也先后不一，但大体上都有相同经历。王翔《中国传统丝织业走向近代化的历史过程》提供了很有意义的范例。^⑤

苏浙丝织业素负盛名，产品畅销海内外，但数百年间，生产工具一直使用明代定型的旧式木机，一直是乡村农民的家庭副业生产和城镇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生产，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只是由商人发放原料给机工代织的“放料收绸”而已。鸦片战争后，由于丝绸生产的传统技艺和特殊要求，资本主义国家一时难以用机器生产完全取而代之，中国的丝绸产品仍然畅销海内外，但生产工具仍在原地踏步，经营方式也不过是战前早已出现的“放料收绸”得以扩展而已，并没有质的变化。中国的大气候虽然起了变化，但丝织业的小气候没有变化，丝织业的生产方式也就踏步不前，因为它还没有遇到外国资本主义的挑战。但挑战终于还是到来了。19世纪中期，法国首先推出了提花丝织机，“可由机械进行精巧的纹织”。日本急起直追，从法国引进后立即仿制推广并加以改进。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电力机取代了手拉机，实现了丝绸生产的机械化。于是，价廉物美的洋绸不仅把中国丝绸迅速排挤出国际市场，而且打进了中国的国内市场，大受欢迎。传统的中国丝织业顿起恐慌，

销路骤衰，赔亏频传，乃至停业破产。为了挽回颓势，起死复生，1912年，苏州、杭州商人首先从日本引进手拉提花丝织机，变手工操作为半机械化生产。1915年，上海商人又从日本引进电力机，创办了国内第一家电力丝绸厂，实现了丝织的机械化。随着新式电力织机的推广应用，对丝织原料提出了新的要求，开始抛弃沿用了数千年的土丝，改用在韧性、条份、色泽等方面均优于土丝的厂丝。于是，农家土丝迅速衰落，机器缫丝大发展，从缫丝到丝织，实现了全行业的资本主义化。

丝织业的资本主义化过程给我们许多启迪：（一）在资本主义化的过程，有手工业破产的辛酸，有机织业创业的激情，而这些辛酸和激情，都是和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分不开的。我们没有必要为手工业的破产而过于伤感，因为没有手工业的破产就没有电力机的推广。鸦片战争后50、60年，丝织业仍在落后的传统轨道上徘徊，可见“猛击一掌”的必要。（二）资本主义化不是原先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结果，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打击下，可说是“一夜之间”嫁接成功的。嫁接也是一种移植的方式。这一点，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例如，中国的轮船运输业、棉纺织业等均是如此。这就表明，不是什么“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而是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才发生了资本主义。“如果”云云，姑且不论其理论前提“五种社会经济形态说”是否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意义，就思维方式说，也是一种封闭式的思维方式。它奉“独立发展”为圭臬，“缓慢”则在所不计。岂不

知世界不能等待，过于“缓慢”就会丧失“独立发展”的可能。在世界上的事物已经联成一气的时代，这种思维方式显然是不足取的。（三）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多方面的，并不限于通常所说的造成了商品和劳动力的市场。其实，商品经济，中国古已有之，劳动力在中国更从不缺乏。至关重要的是技术及其装备，作为资本主义文明之结晶的生产技术、机器设备。资本主义文明在冲破中世纪的黑暗中诞生，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抗中发展，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技术及装备的转移正是帝国主义充当“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的核心，它最终将在全世界形成埋葬帝国主义的物质力量。

中国丝织业资本主文化后，从业的资本家们立即感受到洋绸的压迫，显示出外国资本主义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一面。资本主义经营的特点之一在于不断扩大再生产。发展是生存的条件。中国资本主义发生以后，便不能不谋求发展，为争取生存条件而斗争。丝织厂商刚呱呱坠地便积极参与了“裁厘加税”运动，要求废除封建性的厘金制度和增加海关税率，以取得和外国资本主义竞争的平等地位。促进和阻碍是外国资本主义利剑的两面。在中国资本主义从无到有的发生期，促进作用十分突出；当中国资本主义要求发展的时候，阻碍作用就日益严重的显示出来，这一点，又是和承受者的主体认识分不开的。这就是中国资产阶级诞生以后民族主义呼声越来越强烈的经济原因。

四

我们从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本国资本

主义两个方面及其结合点上展示了中国社会转向近代时所发生的变化。仅就工矿企业而言，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国资本开设的各种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虽然不大，但这些企业都是优于封建经济的资本主义经济，而且具有不断增长的势头。显然，这种变化，可以毫不迟疑地认定，不是“沉沦”而是发展。不过，应当指出，它是一种畸形的发展。

第一，这种发展是在半殖民地条件下取得的，为了这种发展，中国人付出了太大的代价。几乎世界上所有的资本主义强国都出兵打过中国，战争中的烧杀掠掠，战后的割地赔款，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乃至军事上的种种侵略特权，外国侵略者横行于神州大地，官府低头，百姓受辱，所有这一切，极大地损害了中国的国家权益，伤害了中国人的民族感情。半殖民地的屈辱地位是一切有爱国心的中国人所不堪忍受的。

第二，这种发展是以外国资本主义为先导的，是西方资产阶级为了掠夺和奴役，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一部分，在“改造”的过程中必然伴随着屈辱和灾难。它在促进中外物资交流和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使中国经济成为外国的附庸，成为洋货倾销的市场和供应原料的产地，并吞噬了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大部分利益。它在改善中国交通运输、促进地方繁荣的同时，又让外国人通过控制交通命脉进而控制经济权益乃至政治权力。它在引进机器和技术、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又给外国资本家取得比他们在本国投资远为优厚的利润，并排挤和压迫中国的同行。外国资本主义既破坏了中国社会停滞状态的

平衡，又使中国向殖民地地位倾斜，它的导向所依据的是西方国家的利益，而不是中国的资源和需要，因而往往悖离中国社会经济健康、合理发展的轨道。

第三，中国本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起来了，它本应是抗衡帝国主义，矫正畸形发展的力量，但面临着种种难以克服的困难。帝国主义勒索的巨额战争赔款、进出口贸易中长期的逆差和外国在华企业回汇的大量利润，使中国社会在一端积累了过多的贫困，另一端却难以积累起足够的资本，中国资产阶级往往显得后劲不足。外国资本主义不仅拥有雄厚的资金、高超的技术，而且拥有种种特权，使中国资本主义没有办法和它竞争。而且，中国资本主义还受到封建势力的困扰、盘剥和压迫，帝国主义者又往往勾结中国反动派，扼杀中国的革新事业。中国资产阶级要为自己打开一条顺畅的、独立发展的道路是十分艰难：

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畸形发展所带来的凌辱、苦难和问题。畸形的发展也是一种发展。不承认中国近代社会在外国资本影响下的发展是不对的。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尚且承认英国对印度公社的破坏是“社会革命”，我们又何必讳言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充当“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的客观作用呢？但看不到这种发展的畸形也是不对的，它将导致用玫瑰色去粉饰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

回顾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历程，需要冷静地看到哪些是阻挡中国人阔步前进的荆棘，哪些是为了发展而不得不和泪咽下的苦酒；需要清醒地看到在半殖民地的条件下，中国的“改造”哪些已经完成，哪些尚在进行，哪些需要矫正，哪些还有待于着手。我们要善于接受苦难历程所留下的遗产。

- ① 《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
- ② 《近代中国社会的演化和辛亥革命》，见《吉林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中国近代史主要线索及其标志之我见》，见《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 ③ 《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几点思考》，见《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
- ④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求是出版社1988年版，第284页。
- ⑤ 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作者单位：广东社科院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的产生和发展

胡伟希

在西方，“自由”(Liberty或者freedom)是个十分复杂的概念，但作为一种社会思想或观念，其基本含义不外是反对强制和尊重个体的选择。在这种意义上，一切崇尚自由的人都可以称之为自由主义者。但从词源上看，“自由主义者”(Liberal)又是从拉丁文Liberalis转化而来，它包括有尊重个体自由、思想宽容、有高尚的修养，等等。故“自由主义者”除信奉自由为一种社会理想之外，还兼有个人伦理道德上的意义，其核心思想是宽容与追求思想自由。由 Liberalis还派生出 Liberalism(自由主义)，它用以指称西方近代出现的一种思想潮流与政治运动。这种自由主义思想虽然可以从西方古代的思想中找到源头，但严格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运动，却始自17世纪的英国革命，中经18世纪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到19世纪终于成为一股世界性的风潮。

正因为自近代以来自由主义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它的形成和发展受制于各个国家、民族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文化传统，从而形成众多的流派，但作为一种普遍性的社会文化现象，自由主义毕竟具有它自己的特征，使它不同于近代，尤其是19世纪以来几乎与自由主义并驾齐驱的其它两大思潮——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J·格雷在《自由主义》一书中标示出这一

思想传统的4个特征是：1. 个体主义的(individualist)；2. 平等主义的(egalitarian)；3. 普同主义的(universalist)；4. 社会向善论的(meliorist)。^①根据这4个特征，我们不仅可以将西方近代自洛克以来，中经康德、穆勒、斯宾塞，直到当代的海耶克、罗尔斯等人列为自由主义这一思潮的代表人物，而且可以从中 国近代错综复杂的思想文化现象中理出中国自由主义思潮的线索，并对其思想特征加以勾划。

一、严复和谭嗣同——中国近代自由主义的两个传统

自由主义思想作为一种舶来品，是由严复从英国移植过来的。1905年，当维新运动走向高涨时，严复在天津《直报》上连续发表几篇文章，鼓吹变法，介绍西方的进化论和经验论哲学，同时也介绍西方的自由主义。在近代欧洲，自由主义思潮有两个大的流派：以洛克为代表的英国经验论传统和以卢梭为代表的大陆理性主义传统。虽说“自由、平等、民主”作为社会理想同为所有自由主义者所向往，但两个传统的强调点有所不同：前者重个人自由，后者着重社会平等。而对于“民主”之意义，是为了保障个体自由不受他人，包括政府的侵犯，抑或被视为达到社会平等和实现社

会正义的工具，历来更成为西方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自由主义者争论的焦点。在这个节骨眼上，严复提出“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他显然是师法英国经验论的自由主义传统的。也唯其如此，他特地翻译了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原名On Liberty)一书。此书迄今被公认为英国自由主义的巅峰之作。书中强调社会不得以大多数的名义侵犯少数人的个人自由，重申了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等个人的基本权利必须受到尊重。

写于1906年的《政治讲义》由严复的一系列政治学讲演整理而成，表达了他对在中国实现英国式立宪政治的意见。其中，严复对“政治自由”一词作出了严格的自由主义的解释，认为“自由二字，合依最切之义，实为与政令烦苛或管治太过对立之名词。”^②此外，他还翻译了孟德斯鸠、亚当·斯密、斯宾塞等人著作，内容涉及西方经验论传统的自由主义思想的政治、法学、经济、社会学各个方面。在书中，他以按语的形式，表达他本人的自由主义观点。除严复介绍和宣传英国式的自由主义观念之外，维新运动中的另一位思想家谭嗣同在《仁学》一书中表达了中国近代自由主义精神的觉醒。鸦片战争前夕，中国近代自由主义的先驱龚自珍以“山中之民”的隐喻，预感到中国封建社会已进入末世。在《病梅馆记》中，他对封建社会摧残个性发展、压抑个人自由的罪恶进行了淋漓的暴露与鞭笞。龚自珍的自由主义意识由中国传统思想脱胎而来，这一传统为谭嗣同所继承。谭嗣同自述其思想来源说：“凡为仁学者，于佛书当通《华严》及心宗、相宗之书，于西书当通《新约》及算学、格

致、社会学之书，于中国书当通《易》、《春秋·公羊传》、《论语》、《礼记》、《孟子》、《墨子》、《史记》及陶渊明、周茂叔、张横渠、陆子静、王阳明、王船山、黄梨洲之书”。^③显然，与严复相比，他的思想是更据于中国传统的；然而，它又不是传统思想的简单延伸，而是在近代以后中西思想文化交汇的历史条件下，将传统思想糅合西方文化而作出的创造性的转化。他将“仁”定义为“通”，并申述“通”之四义为：中外通、上下通、男女内外通、人我通，表达了一种要求泯消一切差别、彻底实现社会平等的近代观念。

最能体现谭嗣同的自由主义理想的莫过于他对五伦中“朋友”一伦的解释。他激烈抨击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指出五伦中只有“朋友”一伦于人生最无弊而有益，原因是择友之道基于如下3原则：一曰“平等”，二曰“自由”，三曰“节宜堆意”，“而总括其交，曰不失自主之权而已矣。”^④这种对个体自主之权的重视和强调，最后在《仁学》中以“心力”和提倡自由意志的形式出现，它除了包含有重视个体选择这一观念之外，还寄寓了“冲决网罗”、扫除一切藩篱的大无畏战斗精神。

比较一下严复和谭嗣同的自由主义理念可以看到，在严复那里，自由主义主要体现为对英国式立宪政治的向往以及对于思想自由原则的信仰，而谭嗣同则强调个体人格的塑造，在伦理、道德问题上表达他对自由的真知灼见。然而有趣的是，追求政治自由的严复认为中国当时的民智低下，以“开民智”为急务，而将政治体制的改革推至以后；而以提倡个人自尊及开伦理、道德革命之先声的谭嗣同却活跃在政

治斗争的最前沿，为推进维新变法运动不惜杀身以殉。

二、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自由主义的高涨

五四时期是中国近代自由主义的鼎盛时期。此时，自由主义已不再像维新运动时期那样仅是少数先知人物的呐喊和预言。它经过胡适、陈独秀、周作人及蔡元培等人的提倡，形成一股强劲的风潮，在青年一代知识分子中获得极大反响。

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自由主义突出表现为提倡伦理、道德革命。1918年，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易卜生主义》一文，指责社会上3种势力：一是法律，二是宗教，三是道德，而其中的道德据易卜生看来，不过是“许多陈腐的习惯而已”。更早，1915年，陈独秀在《新青年》发刊词中提出“新青年”之6义：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取的而非退稳的，世界的而非锁国的，实利的而非虚文的，科学的而非想象的，等等。主张造就一代具有新的理想、新的人格、新的思想的新新人，以为社会进步及文明的发展奠定基础。他将“伦理的觉悟”称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⑤提倡个性解放、个人独立的伦理、道德革命的目的，正如陈独秀们所说的，要提倡一种以个人为本位的自由主义而取代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主义。

伦理、道德革命在新文化运动中借白话文而大张其帜。白话文运动除了改革文学的形式，提倡用白话文写作之外，在内容上提倡一种写“人”的文学，而与“文以载道”的旧文学相对立。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中提出8项主张。其中“言之有物”

一项，他解释说，“吾所谓‘物’，约有二事，即‘情感’与‘思想’”。^⑥文学革命的另一翘楚人物周作人提出：“应以普通的文体，写普通的思想与事实”，反对“偏重一面的畸形道德”。^⑦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们不仅理论上提倡，而且身体力行，创作了一批抒发自我性灵，反映个体人格觉醒的文学作品。这当中包括胡适的新诗集《尝试集》、鲁迅的小说、周作人的小品文等等。

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自由主义的高涨不仅表现在伦理、道德革命的提倡和白话文运动，而且在教育领域中产生回响。1917年，蔡元培以辛亥革命元老的资格出任北大校长，力图以北大为试点，在中国教育界造成一种思想宽容和学术独立的新风尚，提出了“兼容并蓄”的方针。在蔡元培的主持下，北大成为新旧思想交战的激烈战场，其中既有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如胡适、陈独秀、钱玄同，反对白话文最力的人物，如刘申叔、辜鸿铭等人亦为之提供讲坛。思想争鸣的结果，北京大学派林立，思想异常活跃，出现以提倡自由主义著称的《新潮》刊物，并且培育出像傅斯年、罗家伦这样一些日后活跃于政坛的自由主义分子。

三、20年代末30年代初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活跃及“人权派”的出现

20年代末以《新月》杂志的创刊为标志，中国自由主义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致力于政治改革与人权运动。

早在1923年，胡适、梁启超、徐志摩等人就在北平组织了一个叫“新月社”的组织，它当时仅是一个俱乐部或沙龙似的团体。1927年，徐志摩、潘光旦、闻一多等

人又在上海创办“新月书店”，由胡适任董事长。第2年3月，《新月》月刊正式出版，新月派成员增加了梁实秋、叶公超、沈从文等人。开始，“新月派”仍是以文学团体的面貌出现。但经过一年多以后，刊物的编辑方针有所改变。自第2卷第2期开始，对国内政治公开发表意见，直言不讳地表示“我们谈政治了”，并且“以后还要继续谈”。《新月》之所以从文艺性刊物转为政治性刊物，一方面是国民党统治了全中国以后，政治气氛一度沉闷，使新月派同人们纷纷感到目前沉闷可能“酝酿着将来的更大的不安”，以致“觉得忍无可忍，便说出话来了，说出与现在时局有关的话来了。”^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一批中国自由主义分子对在中国实现英美式民主政治寄有幻想。参加新月派集团的大都是留学过英美的知识分子，曾经目睹过英美国家的民主政治。他们关心时局而又信仰思想自由，因此试图像英美国家的一些自由主义者一样，采取不参政却又议政的方式影响中国政治的发展。

在这种不参政却要议政的思想推动下，1929年，以国民政府颁布《国民政府公报》为契机，新月派发动了一场争取人权的运动，对国民党当局压制人权的种种高压措施和专横做法表示不满。其发难者，就是曾为新文化运动倡导人之一的胡适。胡适在《人权与约法》一文中针对国民公报中所谓“个人或团体”不得非法侵害他人人权，而没有提及政府机关的说法，认为“我们最感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如今言论出版自由之干涉，如各地私人财产之被没收，……都是以政府机

关的名义执行的。”^⑨因此他呼吁“快快制定约法”，以确立法治基础和保障人权。

接着，罗隆基、梁实秋等人相继发表文章，直截了当地指责国民党当局侵犯人权的事实。罗隆基写作《论人权》、《告压迫言论自由者》等文章，比较全面地论述了他的人权思想，为人权派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此外，梁实秋、潘光旦等也写了《论思想统一》、《论人丁两旺》等文章，陆续参加讨论。这样，以胡适、罗隆基的《人权与约法》、《专家政治》等文章的发表为标志，人权运动“事实上已经发动”。^⑩

“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的民族危机加深。在这种情势下，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创办了另一份重要的政治性刊物——《独立评论》。胡适在刊物的发刊辞中说：“我们叫这刊物作《独立评论》，因为我们都希望永远保持一点独立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用负责任的言论来发表我们各人思考的结果：这是独立的精神。”^⑪应该说，就刊物的宗旨说，它提倡超越党派的偏见，对时局与社会采取一种理性的批评态度，说它是一份自由主义的杂志是不错的。但由于时局的动荡，《独立评论》的风格发展到后来显然与《新月》有别。尽管它仍刊登一些呼吁人权、要求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文章，但更多刊登的却是就目前形势下如何进行政治、经济的改革以及就某些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建议的对策性文字。

值得注意的是，30年代初期是国民党政权处于“内忧外患”的时期，国民党对共产党的苏区根据地一再地进行围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从维护人权以及要求实行多党制的立场出发，对国

民党的做法曾加以抨击。1938年，丁文江在《独立评论》上发表文章，要求共产党人变成非暴力的、公开的反对派政党，同时，国民党应容忍其以这种资格存在下去。

然而，30年代中期以后，当日本开始扩大对华侵略，局势进一步严峻时，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开始逐渐放弃这种超党派的立场而试图同国民党合作，他们中不少人加入了国民党政权。同时，他们对于国共两党之间的斗争，也开始放弃其前期较公允与超然的立场，而显然地更偏袒于政府一方。

四、40年代后期中国自由主义分子的最后一战

如果说在抗战时期中国的自由主义者由于采取同国民党政权大体一致的立场，其自己独立的声音逐渐低沉，那么，在抗战胜利以后，中国自由主义者又一度活跃起来。他们以《世纪评论》、上海《大公报》和《观察》周刊等报刊为阵地，对时局，尤其是中国未来的政治前途纷纷发表政见，其重要人物除胡适以外，还有周绶章、施复亮、杨人鞭、张东荪、张君励、章乃器、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等等。

40年代后期中国自由主义者空前活跃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抗战胜利以后，国共两党的斗争加剧，内战爆发的危险迫在眉睫，自由主义者们从其一贯的“和平解决问题”的立场出发，试图在国共两党之间进行斡旋；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们从国共两党的相持不下中发现了有可能实现其政治理想的机会，试图在国共两党的建国方案之外，开辟一条道路，即“第三条道路”，在中国实现民主政治。

1948年，杨人鞭在《观察》周刊上发表《自由主义者往何处去》一文，提出以“停止内战以安定人民生活，重人权崇法治以奠定民主政治，反复古尚宽容以提高文化水准”作为“今日中国的自由主义者”^⑫的标志，并说明这是“根据现状”和综合以往历史而提出的。接着，施复亮在《论自由主义者的道路》一文中对杨人鞭这一思想作了发挥，认为在今日国际上有美英对立，在国内有国共对立，而自由主义者则应该在这种对立以外另辟蹊径。这第三条道路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资本主义的经济”，^⑬并且认为这条道路的实现，自由主义者要有“成功不必在我”的气度，它应当努力促成自己的政治主张的实现，但不一定在自己手里实现。这里透露出自由主义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已经意识到自己力量的薄弱而愿意同任何执掌政权的党派合作。与此相呼应，在提倡自由主义的刊物中展开了关于何谓“自由主义”的讨论。周绶章在《世纪评论》上发表文章为自由主义者“正名”说，左右两派人士心目中的自由主义并不是一回事。对于左派人士来说，自由主义就是没有主义或者“帮闲主义”，而右派心目中，自由主义就是“尾巴主义”、“投机主义”。他宣称，真正的自由主义份子并非没有信仰、没有主义的人，而是“具有真正的自由思想，自由精神”^⑭的人。胡适在《自由主义》一文中更强调，自由主义就是“尊重自由”，它包括4方面：自由、民主、容忍反对党、和平的渐进的改革。

除了在刊物上展开关于自由主义以及中国未来政治走向的讨论之外，40年代下半期中国自由主义者的实际政治活动空前

活跃。其突出标志是“民主同盟”的创立。民主同盟的前身是1941年创建的“民主政团同盟”，原是为团结抗战人士及各政派而成立的一个合作团体。张君励、章伯钧、罗隆基等都是其中的主要领导人物。1944年，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其中的领导成员仍以自由主义分子为主。抗战胜利以后，如何阻止内战的发生成为它的活动的主要目标。1945年底，民盟发言人就反对内战发表谈话，提出：“当前中国第一件事是停止内战，避免内战。国家的一切的问题，都应该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谁要用武力来解决党争问题，谁就负内战的责任，谁要发动内战谁就是全国的公敌”。^①

然而，由于民盟不是一个政党，而是包括“三党三派”的混合团体，一些主要领导人对时局的看法上意见并不一致。即同为主张自由主义路线，张君励、章伯钧、罗隆基、潘光旦、左舜生等人的意见就难以统一。因此，当1946年下半年，内战的乌云笼罩中国上空，内战的爆发已无法逃避之时，民盟，包括民盟中的自由主义者发生了分裂。章伯钧、罗隆基等人开始与共产党合作，张君励则以民社党领导人的身份参加了国民党政权，成为“国大代表”。

1949年，当国共两党在战场上最后决定雌雄并由此决定中国未来的政治前途时，自由主义者关于第三条道路的鼓吹终归沉寂。

五、中国自由主义失败的教训

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作为一种政治上的事业或活动，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是失败了。他们的失败并非偶然。

首先，中国近代的自由主义者大多是现代化论者和爱国者，他们希望中国通过现代化道路而进入世界强国之列；但由于他们缺乏对中国近代国情的真切了解，也割裂了西方国家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历史与现状，试图将西方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一整套做法全盘照搬到中国，在思想方法上犯有教条主义与形而上学的错误。到头来，他们的理想或流于空想，或者为求其理想的实现而与现实妥协，最终却导致理想的变形。就这点上说，尽管中国自由主义者设计的种种现代化方案可能符合其西方导师的原意，这些方案对于西方国家来说是“现实”的，对于中国来说却是空想的。中国近代真正坚持西方自由主义理想之士往往是一种“空想的自由主义者”。

其次，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大抵是一些“个人主义者”，他们的个体主义的理论有轻视群众和群众运动的先天局限。在中国近代，无论是维新运动时期的严复还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胡适们，自由主义者的心灵是矛盾的：一方面，他们看到民众思想中的落后因素和落后方面，希望开民智而积极投身于思想启蒙；然而一旦民众真正发动起来，他们又害怕群众运动，视群众运动为天然的过激运动。这决定了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充其量只是一些观念人物，而与从事实际运动的行动人物保持距离。中国近代以来的巨大社会变动往往伴随以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在这些巨大变革中，与群众运动保持距离的自由主义难免显得“不合时宜”了。

① John Gray, *Liber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

肖 前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但在学术界，还存在着对生产力标准缺乏准确、完整的理解，甚至进行庸俗化解释的现象。因此，有必要对生产力标准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以澄清一些模糊的思想认识。

一、生产力标准与“唯生产力论”

唯物论的基本观点是，世界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物质第一性决定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和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辩证唯物论不仅承认意识的存在，而且强调意识有反作用，当然这种反作用是有局限性的，是受客观物质条件限制的。辩证唯物论和否认意识存在的庸俗唯物论是截然不同的，同样，否认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阶级斗争意识形态等存在和作用的观点只能是庸俗生产力论，并不等于“唯生产力论”。

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

与黑格尔和其他黑格尔主义者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义者。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人类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88—89页）在这里，列宁认为一切现象都必须有物质原因作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转移的。就在这个意义，也仅仅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唯生产力论”。当然为了避免误会，还是不用“唯生产力论”为好。

列宁还有一段大家熟悉的话：“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所以，生产力的作用在历史唯物主义里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根本的东西。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有各种各样的实践，而最根本的就是生产的实践。生产实践是决定人的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要了解其它活动，就必须先了解生产活动，所以，生产实践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最根本的观点。因此，从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的意义上就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就是“唯生产力论”，可是，由于习惯力量的作用，为了避免误解，我认为还是不提倡这种讲法为好，不论怎样，我们反对的是庸俗的生产力论，而不是在社会发展中生产力是最终决定一切现象的根本力量的理论观点。

二、生产力与阶级斗争

有人以为强调生产、生产力标准就会导致抹杀阶级斗争，事实恰好相反，生产力标准为科学地理解阶级斗争提供了理论根据。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里讲到，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所以，经济、生产仍然是最根本的因素，不了解生产问题，就无法理解政治问题。

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关于阶级斗争，马克思曾经讲过：发现阶级斗争以及对阶级做经济分析不是他的功劳，而他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般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可见，马克思把阶级的产生及阶级的消亡是同生产的发

展联系起来的。即使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如果不大力发展生产力，使产品极大地丰富，不断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不可能彻底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

撇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力标准，就不可能科学地理解阶级、阶级斗争以及全部人类历史，不可能解释下面一系列的问题：为什么人类历史的始初阶段是无阶级社会？为什么第一个阶级社会是最残酷的奴隶制？为什么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只落得个同归于尽，为封建农奴主取代奴隶主的统治创造了条件？为什么在封建社会内，农民的多次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做了封建地主改朝换代的工具？与这一问题紧密相关的是，为什么农民只有在资产阶级领导下，作为资产阶级的同盟军才有可能打破封建枷锁？为什么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不能由农民来领导，必须由无产阶级来领导？为什么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进步的阶级？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怎样来判定一个阶级究竟是进步革命还是反动腐朽？为什么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凡此种种，只要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力标准的论述为线索，就可以做出科学而简明的答复。人类的始初阶段因为生产力极其低下，维持生存还十分困难，没有任何剩余产品，因此无剥削之可能，也无阶级分化之可能。只有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才可能有对剩余产品的剥削，才可能有阶级的分化。但这时生产力仍相当落后，剩余产品少得可怜，不用最残酷的方式，是难以榨取出来的，于是产

生了奴隶制。由于奴隶不代表新的生产力，奴隶反奴隶主的斗争，顶多也只能动摇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为封建地主建立他们的统治创造条件，而奴隶与奴隶主则同归于尽，被封建地主与农民的对立所替代，农民是运用手工工具进行的小生产，他们不能形成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因此，农民的起义只能给当时的封建统治以一定的打击，多少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根本动摇封建统治，而被地主和贵族利用，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只有当代表新生产力的资产阶级兴起时，农民才有可能协助资产阶级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无产阶级之所以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就因为它是伴随巨大生产力——近代社会化的大工业出现的，具有高度组织性和纪律性的阶级。它不仅摆脱了剥削阶级的偏见，而且不象小农那样被狭小的生产规模限制自己眼界。无产阶级是胸怀宽广和眼光远大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才能产生对人类历史的科学认识，才有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则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和最终目标。
(参阅《列宁选集》第1卷，第89页)至于要判定哪个阶级是进步的革命的阶级，哪个阶级是腐朽的反动的阶级，也同样离不开生产力标准，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阶级是先进的革命的。凡阻碍生产力发展破坏生产力的阶级则是腐朽的反动的，并不是所有阶级斗争都能推动社会的发展，象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那种人为的阶级斗争就破坏了生产力，阻碍了社会的发展。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当生产关系从

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生产力必然会起来反抗旧的生产关系，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可是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因为，腐朽的反动的阶级利用它的政治统治来维护那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没有哪些代表新生产的先进的革命的阶级的政治斗争来摧毁反动阶级的统治，是不可能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的，因此，阶级斗争就成为了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三、生产力范畴的涵义以及 生产力标准的涵义

生产力是一种解决社会和自然矛盾的物质力量。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指出：社会和自然的矛盾靠发展生产力来解决，对人类来说，社会和自然的矛盾是一种永恒的矛盾，如果不能不断地解决这一矛盾，人类社会就会被自然所淘汰，而不能继续生存，更不能向前发展。生产力是一种物质的力量，但它决不是一种纯粹的物质力量，而是包含着精神因素在内的物质力量，因为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劳动者是第一要素，劳动群众是最重要的生产力。作为人就有着灵魂和肉体、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马克思曾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可见，精神因素和群众这种物质力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封建社会初期，它的生产技术与奴隶社会并没有明显的差别，为什么农奴的生产力比奴隶生产力会有明显的提高呢？奴隶完全没有自己的经济，他们被人

当作会说话的牲口，完全是在皮鞭和屠刀的威逼下进行劳动，没有一点点劳动积极性和自觉性，只有用毁坏生产工具来发泄心中的怨气。而在封建农奴主统治下的农奴，虽然受着残酷剥削，但多少有一点自己的生产工具，有了自己的经济，丰收也会多少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一点点好处。因此，农奴们有了一定的劳动积极性，也知爱惜自己的生产工具，正是这种精神状态的不同，使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生产力上有了明显的差别。

有人认为，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力标准，就是“见物不见人”，就是忽视意识形态的作用，轻视政治思想工作。这完全是由不能正确理解生产力的涵义而引起的误解。在生产力标准中，人的素质是一个重要方面，这里不仅有文化修养、技术专长方面的素质，而且有思想意识和劳动态度方面的素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相同的技术条件，可以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提供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就在于工人已由被剥削的对象变成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变成了企业的主人，能够自觉自愿地劳动。可惜，由于我们的管理体制不健全，很多企业和工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没有充分显示出来。

既然我们肯定生产力是解决社会和自然矛盾的物质力量，那么，我们考虑生产力标准时，必须从社会整体出发，而且必然涉及到社会内部的矛盾，如果不解决社会内部矛盾，减少内耗，使各方面力量比较协调一致，定然会削弱解决社会和自然矛盾的力量。因此，我们说的生产力标准，主要不是指一时一地某个企业生产力水平

和生产力发展的速度，而是全社会生产力的普遍提高和社会各部分生产力发展速度的协调增长。因此我们考虑生产力标准必须有：1. 全国一盘棋的全局观点，在国际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地球显得日益缩小的今天，在一定意义上，还得有全球性观点；2. 长期的战略的观点，不是仅仅考虑生产的一时的发展，而要想到生产力发展的后劲，它是否能长期持续的发展；3. 发展的观点，不是只着眼于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而要看到生产力协调增长的速度。

那种借口生产力标准，只注意自己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生产的发展，不管这种发展是否会加剧社会内部矛盾，是否会损害全局利益，是否会阻碍社会生产普遍协调增长的一切做法都是完全错误的。同样，只顾眼前一时的发展，不管是否破坏生态平衡、是否浪费资源、不管生产是否能长期持续的发展，不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益的做法，也是完全错误的。至于那些认为，只要发展生产力可以冲破任何条条框框、清规戒律，可以不择手段，可以违法乱纪，可以不讲道德等等胡言乱语，完全是粗暴地歪曲了马克思主义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力标准的理论。这是站在损人利己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立场上对马克思主义的篡改，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种极有破坏性的恶劣表现，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批驳它。但是决不能因此绝口不提生产力标准，而是要增加从正面完整准确地阐明马克思主义的有关生产力和生产力标准的理论的必要。

四、生产力标准的原理是科学社会主义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

列宁曾说：“社会主义不是幻想家的臆造，而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标和必然结果。”（《列宁选集》第1卷第86页）我们讲生产力标准不仅要看到生产力的量的方面，即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速度，而且要看到质的方面。列宁所说的现代社会生产力就不仅包含了生产力的量的方面——它所达到的水平和发展的速度，都是以往的生产力无法与之匹敌的；而在质的方面，它是社会化的大工业机器生产，这也是与以往手工个体小生产根本不同的，在手工个体小生产的基础上是建不成社会主义的，也产生不了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才可能有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

集体劳动并不等于社会化的生产，在奴隶社会，奴隶劳动是集体的，但没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属于自然经济，算不得社会化的生产，只有资本主义大生产通过商品经济建立广泛深刻的社会联系（民族的、国家的甚至全球的联系）才是真正社会化的生产。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在旧中国已经有了高度社会化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支配地位的官僚资本主义，使得我们在革命胜利后，可以建立起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由于我国还存在大量的非社会化的自然经济，不可能排除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建立清一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正是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我们党提出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在我国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现阶段，有人曲解生产力标准的原理，说什么“只要发展生产力就可以不问姓社姓资”这样的提法，当然是错误的。从客观上看，社会主义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然这个发展的进程可能是十分曲折的）；从主观上，我们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允许多种所有制并存，允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存在并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必须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从总体上说，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社会姓社，这是不容置疑的。我们之所以允许它们存在允许它们发展，只是为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也只是在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范围内才允许它们存在和发展。我们允许姓资的有某种发展，但这仅仅是为了发展姓社的，只是在有利于姓社的发展范围内，才允许姓资的有所发展。从总体上看，在我国发展生产力还是为了姓社的，不是为了姓资的，这就是我们的结论。这里没有留下，也不可能留下热衷于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以任何可钻的空子。

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以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剥夺剥削者，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用计划经济来取代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用社会主义制度来取代资本主义制度改变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在消灭资产阶级以后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积极性迅猛地发展生产力。以上就是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简要概

述。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没有过时，在资本主义制度彻底消灭前，永远也不会过时。可是，当代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的进展遭受了重大挫折，使一些人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理论的真理性发生了怀疑。只要我们仔细考虑一下，就可以知道这是我们实践中的失误，决不能怪罪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

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决不能简单地生搬硬套，必须结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状况才能深入理解。例如：我们不能在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力社会化程度没有充分发展条件下过早地采取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没有保存某些必要的所有制做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应有的补充，不积极地利用商品经济来推进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化进程，一味只在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上做文章，人为地制造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不协调，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用计划经济取代社会经济的无政府状态，本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地方，可是不顾生产力社会化程度，不顾分散的自然经济的大量存在，过分地强调计划经济，忽视了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这种缺乏必要经济信息和科学的根据，有很多主观臆想的成分的僵硬的计划往往比无政府状态的自然调节更能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另外，计划统得过多过死，束缚基层企业和工人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也是造成生产力水平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党总结了上述经验教训，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

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减少硬性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增强各级企业自身的活力，树立工人群众的国家和企业主人翁的感觉，力争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这是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现状的一些得力措施，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进一步的发展。在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人民矛盾问题上，以往常常片面强调了“团结——批判——团结”的方法，片面强调了政治思想教育的作用，而忽视了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方面，没有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出现一些分配不公的现象，以致难以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只有既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又关心广大群众的切身物质利益，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只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才能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邓小平同志讲：“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要发展生产力。”“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的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当然要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建设能够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正确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

——兼论改革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根本途径

蔡茂生

社会稳定与否，是由该社会的矛盾的客观状况所决定的。当社会矛盾（指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矛盾）处于缓和状态，即矛盾对立双方处于相协调的发展阶段时，社会呈现稳定状态；当这些矛盾尖锐化，发展为激烈的冲突，而且这种冲突已经危及到社会的正常秩序时，社会便处于不稳定状态。就是说，稳定仅仅存在于矛盾尖锐化之前的缓和发展阶段。从这个意义上说，稳定是相对的、暂时的、有条件的。稳定中包含着不稳定，并存在着由稳定走向不稳定的可能性。

因此，稳定的维持，取决于能否在矛盾发展到尖锐化之前解决矛盾，或者在矛盾尖锐化时以有效的、适当的方式化解矛盾，达到新的平衡。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从根本上消灭了阶级对抗，人民内部矛盾是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前提下的非对抗性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一般来说，可以通过非常温和的方式得到妥善的解决。而且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避免社会矛盾发展到危机状态的客观条件和政治优势。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社会主义的自我调节，可以大大延长矛

盾的统一、协调阶段，即使在矛盾加大和尖锐时，也可以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克服。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在。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一整套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经验和方法。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至今仍然是我们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指导性文献。遗憾的是，我们党包括毛泽东本人在内，实际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时，都发生过一些偏差，没有很好遵循自己形成的并在实践中证明是成功的理论和方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表明，在国际国内复杂环境下，由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麻痹大意或决策上的失误，仍有可能出现没有适时地、正确地处理矛盾，从而造成矛盾加大，最终酿成剧烈冲突危害稳定的情况。因此，如何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所出现的各种矛盾，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情况，总结我们40年来的实践经验，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跟如下几个问题有密切关系。

第一，正确认识矛盾，这是前提。社

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错综复杂的，它表现为新旧矛盾、内外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织在一起的复杂情况，而且矛盾的发展极不平衡。因此，要正确认识矛盾，就要认识矛盾的由来、根源、性质、地位及其结果等等。

正确认识矛盾的由来，首先就要弄清哪些是来自外部的矛盾，哪些是我们的内部矛盾。有些矛盾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外部原因的作用通过内部矛盾表现出来，出现内外矛盾交织一起的复杂情况。对此要作具体分析，既不可低估了外部因素的影响，丧失警惕，又要防止把本来属于我们内部实际存在的矛盾简单地归结为外部原因，或者过份夸大外部因素的作用，这样都不利于克服矛盾。其次，在分析国内矛盾时，也要搞清楚哪些是旧社会延续下来的矛盾，哪些是新社会产生的矛盾。不要把新社会产生的矛盾说成是旧社会的残余，也要避免把本来属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矛盾归结到社会主义制度的身上。再次，在分析新社会产生的矛盾时，还要进一步弄清是哪个发展阶段产生的矛盾。例如，是在改革开放中新产生的矛盾还是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矛盾？这样，就可以避免把改革开放之前已经存在的矛盾归结为改革开放的产物的错误。又如，目前我们所痛恨的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究竟是改革开放的产物还是在此之前已经存在的现象？弄清楚它的由来，对于克服这些腐败现象无疑有重要意义。

正确认识矛盾产生的根源，就是要进一步探究矛盾何以产生的深刻原因。这是更困难但对克服矛盾更有意义的工作。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是相当复杂的，有经

济根源、政治根源、思想根源和认识根源等等，而且一个矛盾往往不只有单一的根源，而是有着多种根源。例如，目前社会上存在的“分配不公”、“体脑倒挂”、“官僚主义”之类的矛盾，既跟我们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等客观原因有关，也跟主观因素——决策、政策、思想意识等方面的原因有很大关系。有些矛盾，是客观的经济原因必然产生的。例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的，而且按一定规律表现出来。但有些矛盾不是客观地植根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的，而完全是由于某些主观的、人为的因素造成的。如，决策的失误、人为制造的阶级斗争等，则属于这一类。这些矛盾并不是必然地、不可避免地出现的，而是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具体分析矛盾产生的根源，有助于寻找正确的克服矛盾的途径。道理很简单，对于具有深刻经济、政治根源的矛盾，仅仅从主观方面下功夫，对于克服矛盾就无济于事；而纯粹是由于主观的、人为因素造成的矛盾，就不能把问题推给客观原因，而要着重从主观方面去克服，积极防止这些矛盾的出现。

正确区分矛盾的性质，就是要正确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关于这方面，哲学界论述比较多，这里只想补充一点。敌我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不是完全等同的两个概念。敌我矛盾固然是对抗性的，但对抗性矛盾并不都是敌我矛盾，人民内部也存在某些带有对抗性质的矛盾。例如，某些国家干部中存在的以权谋私、贪污盗窃、索贿受贿、敲诈勒索等腐败现象，同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是根本对立的，水火不

相容的，不能说这些矛盾是非对抗性的。但犯有以上腐败行为的干部并不都成了我们的敌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正确认识矛盾的地位，就是要区分主要矛盾、次要矛盾和一般性矛盾。同时，还要弄清矛盾的主要方面。这道理很多人都已经懂得的，但实践中要做到准确地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并非易事。许多时候，我们实际上没有抓住真正的主要矛盾，而把次要矛盾当成主要矛盾对待。同样，也没有很好地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此，尽管花了很多的力气，还是事倍功半，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在认识矛盾的地位时，还要特别注意，某些矛盾虽然在较长的历史阶段不是主要矛盾，但在某些特定时期，确实影响全局，搞不好或许有很大的危害性。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矛盾事实上已经上升为当时的主要矛盾。这时就应该花力气着重解决它。

正确认识矛盾的结果，对其要有一个正确的估计。这意味着不仅对某些矛盾已经造成的结果要有一个正确的、足够的估计，而且对某些矛盾可能带来的结果，也要有正确的预测，以便及早采取对策。我们常犯的错误是对矛盾的结果估计不足，麻痹大意，等到矛盾发展得相当严重，造成了危害时才匆匆忙忙去处理，这就显得十分被动。

第二，正确选择解决矛盾的时机、方式、方法和手段，这是关键。

首先，要把握好解决矛盾的时机。一般来说，在不晚于矛盾激发之前解决矛盾，对维持社会稳定是有利的。对一些无任何积极意义只有消极作用的矛盾，则愈

早解决愈好，甚至有可能应尽力制止或防止这类矛盾的出现。但对有积极意义的矛盾（如决策中的不同意见、学术争论等），不必过急解决，应让其充分发展到一定程度适时地加以解决。

其次，关于解决矛盾的方式、方法的选择。矛盾的解决方式应根据矛盾的性质而定。一般来说，对抗性的矛盾，应以一方克服另一方的方式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应以双方的协调或结合的方式解决。矛盾的解决方法，则可根据矛盾的具体情况灵活运用。例如，控制、调解、协商、对话、竞争、裁决等，都是一些常用的方法，可以根据客观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但不论选用哪种方法，都应以切实解决矛盾为目的。

最后，关于解决矛盾的手段的选择。解决矛盾的具体手段也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可区分为：军事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教育手段、争论与商榷的手段等。一般来说，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就应运用什么手段去处理。但有些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多方面，光用某种单一的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就得结合使用其他手段。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谨防手段的滥用和误用。

第三，建立和健全有关的管理机构，提高它们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这是正确解决矛盾的保证。因为矛盾的有效解决有赖于管理主体的能动活动。管理主体的状况如何，将直接关系到社会矛盾能否得到适时的、合理的解决。党和国家领导机关承担着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要责任。因此，一定要保证自己决策的正确性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而要做

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和完善一系列的管理系统，如预测机构、信息反馈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还要有反应快捷的能及时解决突发事件的特殊机构等。此外，提高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管理能力，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坚持和深化改革，这是克服社会主义社会所面临的矛盾的根本途径。对当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矛盾，有三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一种办法是不敢触动矛盾的实质性问题，只是在某些皮毛问题上作某些技术性的处理，基本上维持矛盾的现状。这种办法求得了暂时的“平衡”和“稳定”，但其代价是限制矛盾中带有积极意义的因素的发展。其结果是“隔靴搔痒”，真正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而且矛盾日渐增多，造成积重难返的局面。

另一种办法是没有触动矛盾的根源性问题，只是就矛盾解决矛盾，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当矛盾处于缓和状态时，不注意，不重视，不着手解决。到矛盾加深已经造成危害时，才匆忙地采取一些应急措施，把矛盾尖锐化的势头压下去。这种办法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原来尖锐的矛盾缓和下来，恢复稳定。但由于这种办法仍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病根”仍然存在，因此，矛盾容易反复出现或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

第三种办法是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矛盾。不但大胆触及矛盾的实质性问题，而且深入矛盾产生的原因，改变矛盾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使矛盾在新的客观环境中得到克服或获得新的统一。实践证明，这是最可靠、最有力、最有效的克服矛盾的

办法。

改革从其哲学意义上说，是当前社会主义国家克服矛盾的根本途径。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发展中所遇到的矛盾，跟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已经有了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社会所面临的矛盾，从根本上说，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矛盾，不存在需要彻底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才能克服的基本矛盾。因此，它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改革去克服。诚然，当今世界上进行改革的也不仅仅是社会主义国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在进行某种“改革”。对它们来说，“改革”也不失为克服它们所面临的矛盾的一种较为“有效”的手段。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社会基本矛盾，始终不可能通过自我“改革”得到彻底的解决。而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同。它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它完全可以而且只能通过改革，不断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使之相适应去解决。社会主义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这种改革不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方向，只能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使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有更快的发展。

其次，改革之所以是克服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根本途径，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状况和解决矛盾的客观要求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的矛盾是多种多样的，其产生的原因也是很复杂的，但归根到底根源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都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表现。而且一般地说，多少跟社会主义体制有关。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社会主义体制历史地形成了一种包含着多种弊端的僵化模式。这种模式没有很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因

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创造性发挥，还带来许多一直无法解决的问题和矛盾。目前我们存在的许多矛盾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每一个矛盾都跟其他矛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矛盾解决起来触一发即牵动全身，出现“剪不断、理还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孤立地解决某一矛盾已无济于事，必须对矛盾作系统的分析，找出各种矛盾的症结点，用“釜底抽薪”的办法才能真正解决这些矛盾。就是说，要通过改革，改变旧的体制，逐步形成新的体制。许多矛盾，只有在新的体制下才有可能得到较为合理的解决。

最后，改革之所以是克服矛盾的根本途径，还可以从改革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深远影响去认识。改革，不仅是实现新旧体制的转换，而且是一场内容更广泛、更深刻的革命。通过改革，我国社会的经济

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领域必将发生深刻的变化。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价值观念以至生活方式都将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将有更大的发展。在已经普遍进步了的新的社会环境中，那些愚昧落后的、保守的东西将得到进一步的克服，人们的社会活动的自觉性、组织性和科学性将逐步加强，也就能够更合理地处理好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更正确地处理自由与纪律、民主与集中、权利与义务等一系列的矛盾关系。这样，社会矛盾将大大减少或在新的基础上获得统一，社会稳定和发展将更有保证。

作者单位：华南师大哲学所

责任编辑：冯 生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与稳定发展

梁渭雄

(一)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稳定发展的前提。从社会矛盾的本质和主导方面来说，社会主义社会是非对抗型的新型社会，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发展有其内在的、客观的基础。但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和

国际社会主义实践的现实反复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发展既不是自发的，也不是绝对的，在种种主观客观因素的作用下，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出现不太稳定，以致严重不稳定的状况，其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问题能否正确认

识和掌握，是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密切结合当代社会主义实践，在继续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的同时，加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以求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状况及其规律性取得更多的认识和了解，从而进一步提高我们的自觉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以往阶级社会的矛盾对抗问题有过极其丰富而深刻的论述，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问题，却还未有明确地提出过具体的科学论断。

列宁在领导建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的初期，曾精辟地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矛盾仍然存在，对抗将会消失，但不会马上消失。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长期存在对抗性矛盾以及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的问题，列宁还未来得及具体研究和论述。

以毛泽东等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研究了国际社会主义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新鲜经验，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全面展开，作了详尽的创造性的阐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矛盾学说，《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两篇光辉的代表作；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问题，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令人惋惜的是，毛泽东晚年，由于种种主观原因，在具体把握我国社会主义的矛盾对抗问题上出现了严重的失误，特别是把大量的非对抗性矛盾作为对抗性矛盾来处理，把非阶级性对抗作为阶级性对抗来处理，终于酿成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全国性、持续性的动乱，严重地破坏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稳定发展。

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从根本上纠正了上述的错误，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走上了新的稳定发展局面。

（二）

几十年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生活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具有不同的层次和表现形态。

首先，从矛盾对抗的性质上来说，可分为阶级性对抗与非阶级性对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般地说，由于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所以象过去旧社会那样的在整个社会生活领域中占全面性、主导性地位的阶级对抗已不存在了。但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由于社会主义国家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帝国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进行种种侵蚀和破坏（包括和平演变战略），再加上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够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党员、干部以及某些社会成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少数剥削分子

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在我国还由于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所以，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仍然长期存在，因而，阶级性对抗也就会长期存在。总之，这种阶级性对抗是与社会主义社会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阶级斗争相应存在的，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就会有阶级性对抗的存在。

在认识和考察阶级性对抗问题中，必须对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的矛盾性质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一般地说，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严重的走私贩私分子、贪污盗窃分子、行贿受贿分子、投机诈骗分子以及严重的以权谋私分子等，他们的活动严重地破坏了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严重扰乱了社会安定，污染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人们的思想和生活，已经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形成了根本的利害冲突，所以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经济犯罪活动，而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其矛盾性质一般是属于阶级性对抗。还有，近几年来比较突出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分子，包括流氓团伙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强奸犯、抢劫犯等，一般地说，其矛盾性质也是如此，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敌对的性质，而不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这些严重的经济犯罪刑事犯罪活动及其严重犯罪分子，对社会主义的经济稳定、社会稳定起着破坏作用，是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稳定发展的不容忽视的因素。

关于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活动以及极少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人物的矛盾性质的认识也是如此。因为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指政治上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而言。所以，严重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活动及其人物，其目标指向和具体行动，都具有反党反社会主义性质，特别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稳定带来严重危害，应该说他们所反映和代表的是反动阶级的利益，与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已形成了根本的利害冲突，其矛盾性质也应属于阶级性对抗的范围。

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中，除了阶级性对抗的矛盾外，还有不少非阶级性对抗的矛盾。这种矛盾的性质也是对抗性的，它的产生和存在，虽然也可能与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影响

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产物，也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表现，它与阶级斗争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但是，由于这种矛盾已经是属于具有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的利害冲突的范围，因而也就是对抗性的了。比如在人民当中的一些一般性的经济犯罪活动和一般的刑事犯罪活动，往往是属于这种情况。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讲话中说过的“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就包括了这种情况。由于这些人的行为已构成了“犯法”、“犯罪”，因而矛盾的性质也就往往具有对抗性。但是，由于这种情况是人民中间的犯法、犯罪，其严重程度还未达到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与社会主义制度、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形成根本利害冲突的程度，因而一般地还不能将其性质归属于阶级性对抗，而是属于非阶级性对抗的范围。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非阶级性对抗的社会矛盾，有着它特殊的地位。一方面，它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阶级性对抗，比如，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与一般的犯罪和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就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而且前者往往是由后者发展而来的；这种发展，实质上就是由非阶级性对抗向阶级性对抗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也会在另一些条件下比较容易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比如对于那些在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领域的一般违法犯罪活动和那些还属于人民范围的一般违法犯罪分子，如果采取的政策正确，方法对头，其中大量就会转化为非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表明，正确认识、掌握和处理这种非阶级性对抗的矛盾，是使社会主义社会保持稳定发展的十分重要的事情。

再次，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也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中存在着对抗性因素，存在着矛盾斗争形式上的对抗。这两种情况都是非对抗性矛盾中的“对抗”问题，也可以从一定意义上把它归入矛盾对抗问题来加以研究，这样才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问题有一个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中存在对抗性因素，其表现是多方面的。比如在我国经济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情况下，合资经营或者是外资独营的企业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矛盾是属于非对抗性的，但也存在着对抗性的因素。在社会生活

的其他领域里，比如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范围的一些比较严重的迷信活动，也具有一定的对抗性因素。注意消除这些对抗性因素，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稳定发展所必须注意的问题。

最后，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也存在着对抗的斗争形式。这是因为矛盾斗争的形式除了主要地是由矛盾的性质所决定之外，还会受其所处的具体条件所制约。比如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人民群众组织之间、学生组织之间的派性斗争以至武斗，就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非对抗性矛盾的对抗冲突的明显表现。再如在社会生活中常见的一些人民内部的婚姻恋爱的激烈纠纷，领导与群众意见的尖锐对立，以及人们之间不同学术观点、不同学派的针锋相对的论争，其表现形式也往往是尖锐冲突的。但由于一般来说，这些都是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不同具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或者表现为人民内部在总目标一致前提下的认识正确与错误、全面与片面之间的矛盾，因而都只是属于非对抗性矛盾中的对抗斗争形式而已。但是，对于这种情况，也必须引起注意，正确引导，才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发展。否则，也可能逐步发展以至酿成大的祸害。“文化大革命”期间在这方面有着十分深刻的教训。

此外，还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矛盾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外部矛盾对内部矛盾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特别是国际帝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对抗的存在，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矛盾斗争的存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内部矛盾，尤其是阶级性对抗的矛盾起着重要的作用，有的甚至是起着直接的作用。我国西藏出现过的暴乱以及北京政治风波的具体事实，都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与稳定发展问题的时候，决不能忽略国际社会矛盾状况这个重要因素。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是长期存在的，而且有它各种不同的层次和具体表现形态，很需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在方式方法上作出正确的处理和解决。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社会稳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下仅就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经验进行

一些初步的概括。

一、斗争克服。这不仅是处理和解决以往阶级社会矛盾对抗的重要方式，也是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抗，特别是阶级性对抗的重要方式。通过矛盾的斗争（含批判），使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阶级性对抗的矛盾，是对立双方在根本利害互相冲突的基础上的矛盾，比如人民群众与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间的矛盾，就是要运用斗争克服的方式，如各种具体的专政手段和法律判决等方法来处理和解决。在各种专政的手段中，包含了武力的手段。有的同志认为在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使用武力手段，这是不对的。武力手段是在特定条件下斗争克服的方法。在政治思想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就要运用清查批判等方法来进行斗争克服。当然，斗争克服的方式，不仅适用于处理和解决阶级性对抗，而且也适用于非阶级性对抗以及非对抗性的冲突（即矛盾斗争形式上的对抗），但斗争克服的具体方法却因矛盾的具体性质和形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是应该注意和掌握的。

二、引导转化。这就是要创设条件，促使矛盾的双方朝着良好的缓和的趋向发展，从而使矛盾斗争的性质和形式向着有利于矛盾解决的方向发生变化。一般来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这种方式的适应性是比较广泛的。特别是对于那些非阶级性对抗的社会矛盾的处理和解决，我们更要注意采取这种方式，这会产生很好的效果。当然，引导转化的具体方法，也要因矛盾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比如在前几年全国开展打击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由于我们党和政府采取了“事先打招呼”的引导方法，促使了主动投案自首、坦白交代者甚多，因而比较顺利地解决了一大批属于一般性的犯罪问题，从而化对抗为非对抗。近两年开展对严重的以权谋私、以权谋房的斗争中，党和政府也采取了“自查自报”等引导方法，促使矛盾转化，以挽救更多的干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对抗性矛盾之所以可能运用引导转化的方式使之更多地转化为非对抗的原因主要是：（一）这些对抗性的社会矛盾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起着

全面的、主导的作用的条件下存在的，它在各个方面受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一致、和谐统一的本质和趋向的制约和影响。（二）由于这些矛盾形成的原因一般还不在于矛盾双方的经济上、政治上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而往往是由于局部性、暂时性的利益上的不同，或是在思想上比较尖锐的对立，而且大量地是由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而来的，很多是在思想上受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影响而来的。（三）还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和政府对矛盾的认识、处理和解决的自觉性。这都是这些对抗性矛盾有可能比较容易转化为非对抗的有利条件。特别是在阶级性对抗与非阶级性对抗的社会矛盾相互交错混杂的情况下，更需要进行认真的分析和处理，充分运用上述有利条件，着力做好对抗矛盾的引导转化工作，使之向非对抗发展。这是我们在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中一个十分重要而又难度较大的问题，它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三、调节和解。这是使矛盾的双方相互吸取所长、克服所短，以达到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方式。这是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的对抗冲突（即是矛盾斗争的对抗形式）的主要方式，对于一些对抗性的社会矛盾，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采取这种方式，但调节和解的具体方法则各有不同。同时，还必须认识到，这种调节和解并不是否认矛盾的斗争，取消矛盾的斗争，而是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调节的过程，实质上也是一个斗争的过程，是斗争的一种特殊方式。

四、分离解体。这是使矛盾双方通过回避、离开、分解等方法，达到矛盾体双方的相互分离解体，以避免和消除对抗冲突的发展。这也是处理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非对抗性矛盾的对抗冲突的一种方式。比如对于严重的夫妻纠纷、感情破裂而判决离婚，就是这种情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冯 生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全国第六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综述

冯达才

“全国第六次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学术研讨会”最近在广东中山市召开，与会130多名理论工作者，就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稳定、改革及其发展的辩证关系展开了讨论。讨论中争议较多的几个理论问题是：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问题

一些人认为，作为社会政治范畴的稳定与作为唯物辩证法一般意义上的稳定概念虽有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是完全等同的，前者是与社会的动乱、动荡和急剧变迁相对应的概念，指的是社会的安定、统一、协调、平衡的状况。后者是指相对静止，它是矛盾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其含义包括：①事物仍保持其质的规定性，量的变化保持在度的范围之中；②矛盾双方处于缓和的对立状态，没有发生激烈的冲突；③发展是渐进式的，不是突变的剧烈的变革。有的同志不同意以上看法，认为社会历史观意义上的稳定，应该跟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状况密切相联，而作为哲学意义上的稳定概念，不能表述为量变不超过一定的度的相对静止的状态，因为事物在量变过程中也有不稳定的状态，而在质变过程中也可以通过稳定的状态来实现。

至于稳定的性质和类型，较有代表性的看法有两种：一是认为事物有正常的稳定与僵死的稳定之分，前者是事物发展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它有利于事物自身不断的积累，是在不断的量变过程中蕴含着日后更大的发展，而后者则是事物发展的桎梏或绊脚石，是形而上学的稳定。二是认为事物有虚假的表面的稳定，这种稳定只是暂时的，它隐藏着不稳定的因素；而只有良性循环的长期稳定，才是我们所要争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应该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稳定，其中经济的稳定是基础，政治稳定是关键，思想稳定则是实现全面稳定必不可少的条件和保证。此外，有的同志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实际上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制度化、经济建设秩序化、社会主体活动规范化、社会生活环境规范化、社会意识形态科学化和社会改革渐进化。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稳定与矛盾的辩证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有赖于矛盾的正确解决，稳定是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平衡的一种体现，当矛盾两方面处于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矛盾斗争尚未激化

时，事物便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当矛盾两方面的斗争激化时，事物便呈现出明显的变动状态，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从相对静止状态到明显变动状态，又从明显变动状态到新的稳定状态的不断螺旋式的发展过程，其中矛盾斗争贯穿整个过程之中。社会的不稳定，往往是由一些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而引起的，对某些矛盾的发展结果估计不足，措施不力，使矛盾激化和加剧，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原因之一。从更高层次看，不能正确处理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人民生活的辩证关系，造成决策上的失误，也往往诱发社会的不稳定，因此需要对症下药，正确认识并解决矛盾，从而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和稳定发展。特别要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和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正确处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在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切实加强政治体制的改革。有一种意见认为，稳定实际上是矛盾的一种特殊的状态，矛盾的产生和解决，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本质性的东西；稳定只是社会统一体的一种内在的表现形式，矛盾与稳定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因果联系。另种意见认为，二者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矛盾的运动的不同状况便决定了稳定或不稳定的外在形式。

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稳定、改革和发展的辩证关系

许多同志认为，改革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的稳定，是社会主义稳定的重要机制和基本途径。通过社会主义主体对社会基

本矛盾运动性质及其规律的认识，自觉地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有利于实现社会基本结构的和谐与协调，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序参量较低的稳定迈向序参量较高的稳定，这是改革对社会稳定所起的主导性作用。与此同时，改革开放难免会带来某些社会不稳定的因素，虽然这个负作用是次要的，但也应该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因为改革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改革开放与社会稳定，相互对立、相互依存，共同作用，由此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稳定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必要条件，发展则是社会主义稳定的最终目的和必然结果。

与会者一致认为，社会主义的改革，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是解决发展和稳定引起的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而以现代化为根本目标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作为历史过程，既是改革和稳定追求的根本目的，又为改革和稳定提供了客观标准。在现阶段，它们相互依存，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之中，而要在实践中解决它们三者的辩证统一，就需要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机制：首先，解决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是实现社会稳定、改革和发展辩证统一的中心环节，因为社会的稳定需要公平、发展需要效率，而改革则是要追求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其次，加强社会的综合管理，既是达到社会稳定的基本途径，又是协调与解决社会矛盾与利益冲突的基本手段，因为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采取的政策、行政、法律等手段强化

论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

晓 亮

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私营经济，按照我的理解，应当包括这样三个部分：

一是个体经济。目前符合这一概念的是个体工商户。农村改革以后的家庭承包户虽然具有相当程度的个体经济的特点，但是主要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仍然归集体所有，因而可以说是一种集体一个体所有制，不宜简单地说它是个体经济。

二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实行以雇工经营为主的资本主义经济。一般称它为私营企业。

三是因引进外资而产生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这类经济成份的准确用语应当是国家资本主义。但是其中的外商独资企业，同上述第二部分经济成份没有性质上的区别。差别只是在于，一个是中国开办的，一个是外国人开办的。

由于有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是人们最

社会的综合管理，既可以把一些社会不稳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又可以为改革创造一个相对和谐的社会环境借以减少发展过程中的阻力，提高社会运行的有序度。

关心的问题，也是最敏感的问题，所以本文就着重谈这一部分经济成份。

(一) 私营经济的性质和概念

前一时期对私营经济的用语比较混乱，理解也不一样。最早是叫雇工大户、个体企业和私人企业，后来又叫私人经济、雇工经济，也有的叫私营经济、私营企业，实际指的都是同一事物。我在1985、1986年写的文章中称私人经济。现在有些人也仍用私人企业。党的十三大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采用私营经济的用语后，一般都用私营经济的概念代替资本主义经济的用语。但是1988年6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后，人们仍把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相并列，而不是把私营企业与个体经济相并列，则是不适当的。

我以为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是两个范围不同的概念。把私营经济定义为“存在

最后，要强化社会心理对于社会动荡的承受力和自我调适功能，为社会的稳定、改革和发展提供较为良好的社会心理环境。

雇佣关系的经济成份”未必要当。私营经济包括个体经济、小业主经济、资本主义经济。而私营企业则专指资本主义经济，即“存在雇佣关系的经济成份”。广义地讲，私营经济甚至可以包括私人租赁、承包经营的某些集体企业。它是一个经营形式的概念，而不是基本的所有制概念。现在农村出现的有相当数量雇工的私营企业，有很多就是由个人承包、租赁乡镇集体企业转化而来的，它成了私营企业产生的重要途径之一。私人承包、租赁集体企业后，如果只向集体交纳承包费租金，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完全由承包者或租赁者负责，这时，尽管这个企业的所有权仍然归集体，但它已经是私人经营了。1989年5月我在广东调查，就看到过这样的实例。如果承包者或租赁者再对集体企业不断投资，当其投资数大于原来的资产时，这个集体企业就转化为私有、私营企业了。

个体经济与私营企业为什么同属于私营经济呢？因为个体经济与私营企业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用马克思的话说，个体经济是“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①而私营企业则是以集体生产方式为主的、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既然都是私有制，那也就都是私人所有、私人经营了。它们是私有制的不同形式。

马克思还说：“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

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②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1）公有制与私有制是对立的。公有制以外的一切经济都是私有制经济。因此，研究所有制性质，首先要分清的是公有、私有。然后再看什么样的公有，什么样的私有。（2）私有经济的概念所包含的范围十分广泛；私有经济只表明它是私人所有，而不能表明它的具体性质。（3）私有者可以是劳动者，也可以是非劳动者，劳动者私有即个体经济，非劳动者所有，如资本主义经济。它们是私有制经济的两极。（4）在两极中间有许多的中间状态，如小业主经济，等等。

现在，我们国家在工商行政管理中，把请帮手、带学徒不超过7人者，作为个体工商户，而把雇工在8人以上者，作为私人企业。这是实践上的需要，管理上的划分，不能作为确定概念的根据。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雇工8人以上者，有的其资本和经营规模未必大，而雇工7人以下者，其资本和经营规模未必小。我们在概念上要把私营企业同个体经济区别开来，它们虽然都是私有制经济，但有质的区别。至于如何划分和区别，则是有伸缩性的，可以探讨。总的来说，政策要以理论为依据，而不是用理论来注释政策。

所以，我认为用私人企业、私营企业的概念来表述现实中存在有雇佣关系的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似乎更确切一些。私营经济的概念也可以用，但它应包括个体经济、小业主经济。为了避免给人以刺激，在日常生活中，资本主义经济的用语可以不用或少用；但在经济学著作中，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是科学用语，是不

能回避也不应回避的。再说，在日常交往中用资本主义经济概念，还会给人以定性的感觉。而现实中的经济关系十分复杂，有些即使经过调查也很难简单地定性。这大概也是私人企业、私营企业的妙用。但是我们在心目中，必须明确，私营企业实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份。它不属于社会主义范畴。尽管社会主义经济可以给它以多方面的影响，它也可以采用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办法，但它不是公有制经济。

这就要把它的作用和性质区别开来。私营企业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增加生产、活跃经济、安置就业作出积极有益的贡献，在一定的意义上它代表了比个体经济更高的生产力，却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

为此还要区别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这样两个概念。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包括我国社会上存在的一切经济成份。其中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主体，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社会主义社会了），也有非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合作经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集团所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等。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包括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三种经济在我国条件下，同公有制经济有着多方面的联系和影响。

（二）发展私营经济是否与社会主义相悖

研究私营经济在我国的地位、作用和命运，只有把它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

个历史背景下，才能够说得清楚。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观点，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私有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都一再讲，资本主义私有制要为公有制所代替。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所以从本来的意义上讲，私有制同社会主义确实是相悖的。社会主义不应允许私营经济存在。

但是，经典作家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革命胜利后建立起来的。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原来都不是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国更是这样。中国革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条件下取得胜利的。按照这个情况，中国在民主革命胜利后，本应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阶段。毛泽东在1940年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③这个社会的经济的领导力量，是国营经济，它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但它并不没收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就是说，在革命胜利后，要允许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存在，让它同国有经济长期并存，在竞争中共同发展，发挥有益的作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应当采取的

“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同样表述了这样的思想。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也反映了这个精神。

遗憾的是，我国在革命胜利后不久，就放弃了这个主张，从而提出了民主革命胜利之日，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之时。这就是后来所说的不断革命论。在这个思想指导下，自然地提出了要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一切私有制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和政策。“利用、限制、改造”，很快就变成了中心环节是改造，即不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只是我们没有采取没收的方式，而是采取了赎买的方式，这在实践上是成功的。实行这个政策的结果，资本主义经济果然在中国大陆上很快消灭了，连个体经济也不允许存在。但同时也带来了公有制经济的单一和僵化，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不便等一系列不良后果。

对于这段历史究竟应该怎样评价，这是一个可以单独探讨的问题。我的看法是，如果在建国后较长时间内实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或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搞得不那么彻底、干净，留一点资本主义的尾巴，也许现在根本用不着重新来一个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政策，连续下来岂不更好！

但是，历史已经这么走过来了。历史是不能回过头来重新走的。当我们经过了20、30年的实践，并且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之后，我们终于认识到了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难以跳跃的过程，光用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不能代替生产力的发展。这时，我们才认识到，虽然通过社会主义的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我们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相距

甚远。认识到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样，我们的认识也就实事求是了，提高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提法，按我的理解，就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它确实成了社会主义，但很不成熟和不完善。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很有必要实行某些类似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即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必须允许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而允许并鼓励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这本身就意味着允许私有制存在，允许剥削存在，允许私营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长期并存。这也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否则就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这样，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尽管在理论上、性质上同社会主义是对立的，但是由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发展生产力，要改善人民生活，却可以在实践上使二者并存，而统一起来。

这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之一。其基本精神就是把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纳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来，使它们都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成份之一，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中发挥积极作用。

至于有雇工的私营经济是仅仅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目前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能够显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特征的，并不是一般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而是私营经济。理由是

多种经济成份可能在社会主义中级阶段也要存在，而私营经济同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规定性相矛盾。^④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但说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中级阶段或发达阶段就不存在，似乎为时过早。至少引进外资中的资本主义经济会存在。而允许外国资本在中国存在，难道本国资本就不能存在吗？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资本主义是超越历史阶段的。中国早在汉代就有了雇佣关系的资本主义经济；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小企业愈来愈占重要地位，表明资本主义消灭不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私人经济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⑤

这种观点未必正确。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是历史性范畴。尽管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就有雇佣关系，但它不是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存在和发展，主要是因为它还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有这种需要。但是，说私营经济万古长青，要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那岂不等于说，共产主义永远实现不了吗？再说，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不是历史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也不会例外。怎么能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始终呢？

（三）批判私有化并不否定私营经济的发展

1989年以来，有的文章在批判私有化时又稍带地点了私营经济；有的文章把发展私营经济同私有化联系到一起；还有的文章把私营企业主、个体户的高收入，一律认为分配不公，要按照公有制职工的收

入标准进行限制。这些自然使人感到：党的政策是否又要变了。也使一些私营经济的当事人发生疑虑，开始收缩而不敢大胆经营了。

我认为批判私有化是完全正确的。如果我们不批判私有化，听任这种思潮泛滥下去，中国确有可能会改变颜色。改革开放也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然而，私有化的鼓吹者的攻击目标是公有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我们有时也说现有的公有制模式有这样或那样一些弊端，但我们是为了改革，要探索如何把公有经济搞好。我们认为公有制还是有优越性的。而私有化的鼓吹者则认为公有制没有优越性，只有私有化才是出路。这是我们同私有化的鼓吹者的根本区别。我们也不能承认他们是研究改革，搞好改革，而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

可见批判私有化同允许并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是两码事。批判私有化的实质是坚持公有制，维护公有制，同时也要坚持改革，研究和探索如何搞好公有制，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而允许并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则是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使多种经济成份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这二者之间本来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批判私有化而否定私营经济的发展，我们岂又回到老路上去了吗？

我国是在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彻底消灭了私有制经济以后，重新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党的“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是总结了多年的经验教训才制定下来的。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说的对于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的方针并没有错。1988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文，完成了我国在对待私营经济政策态度上的彻底转变。这是非常严肃的事情。这样的方针政策是谁也不能变和谁也变不了的。变了对发展生产不利，对人民不利，归根到底对社会主义不利。所以政策要稳定。

至于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高收入问题，这要实事求是地分析。首先，这部分人的收入确实高，但不是都很高。其次，他们的收入不能同职工简单地比较。职工是劳动收入，他们既有劳动收入，经营收入，还有投资收入。职工有各种各样的福利和保险，他们多数没有。再说，国家既然允许他们存在和发展，只要他们遵纪守法，就应当允许他们获得高收入。我认为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从现实的经济关系出发，而不能从道德和感情出发。经济问题，只能由经济学的观点来解释。

这当然不是说对高收入和分配不公没有必要进行调节。但调节要依法进行。对于私营企业和个体户的违法行为（如投机倒把、欺骗顾客、偷税漏税等）应当坚决打击和取缔。而正当的收入则应保护。这样，私营经济才能健康发展。

（四）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整个来说，私营经济作为一种经济成份，还处于起步阶段，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具体情况如下：

到1989年底，全国城乡登记发照的个

体工商户1247万户，从业人员1941万人（1988年为2400万人，1989年有所减少，最近略有回升）。

1989年底，全国登记发照的私营企业90581户，雇工1425827人，注册金额844776万元。其中80%以上在农村。但这个数字小于实际数。因为还有一些没有登记的私营企业，他们或者挂靠在公有制单位，或者作为乡镇企业，或者名为个体工商户，实际雇工已超过8人。

到1989年底，全国已有“三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22000户以上。

私营企业的工业产值，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88年，城乡个体工业产值为790.49亿元，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为495.32亿元，分别占全部工业产值的4.34%和2.17%。⑥

以上数字说明私营经济的数量已经不少了。但“三资”企业以外的私营经济无论在规模上，作用上，素质上，还是比较小的和差的，无法同公有制经济相比。而我国就业压力很大。在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公有制经济又不发达，很多事业需要开发。即使是在城市，也有许多事情要干而没有人干。这说明私营经济还有发展的余地。不能认为它经到头了，差不多了。在今后一个不短的时间内，私营经济仍然面临发展的趋势。这恐怕也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当然，私营经济将来会发展到一个什么状况，这不仅要看客观需要，看私营经济的实际表现，还要看党的政策。前些年在讨论私营企业的发展时，报刊上曾出现过这样一些说法：私营企业现在已经有22.5万户，职工867万人⑦，再发展10倍也

不多。而发展10倍就可安排约4000万人就业。有的学者还提出发展20倍、30倍、甚至40倍的主张。说什么，即使这样，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不会变。现在看来，这些说法都没有多少科学根据，都不过是说还要大大发展罢了。现在我们只能说还要发展。至于究竟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是一倍两倍，还是三倍五倍，十倍八倍，这就要依实际情况来定，由实践回答了。

然而，有一点是肯定的：私营经济不会永无限制地发展下去。私营经济的发展，要经过一个时期的数量型的发展之后，逐步转向质量型的提高。私营企业质量的提高，应表现在：在经营管理上要由经验型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过渡，对市场的预测、反应也要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过渡，企业管理由企业主家庭成员从事将逐渐为有一定素质的经营家来代替；在技术装备上，将逐渐采用比较现代化的机器设备；人员的素质也要有所提高；企业规模会有所扩大，外向型、科技型以及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企业比重会增加，但总的来说，还是以小型企业为主。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要有所提高。

将来，经过一段时间的数量发展、质量提高以后，从长远看，在公有制经济的引导和影响下，私营经济会同公有制实行联合、参股和融合。有些私营企业会发展为股份制企业，吸收公股，同公有制经济联系起来；有些会同公有制企业组织成为企业集团；有的要成为公有制企业的协作伙伴；也有的可能要同公有制企业合并，或者联合经营。这都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情了，现在只能说一个大致的趋势。无论如何，将来不会再采一次社会主义改造，就

可以纳入整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运行，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至于私营经济发展以后，会不会出现一个资产阶级或小业主阶级，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以前我在文章中讲不会，现在看来这个说法不对。阶级是同人们的经济地位联系在一起的。有这种经济成份必然会有这种经济成份的当事人，有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人物。叫不叫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另一回事，但理论上应当这样认识。

当前影响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还是“左”的思想流毒。“恐资病”就是这种思想的表现之一。这种思想不仅在我们的干部中、群众中有，在私营经济的当事人中也有。为什么有些私营企业一定要挂靠在公有制单位呢？就是怕人家说他是资本家，要找一个红色的保护伞。

在我国具体情况下，私营经济的发展总是要有一个适当的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总是离不开政府的支持的，总是要同公有制经济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的。本文所说的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就是指这一切都很正常的情况下的发展趋势。而要有这样正常的情况，我们既要反对右的倾向，也要反对“左”的倾向。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 见同上书第829—830页。

③ 见《毛泽东选集》第627页。

④ 见《江汉论坛》1988年第4期张寄涛文章。

⑤ 见1988年7月《广州日报》一篇文章。

⑥ 见《中国统计年鉴（1989）》第265—267页，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⑦ 1987年底的有关部门的估计数。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责任编辑：郑英隆

股票的虚拟特征及投资者行为分析

陈云贤

(一)

作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和细胞形态——商品，是我们研究股票的起点。

我们到底如何看待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呢？股票有三大特征：

首先，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其产生过程中存在风险。这是因为，股票具有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表现在股票投资者把货币资金使用权让渡给生产企业后能带来一定的收入。但是这种收入的有无、高低，首先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如果企业赢利高，股票投资者就能获得较高的股息红利；如果企业赢利低，股票投资者只能获得较低的股息红利；如果企业经营失败破产，那么股票投资者的财产凭证——股票就成为一张废纸。企业赢利的高低大小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大小成正比，使股票投资者在时时刻刻窥测着股票的动向。

其次，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其风险可以通过流动而转移。这是因为股本转为企业实际资本后，在经营者创造赢利的过程中发挥着作用；股票的数

额作为投资者的财产凭证后，在持有者的预期收入中，决定着它们的流向；当股票投资者获知某一企业的预期收入极差，投资风险太大而又不能抽回本金的时候，保本抽金的本能使他们进行股票转卖。由于股票是资金财产的所有权证书，且能带来一定的收入，因此它按一定的价格出卖，按投资者预测的风险大小、预期收入高低而流动转移。

再次，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在其风险转移的过程中出现投机。股票可以说是最具有拜物教性质和投机性质的虚拟资本商品。由于股份资金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产生分离，由于财产所有权的凭证——股票能带来一定的收入，股票具有增值和贬值的波动性质，这使股票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又由于股票的增值由多种因素所制约，而且股票的价格靠多种因素所决定，人们对股票的增值靠人们各自对股票的预期收入、风险大小的预测。于是，出现了股票的投机性。

可见，股票是具有“风险”、“流动”、“投机”三大特征的虚拟资本商品。在这三大特征中，“风险大小”是其基本属性，它

决定着其它二种特征。

那么，我们到底如何来看待股票——作为价值形态（软件）的生产要素？其对企业经济发展的相对独立意义在哪儿呢？其三大功能如下：

第一，股票——作为“软件”的生产要素，它能推动企业努力经营，增加赢利。这是因为，在企业资金财产所有权与资金财产使用权相分离的过程中，代表企业资金财产所有权的凭证——股票，其投资者的主要目的是获利；代表资金财产使用权的实体——企业，其融资者的主要目的是“发展生产、创利”。共同利益的追求使他们关心企业的物质生产，关心企业的经营和财富增值。收益成了集资金财产所有者和资金财产使用者于一体的纽结点，收益高低成了股票投资流向的吸引力，它在客观上产生一种无形压力，促使融资者——企业去加快发展生产和赢利。

第二，股票——作为“软件”的生产要素，它能调节企业“硬件”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这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方面，作为任何一个生产企业，在原则上都有权通过发行股票来实现对资金财产的使用权；另一方面，作为任何一个股票投资者，在不能收回本金的情况下，都有权通过转卖股票来实现其对资金财产的保护和对风险的转移。正是这两者“加权”效应，使股票流向成为对各企业“硬件”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优化生产和多赢利的调节器。

第三，股票——作为“软件”的生产要素，它能促使财产被使用效率最高的企业所占用和支配，从而使产业结构根据社会需要得到不断地重新组合和调整。这是因

为，股票投资者让渡资金的使用权是为了获取资金的收益权，并且，他所追求的是资金收益权的极大化。在此过程中，财产使用效率低的股份企业，其收益的低劣会导致股票投资者的转移，产生股票价格的下跌，并出现被兼并或破产的现象。而财产使用效益高的股份企业，其收益高能使股票价格上涨，吸引更多的投资，并在竞争中获取优胜地位。此时，股票起到了一种“选票”的作用，它把财产投到了财产使用效益最高的企业和部门中去，从而加速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向符合社会需要的方向转移。

可见，企业集资效益和股票投资收益是股票作为“软件”生产要素发挥其三大功能的关键点。

(二)

(1)既然股票是“软件”的生产要素，股票发行者的行为动机是什么？

让我们先追溯一下股票发行者的最初行为动机。股票融资的起源和发展，首先是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在欧洲中世纪，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从17世纪末开始，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扩大资金来源和市场，要求发展金融业和交通运输业。于是，股票融资在金融业、交通运输业等部门首先发展起来，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

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19世纪末20世纪初，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其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②此时，重工业在整个工业占有主要地位，但重工业的发展又需要大量资金，于是，发行股票、合资经营在竞争和信用两个经济杠杆的作用下，股份经营成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近年来，发达国家中大多数“原有的股份公司很少发行新股票，公司自身的留存盈利（留存盈利是企业原有股票持有人的积累）成为投资融资的一个很重要的手段。”③历史已清晰地把股票发行者的最初行为动机主要地描述为两点：1. 为了筹集资金；2. 为了分散风险。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只是在客观上提出了这一要求，竞争和信用的作用只是客观上加速了这一要求的进程。

（2）既然股票是“软件”的生产要素，股票发行者的行为目标是什么？

股票发行者的行为动机决定了他们的行为目标。为了筹集资金而发放股票，决定其第一步的行为目标是——发展生产。股份企业集社会分散资金于一体，意味着能够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采用先进技术、增强生产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分散风险而发放股票，决定其第二步的行为目标是——多赢利。风险共担的属性使股票投资者要求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多赢利以能多分股息红利；风险共担的属性使投资者一经购买股票便不能退回本金；风险共担的属性还使股票投资者在预期企业收入状况欠佳时会出现转移风险，转卖股票的行为。而企业要吸引投资者，

其行为目标最终就是多赢利，企业只能靠股息高来吸引社会资金，只能靠内在的经济利益机制来制约股票投资者的行为。

（3）既然股票是“软件”的生产要素，股票发行者的行为环境又如何？

向社会集资，意味着股票发行者的行为受到来自社会的、政治的、法律的等等环境因素在不同程度上的制约；向社会集资并投向企业生产，意味着股票发行者的行为又受到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价格、利率、税率以及政府各种经济政策等等因素的作用。一般来说，经济的环境因素比社会的环境因素更为重要。

（4）既然股票是“软件”的生产要素，股票发行者的行为手段是什么？

股票发行者的行为目标靠其行为手段去实现，而行为环境制约着行为手段的选择。正因为如此，（1）股票发行者选择不同类型的股票发行。例如，发行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2）股票发行者选择不同类型的股票发行方式。一是筹资建立方式，即发起人先认购计划发行股份的一定份额，然后向社会上招股东集资。另一是发起建立方式，即由发起人自己一次全部认购计划发行的股份。它们的共同点是：不管哪种建立方式，都应具备认股书，由认股人填写，尔后订立企业章程、选董事、监事和董事长等；它们的区别点是：前者程序方式复杂，包括催收股款、拟订认股书、向股东公布企业历史沿革、资产情况、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等事项，而后者却较为简单，只要发起人交足股额，以认股书换取股票后就可着手企业生产。（3）股票发行者选择不同类型的股票发行渠道。一种是由企业自己发行股票，其优

点是费用低，其弊端是筹资时间长。另一种是由受委托的信托公司承包发行，其优势是筹集资金时间短，其弊端是企业的费用大。但所有这些不同类型的选择，都是在股票发行者充分考虑到股票投资运行的各种行为环境后，围绕着股票发行者本身的筹资与分散风险的动机和多赢利的目标而有意识地进行的。

(三)

(1)既然股票是虚拟的资本商品，股票投资者的行为动机是什么？

股票——虚拟的资本商品，有风险性、流动性、投机性三大特征，决定了其投资者的行为动机首先是“投资”，其次是“投机”。作为投资，以取得股票红利为目的；作为投机，以股票的市场价格浮动高低而谋利为目的。它们是股票投资主体具有的基本动机。

(2)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股票投资者的行为目标是什么？

投资者购买股票，其希望是在未来的某一个时期能够获得投资报酬——即股票收益。但是，股份企业未来的股息红利是不确定的，股票未来的价格是变动的，这就是说股票投资者可能得到一定的收益，也可能得不到，或者是得到的收益不如原来预期的那么多。从事股票投资要冒一定的风险。于是，“投资”与“投机”的双重动机决定了股票投资者的行为目标也呈现双重性，一重是获取“最大的收益”，另一重是在预期股票收益中实现“最小的风险”。这种双重的行为目标使股票投资者在实际购买股票中体现为两条原则：一条是已知两种股票具有同等的风险时，去选择其中

收益较高的股票；另一条是已知两种股票具有同等程度的收益时，去选择其中风险较小的股票。当然在股票投资者的行为中，要选择收益高而又风险小的股票是比较难的，因为股票投资者总是力求避免风险，结果使有较大风险的股票投资只有靠提供较高的收益才能吸引资金，收益和风险之间存在着一种正比的关系，较高的收益伴随着较大的风险。但既是如此，也仍然客观地存在着股票投资者行为目标的二重性。

(3)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股票投资者的行为环境又是什么？

股票投资者行为环境包括股票投资者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股票投资者的外部环境有两个方面，一是指一个国家、一个区域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股票投资的影响，另一是指股票发行者企业的组织结构、资产规模、经营项目、财务状况、管理效率、盈利水平及股息红利分配政策对股票投资的制约。在这两方面中，一般地说，后者的影响重要于前者。在后者中，发行者企业的财务状况、尤其是企业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保留盈余表等等状况对股票投资者的预期收益有直接关系。股票投资者的外部环境，成为实现股票投资者第一行为目标——“最大的收益”的制约力。股票投资者的内部环境包括股票投资者本身所应要把握的三个方面：(1)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状况；(2)对股票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3)对股票投资知识、经验的掌握情况。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互为补充，成为实现股票投资者第二行为目标——“最小风险”的制约力。股票投资者行为目标的实现受到其行为环境的约束。

(4) 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股票投资者的行为手段是什么？

行为目标靠行为手段去实现，行为手段的选择要考虑其行为环境制约的客观性。总的说来，股票投资者行为动机的二重性，决定了行为目标的二重性。在存在内外行为环境制约的条件下，其行为手段主要表现为：第一，在对新建企业进行投资还是对老股份企业续发的新股票进行投资之间进行选择。老股份企业续发新股票的方法如下：用公积金转为资本而发行新股票；用盈利分配给原有股东而发行新股票；用再估资产的增值额而发行新股票；用扩大经营、增加资产而发行新股票；将企业债券转换为企业新股票等等。前三方面一般为内部融资，在原有的股东自身解决；后二方面既向原股东招股，又向社会招股。在此，向老股份企业投资入股，风险会比向新建企业投资入股小些，但所享有的收益会比原有股东差些。第二，在选择好企业后，是对优先股股票投资还是对普通股股票投资（也还包括其他种类股

票、证券）之间进行选择。第三，在购买股票后，又在“购买——持有”（在购买股票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以期得到股息红利）和“购买——出售”（也就是频繁地进行股票的转手，以期从短期的价格变动中获利）的不同策略中进行选择。但不管如何选择，股票投资者都是在充分考虑到了股票投资者的行为目标和行为环境之后有意识地进行的。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就是说是股票作为虚拟的资本商品的属性制约着股票投资者的行为动机、行为目标和行为手段。股票投资者个人是如此，股票投资者企业、银行、甚至国家政府也有相同之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68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39页

③ 见〔美〕S·克里、库珀·唐纳德、R·弗雷泽著《金融市场》第362—368页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广东“八五”时期及2000年 产业结构调整的思考

李蒲弥

一、“八五”时期，广东应基本 稳定现有产业结构

1. 广东现有三大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水平不宜急于大调整。近10年来，广东三大产业劳动者人数构成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而三大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构成却是扭曲的：第一次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9.9%下降为1988年的27.8%，降幅为7.0%；第二次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46.4%下降为1988年的40.4%，降幅为12.93%；第三次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3.7%上升为1988年的31.7%，升幅为33.76%。而三大产业的劳动力比重在同时期内的变动幅度是：第一次产业降幅为27.12%，第二次产业升幅为80.36%，第三次产业升幅为70.04%。由上可见，第一次产业劳动力比重下降引起了产值比重的微小下降；第二次产业劳动力比重大幅度上升而产值比重却反而下降；第三次产业劳动力比重

上升所带来的是产值比重的不成比例的上升。这说明，高投入并未达到高产出的目标。虽然其中潜伏着一些客观的因素影响，诸如能源、交通、基础工业的制约等等，但不能回避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劳动生产率的低下，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第二次产业劳动力比重的增大所显示出的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表明的并不完全是产业结构本身不合理的问题，而是产品、市场、劳动生产率以及其他社会因素制约的反映。因此，在一段时期内，不宜急于对产业结构作大调整，以避免使合理形成的生产力格局受到震荡及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出现。

2. 工业产业结构水平反映，已形成的产业结构正趋于稳定。按照霍夫曼定理分析，1988年，广东工业结构接近霍夫曼划分的第二阶段（霍夫曼比例为2.2）。①这个阶段有两个特点：第一，制造工业的增长速度及产值比重跃居为第一位，劳动对象工业和传统加工业下降为第二和第三位。传统加工业增长速度放慢，产值比重缩小（见表一）。

表一： 分部门工业总产值②

单位：亿元

| 年份（按 1980年不 变价计） | 全省 合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冶金 工业 | 电力 工业 | 煤炭 工业 | 石油 工业 | 化学 工业 | 机械 工业 | 建材 工业 | 森林 工业 | 食品 工业 | 纺织、皮 革工业 | 造纸、文教 用品工业 |
| 1981 | 243.51 | 12.55 | 7.32 | 1.81 | 10.74 | 32.06 | 53.35 | 7.62 | 6.34 | 45.10 | 35.17 | 11.99 |
| 1982 | 264.67 | 12.58 | 8.41 | 1.93 | 10.85 | 35.73 | 62.58 | 8.86 | 6.40 | 47.96 | 37.84 | 12.91 |
| 1983 | 297.17 | 13.93 | 9.08 | 2.00 | 11.91 | 41.28 | 74.56 | 9.47 | 5.89 | 51.02 | 43.48 | 13.86 |
| 1984 | 355.80 | 15.81 | 9.09 | 2.81 | 12.58 | 45.79 | 103.99 | 11.47 | 6.80 | 52.15 | 55.37 | 17.71 |
| 1985 | 442.66 | 18.40 | 10.63 | 1.89 | 19.02 | 53.68 | 147.39 | 19.14 | 6.35 | 58.71 | 59.93 | 29.18 |
| 1986 | 505.42 | 20.49 | 11.59 | 1.98 | 22.44 | 61.31 | 161.00 | 22.24 | 6.72 | 66.60 | 74.04 | 33.08 |
| 1987 | 656.73 | 25.79 | 14.34 | 2.02 | 23.46 | 79.46 | 216.90 | 28.06 | 8.89 | 80.19 | 102.45 | 43.83 |
| 1988 | 886.25 | | | | | | | | | | | |

从表一可以看出，广东经济发展的路子是在经济规律支配下正常运行的。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化进程都是以机械工业为核心而发展的；机械工业在整个工业结构中的地位的变化直接决定和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发展水平（包括结构水平）。第二，工业化进程由初级阶段进入加速阶段期间，会出现一个趋于缓慢上升的时期。如日本，在1925年至1963年区间，二次产业所占比重由30%上升为40.8%以后，即进入缓慢上升时期，到1971年至1974年区间，所占比重还下降了0.7%。1988年，广东的三次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数构成为：27.9：40.4：31.7。这表明广东的工业化进程开始进入稳定、持续、协调发展阶段。如果不考虑一个地区经济文化特定阶段的要求和约束条件，用非经济方式强行干预已形成的现有的工业结构而超前变动，所形成的新结构必然是不稳定的，没有效益的。

3. 第三次产业的滞后，制约着第一、二次产业结构的调整。广东第三次产业严重滞后，主要表现在教育、科技、交通、通讯行业。教育落后的结果是造成各行业的劳动者文化素质低下，这必然使整个产业体系的技术进步缓慢，管理水平低下，经济效益难以提高。交通、通讯的不发达，同样严重地钳制着产业结构的调整。1979年至1987年，全省社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13.3%，而全省交通运输货运总量平均每年仅增长1.14%，二者比例关系为1：0.086，低于正常比例的1：0.5。在通讯业方面，目前全省长途电路每月用量高达2500次，超出部颁标准1200次/月1倍多。通讯的滞后，造成经济生活中信息不灵，工作效率低下。可以想象，在现代信息社会中，在第三次产业中的教育、科技、交通、通讯的发展严重滞后于第一、二次产业的条件下，要短期内达到产业结构向资本（资金）密集型、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转换的目的，是难以奏效的。

4. 由于我们的经济模式正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广东在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先走一步的历史背景下，商品经济得到较大发展，价值规律发挥明显的作用。但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因全国范围内的大调整的步调不一致而受影响，目前还潜在着诸多体制方面的因素的掣肘。

——未具备完善的而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早期依赖的只是放权、搞

活政策，而商品经济发展自身必需的投资、信贷、税收、价格、财政和进出口等调控手段尚未配套。

——产业调整的共识程度不高。产业调整能否得到有效实施，取决于政府对产业调整带来的利益变动的协调程度，也取决于各利益群体对产业政策的共识程度。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同时牵动地区、部门原有的利益格局，失去利益者会对调整产生阻力，这就需要有建立在共识基础上的各种协调。

——价格缺陷与价格扭曲交叉的制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必然充分发挥作用，由于以有计划商品经济为主体的改革实践较短，“放调结合，放中有管，逐步理顺”的价格改革思路尚未真正实现。因此，在这种缺陷中，企图过急的实现经济发展所需求的大规模结构调整，可能会引起较大的经济振荡。同时，价格扭曲容易造成结构误导。失真的价格参数，不仅不能诱导产业合理转移，而且会产生逆向调节作用，产业结构失衡的状况可能更趋恶化。

——除上述问题外，财税体制、金融体制、社会劳动保险及福利体制等等，也是掣肘产业结构顺利调整的因素。

二、“八五”时期，广东产业 结构政策的重点：向 “瓶颈”产业倾斜

5. 广东今后10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战略是：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路子，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建立高质、高效、外向、轻型、基础设施比较协调的经济结构，保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除需要逐步建立一套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济体制以及形成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得较好的经济运行机制之外，还要研究与之相适应的产业政策问题。

6. 广东产业结构现状尽管存在某种程度失衡情况，但是，要在短期内，企图通过治理整顿来完成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转换，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是不可能的。“八五”时期作为一个阶段的适应性调整的指导思想，应立足于以稳定现有的产业结构，选择旨在缓解目前结构中“瓶颈”产业为目标。

7. 农业。发展广东农业，政策倾斜要立足于广东实际，大胆地制定与商品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政策。第一，粮食生产政策倾斜。其核心的问题是解决价格问题。使粮食价格能在两三年内基本接近市场价格，同时，逐步减少计划内定购销粮食的比重，扩大商品粮购销比重，使粮食生产逐步纳入市场调节的轨道，促使粮食生产上新台阶。第二，开发型农业政策倾斜。制定这方面的政策，旨在尽快建立农村商品生产基地。近几年来，全省形成了六大类各具特色的农业商品基地：潮汕、湛江平原的果菜基地；肇庆的南亚热带作物基地；沿海地区的水产养殖基地；雷州半岛的热带作物基地；珠江三角洲综合性优质产品基地；山区的土特产品基地。农业商品基地的建立，改变了传统农业结构。要巩固和推广这一发展局面必须有一套宽松的、优惠的政策，鼓励各市、县因地制宜，设立土地开发基金，采取信贷投入，定期回收，土地使用收费，商品销售纳税，基地可以转租转让、出卖等办法。保护开发者的利益，刺激开发者的积极性。第三，创汇农业政策倾斜。重点在于解决外贸体制问题，实行灵活的进出口管理办法，改革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第四，乡镇企业政策倾斜。未来10年，广东发展乡镇企业应立足于发展区域经济，制定区域经济规划，分类指导。中部地区引进外资来料加工的基础较好，在稳固发展基础上，利用机遇，适时转型，逐步将早期引进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扩散到西北部。而西北部发展乡镇企业，更应立足于利用本地资源，搞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8. 电力工业。“八五”计划建成投产大中型装机573—643万千瓦，电力大中型项目建设约需资金几百亿元，看来，我省电力工业政策倾斜应在于设法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

9. 交通运输业。目前，按人口和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我省只居全国第24位；公路技术标准低，质量差；水运方面，海运能力不足，内河航运萎缩，沿海港口码头泊位尤其是深水泊位缺乏。交通运输业成为广东“瓶颈”产业的客观原因，主要是价格扭曲。几十年不变的交通运输价格，导致资金利润率低下：1987年，地方铁路为2.15%，国营航运为1.79%，国营公路运输为0.38%，均大大低于全省国营工业平均10.78%的水平。交通运输业自身造血功能不足，自我积

累发展无力。因此，解决交通运输“瓶颈”产业问题，一是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以交通运输业利润率逐步与工业平均利润率接近或持平为依据；二是实行分级股份投资制，按路段设立专道股份公司；三是改革交通管理体制，交通部门实行政、企分家，扩大地方交通部门和运输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过渡。运输企业可以互相参股、租赁、拍卖等。

10. 通讯业。对通讯业政策倾斜，在原实施的优惠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力求拓展深化改革思路。如：试办电信股份公司；长途电信采取谁投资谁收益，邮政部门租用和管理维修，以租金补偿投资；允许邮政部门在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中征收3%的通讯设施建设费；由各方集资并按集资份额优先安装电话；在税收上适当减征营业税；信贷资金在利率、期限上给予优惠等。

11. 原材料工业。广东是否需要加快原材料工业发展的问题，历来有争议。的确，广东受自然资源制约，过分强调发展原材料工业，不切实际。况且从全国一盘棋而言，应力求避免产业结构趋同化。但完全不考虑发展广东的原材料工业，也不妥当。因此，笔者认为，广东原材料工业需发展，但不宜摊子过大，立足于：第一，把财力集中用于原有的原材料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点解决设备差、工艺落后、规模小、能耗大的问题。第二，从资源、资金的可能性出发，有重点地发展一些紧缺急需的原材料工业。“八五”期间，应集中资金，重点发展化肥和石油化工原材料工业，减少进口，节省外汇。第三，原材料工业也应创造条件引进外资。其政策倾斜：一是解决体制问题。深化原材料工业企业改革，针对不同企业特点推行承包经营、股份经营、租赁经营，增强企业活力。二是解决价格问题。应从缩小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价差到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的“双轨制”，放开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以利于原材料工业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发展。三是解决资金投入问题。应广开原材料工业发展的资金渠道，设计出一套兼顾中央、地方、外资的利益的投入方案。

12. 科技、教育事业。首先是增加投入，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提高该项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还要解决观念上的问题，即在科技、教育领域中，也要讲商品经济规律，讲投入产出，把科技、教育视为第三次产业去

发展。

13. 综上所述，解决“瓶颈”产业的政策倾斜，其共性在于坚定商品经济观念，抛弃产品经济旧模式的束缚，使“瓶颈”产业有所突破发展，使其制约性减弱。但就个性而言，应利用宏观调控手段，通过政府对产业序列的发展趋势进行定向干预和引导，制定一系列扶植、支持政策：

——体制政策倾斜。分级建立“瓶颈”产业控股公司，合理引导预算外资金的投资方向。建立以国家投资为主体，社会资金为依托的新投资体制。控股公司没有行政权，不允许对“瓶颈”产业以外的一般项目投资。控股公司股权可以出卖和转让。

——价格政策倾斜。制定调整“瓶颈”产业产品价格方案，使“瓶颈”产业的利润率与其它产业持平为准则，分步到位。

——资金政策倾斜。对“瓶颈”产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优先贷款、优惠利率”政策。银行由此影响而减少的利率则由财政在建筑

税所得收入中弥补持平。

——税收政策倾斜。降低“瓶颈”产业产品的增值税、营业税税率。由于降低税收而增加的企业利润只能纳入生产发展基金，作为企业改造与扩大再生产专款。

——外贸、外汇政策倾斜。发挥外贸和外汇对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对利于扩张“瓶颈”产业的引进项目优先审批，必要时应降低关税。

三、2000年广东产业结构转换目标趋势预测

14. 三次产业比重演变态势。产业结构的优化水平，体现于三次产业的比重水平。我们试以西蒙·库滋涅茨对世界五大洲的59个各种类型国家经济增长过程与产业结构变化相互关系的考察结果作依据，比较与揭示我省随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提高，三次产业的劳动力比重和产值比重的一般趋势，预测我省产业结构未来的发展情况（见表二）。

表二：社会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变化的国际比较③

| 各产业 比重 (%) | | 按1958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美元)分组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劳 动 力 结 构 | 第一次产业(A) | 80.5 | 63.3 | 46.1 | 31.4 | 17.0 |
| | 第二次产业(B) | 9.6 | 17.0 | 26.8 | 36.0 | 45.6 |
| | 第三次产业(C) | 9.9 | 19.7 | 27.1 | 32.6 | 37.4 |
| 各产业 比重 (%) | | 按1958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美元)分组 | | | | |
| | | 51.8 (1) | 82.6 (2) | 138 (3) | 221 (4) | 360 (5) |
| 产 值 结 构 | 第一次产业(A) | 53.6 | 44.6 | 37.9 | 32.3 | 22.5 |
| | 第二次产业(B) | 18.5 | 22.4 | 24.6 | 29.4 | 35.2 |
| | 第三次产业(C) | 27.9 | 33.0 | 37.5 | 38.4 | 42.3 |
| 各产业 比重 (%) | | 540 (6) | 864 (7) | 1380 (8) | | |
| | | | | | | |
| 产 值 结 构 | 第一次产业(A) | 17.4 | 11.8 | 9.2 | | |
| | 第二次产业(B) | 39.5 | 52.9 | 50.2 | | |
| | 第三次产业(C) | 43.1 | 35.3 | 40.6 | | |

表二中的数据表明，随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的提高，第一次产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大幅度下降，第二、三次产业比重大幅度上升是世界性趋势。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300美元上升到1000美元时，第一次产业劳动力在整个就业结构中所占比重由46.1%下降为17.0%，降幅为63.1%。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由360美元

上升到864美元至1380美元组段时，第一次产业的产值比重由22.5%下降为11.8%，至9.2%，降幅为59.1%。

如果按此规律预测我省发展规划中三次产业比例的目标，那么，将会得出如下的预测结果：从劳动力结构水平看，广东目前的结构水平处于300美元至500美元组段之间。国内生产总值如能

在本世纪末达到人均1000美元，按降幅63.1%的要求，劳动力结构水平第一次产业比重则会由53.7%下降到19.8%。从产值结构水平看，我省目前的结构水平处于360美元组段之间。国内生产总值如能在本世纪末达到或超过人均1000美元，按降幅59.1%的要求，第一次产业产值比重则会由27.9%下降到11.4%。根据上述的预测方法，我省到2000年，三次产业结构水平大概是：社会劳动者人数构成为：19.8：42.2：38，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1.4：57.6：31。

15. 工业结构中客观形成以机械工业为核心的高加工度化趋势。为何要确立机械工业做为我省工业结构中的主体呢？从我省实际看，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以机械化生产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传统的手工劳动为主的工业体系已逐步地在技术更新中为机械化生产所代替，降为次要的地位。而高技术工业在我省尚处于起步阶段，近10年内不可能发生以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群及其相关产业占主导地位的变化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以机械工业为主体，带动整个现代化工业起飞。而且，在整个产业结构中，任何一个产业部门的技术更新或生产率提高，都有赖于机械工业所能提供的机器设备的能力；在产业结构由劳动密集型逐级向资本密集型、技术知识密集型演化进程中，也只有机械工业能够同时兼容三类产业的技术特征，并在产业链中起到高关联效果。因此，我省工业结构的演替趋势在今后的10年乃至更长的时期，必将是以机械工业为核心而展开的高加工度化。

16. 如何设置合理的产业结构链。选择合理的产业结构链，是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在工业化战略制定过程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

主导产业。选择主导产业的最根本依据之一，就是能使产业链具有弹性，使自身的技术进

步和规模扩展效应能在整个产业结构中有宽广的传导范围。结合广东的实际，机械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应既包括生产工农业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和其他生产用机械设备，同时包括电子工业设备。有同志认为，不宜把家用电器、小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其原因是由于这些行业对整个产业结构的带动系数小，且生产设备与大部分元器件、零部件靠进口，也会加大对电力、石油的需求。也许，就全国产业结构调整的范围而言，这是正确的。但根据广东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要求，建立高质、高效、外向、轻型的经济结构，这却是偏颇的。

基础产业，指农业、电力工业、交通通讯以及原材料工业。加速基础产业的发展，就能更好地为主导产业提供外部生产环境。

先导产业，指高科技产业。为适应世界新技术革命发展的需要，引进、消化、借鉴、革新外国先进技术，并为我所用，这样可以缩短科学研究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与时间。但不能排除组织自己的高科技研究队伍，把先进的科学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逐步形成高科技产业群。

总之，广东的产业结构链应是以主导产业——基础产业——先导产业为主线。用这样一条主链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比较现实，也可行。

① 霍夫曼比例 = $\frac{\text{消费资料工业的净产值}}{\text{生产资料工业的净产值}}$

② 《前进中的广东》第141页。

③ 刘伟、杨云龙著：《中国产业经济分析》第125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郑英隆

特区产业结构剖析

王光振 左正 刘鸿钧

经过10年发展，各特区的产业结构已形成初步的格局。其中深圳特区建设最早，划定范围明确，从一开始就确定为“以工业为主，兼营商、农牧、住宅、旅游的综合性特区”，产业结构的发展过程较为完整；又由于它在特区经济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成绩和问题都较明显，在各特区中最具代表性，所以，本文以它为典型，旁及其他特区，着重分析如何评价特区产业结构和探讨今后调整途径的一些问题。

一、特区产业结构演变的评价

10年来，五个特区的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使特区的产业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

第一，产业结构已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按世界银行的以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600美元为初步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的口径，三大产业的产值结构大体是：第一产业为15%，第二产业为38—40%，第三产业为45—47%。1989年深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约折合为1200美元左右。三大产业的产值构成是：第一产业为7%，第二产业为48.4%，第三产业为44.6%。因而，如果单纯从产值比例来看，可以说深圳大体上已经形成了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产业结构格局。

其他几个特区（除海南外），产业的

演变也呈现出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部门大幅度下降，第二、三产业迅速上升的趋势。厦门本来就是工农业比例达70：30的城市型经济。珠海、汕头也逐步形成以第二、三产业为主体的城市型经济，农业已经成为一种城市型的，以鲜活农副产品为主的生产部门。这些情况表明，各特区产业结构都不同程度的大体上趋近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第二，工业已开始在产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

由于对工业部门的大规模投入，到1989年底，五个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规模已经接近240亿元左右。其中深圳特区为116.5亿元，是深圳特区创办前的193倍，占全部特区工业产值的48.7%以上，工业超前增长系数达2.4以上。1989年珠海特区工业产值为33.2亿元，比1979年增加23.6倍，年均递增速度为37.2%，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了91.6%。

第三，建筑业在产业结构演变中的支柱作用。

随着特区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建筑业成为特区创办阶段最大的产业部门。这在深圳特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到1986年，深圳特区全民所有制的建筑产业部门的就业人数仍占当年年末总数的13.2%，高于工业部门（为12.2%），仅次于商业服务

部门(为17.7%)。如以固定资产在国民经济各行业投入的相对增长幅度来比较,1979—1989年,建筑行业的投入递增速度高达72%,不仅比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平均递增速度高近15.7个百分点,而且比所有其他行业都高。在特区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中建筑业所占的比重均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四,第三产业的发展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特区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第三产业部门的发展。据除海南外四个特区的不完全统计,目前第三产业在特区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超过了45%,就业人数则接近一半左右。其中珠海特区最为突出。1984年前曾一度高达65%以上,这其中当然有创办特区之初过分膨胀的商业,尤其是转口贸易的因素及统计中的水分。1985年转入以工业为主的发展阶段后,第二产业比重回升,但第三产业仍保持较大比重,至1989年止,达48.9%左右,是各特区中比例最高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特区产业结构的协调和高度化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五,外向型经济推动了特区产业结构的转化。

经过10年的努力,特区外向型经济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除了4000余家三资企业外,还有从事“三来一补”的企业约9000多家,一个包括电子、轻纺、机械等多种行业的外向型工业体系已基本形成,它有力地推动了特区产业结构的转化。以深圳为例,除三资企业外,“三来一补”企业5000多家,内联企业3000多家。工业产品出口达68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8.4%,占

出口贸易总额的78%,其中深圳产工业产品在出口总产值所占比例已达68%。出口创汇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已有300多家,创汇1000万美元以上商品有40多种,远销45个国家和地区。1989年出口额超过21.7亿美元,占全部特区出口额的56.5%。出口创汇能力的增长,加快了技术引进和产业结构高度化的速度。据不完全的统计,仅从1985—1989年,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项目达500余项,经过消化、创新,向内地移植了100多项,还为内地进口和代理进口了价值达10亿多美元的技术设备、关键部件、元器件等。

二、特区产业结构存在问题的分析

从上面的分析评价来看,我国特区建设10年来经历了创建奠基和初具规模阶段,已初步形成了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产业结构模式。但在充分肯定特区10年产业结构变化的成效时,还必须正视其发展中所显露的不足之处,使特区能更好地朝既定目标发展。

第一,基建投资过大和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对产业结构和变化带来不利影响。

10年来深圳特区基建投资年均递增率为56.3%,除1986年中央控制基建规模而一度下降30%以外,其他年份一直大大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过大的基建摊子,不仅挤占其他产业发展所需的资金,而且导致项目投资效果不佳。从这些投资的资金来源看,1980—1989年,外资实际投入的比例只达25%左右,来自内地银行贷款部分占第一位,如果考虑到企业自

筹部分实际上大都基本上也是来源于银行贷款（有的甚至是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基建投入），贷款部分就更大了。这样大量的银行贷款挤占，一旦国家采取紧缩政策时，就会引起特区经济的波动。1986年深圳特区基建增长比1985年骤然下降30%，1987年继续下降18%，使这两年特区工业增长大大下降。到1988年，基建投入又猛增60.4%。这种频繁的过大的投资波动，对产业结构的演进显然是不利的。

再从流动资金投入的情况来考察。据深圳有关部门对10个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调查，1988年这10个单位的全部流动资产金额为28.6亿元，自有部分仅占1.7%，其中有一个企业没有分文流动资金，有3个当年没有增补自有流动资金，有增补的7个企业共补充326万元，仅占企业留利的2.1%。这意味着不仅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全依赖银行，而且企业因生产发展所需增补的流动资金也依赖银行。企业长期靠负债经营，不但负担重，使企业缺乏应变能力，难以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而且增加银行的经营风险，这又反过来从金融方面制约特区产业结构的发展。

第二，产业内部结构的不合理。

虽然特区三大产业结构发展水平从总的方面看，已接近中等发达国家，但从各产业内部结构看，在第一产业中，农副鲜活商品不仅未能满足本地的需要，在出口产品中低值大路货多，高档产品少，而且大部分仍是手工生产方式的小商品；第二产业中，虽然产业集中度较高，但产业发展重点并不明确，而且是消费类产品多，投资类产品少，一些必要而又有可能配套的基础工业没有发展或发展不足；第三产

业中，商业、旅游饮食等服务业比重很大，而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产业还未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需要，1979—1989年对这些基础设施的基建投入累计仅占全部基建投入累计的7.8%，金融、保险、信息、科技教育的累计投入更只占总投资额的5.6%左右。况且从第三产业与第二产业之比来看，实际上与中等发展国家的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1989年深圳特区这一比例数值仅为0.92，而根据上文中引用的世银数据应为1.18—1.24。倘按钱纳利1960年对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标准模型值1.7—2.7作对比，就更低了。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深圳特区第三产业相对滞后及其内部结构失调的问题。深圳产业内部结构的不合理更集中地反映在第二产业结构上。电子工业过分突出，平均每年以1.28倍的速度递增，其他工业偏弱，在电子工业内部，又是以家用电器消费类产品为主，微电子、元器件等投资类产品少，缺乏对其他产业的带动作用。同时，各企业间横向联系不够，产业关联度很低，技术开发和综合生产能力低，不易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难以形成有特色的外销拳头产品。例如纺织工业后加工能力不足，初级产品和原料生产多，后加工产品和制成品少；食品工业中，饮料生产比重很大，食品加工产品少；石化工业主要是中低档塑料制品；建材工业中以传统的建筑材料为主，新型建材和装饰材料产品少等等。

第三，产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缺乏专业化协作的社会化联系。

深圳的产业组织结构以小型为主，在3000余家企业（不包括城镇个体、合作经

营及其它类企业），小型企业约占全部企业的97.6%，大中型企业仅占2.4%。但小型企业专业化不强，大多求全发展，追求自成体系，缺乏与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协作和联合，更未能形成与大型骨干企业协作配套的企业群体。而另一方面，深圳虽然名义上有不少企业集团，但实际上集团内部联系很松散，专业化程度不高，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元器件多从国外进口或是向国内市场购买，与特区及附近的珠江三角洲的中小企业联系不大，生产规模和经济规模都很有限，因而也未能起到带动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的骨干作用。这使得整个工业的产品的附加值低，效益不高。实际上，深圳全部工业的净产值率仅为25%左右，而电子工业净产值率更不到18%，大大低于全国平均30%以上的水平。

第四，工业技术水平仍处于较低层次，影响特区参与国际市场能力的提高。

特区虽然引进了相当一批先进技术、设备和生产线，但由于受人才、资金和工业基础能力的限制，消化吸收及改造扩散先进技术的能力并不强。据不完全的统计，在10年间引进的数百项先进技术中真正得到消化吸收并向内地扩散的不到20%，由特区独立研究开发成功的技术项目不及引进的1%。由于自己开发的产品少，更新换代的能力弱，工业综合技术指标仅为2.6493，低于沿海发达城市的平均水平。在特区占主导地位的电子工业，虽然从产品上看，如电视机、音响、磁盘等都是较新型的产业，但基本上是采购国内外元器件甚至是半成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的，对进口依赖很大，实际上是靠“用汇”和国

内市场高定价等因素维持，出口比率很低，故这些新兴产业的外向能力并不强。真正大量出口创汇的，基本上是传统产业如纺织、轻工、工艺等的产品为主，这些产品劳动含量高，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并不理想。而且“三来一补”在深圳工业仍占相当大的比重，全市约5000余家企业，用工达50万人左右，1989年产值约达9亿元左右。这一方面为深圳扩大出口作出了贡献，但另一方面也使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难于提高，而且引来的大批低素质的非技术劳动力，给产业结构的优化带来了困难。

三、特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几点看法

特区产业结构今后的调整应注意三个问题：

第一，特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是一个长远的目标。

在许多关于优化特区产业结构的建议中，都把新能源、生物工程、微电子等高新技术列为大规模发展的主导产业，主张特区要尽快完成资金、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结构的转换过程。我们认为这是不够实际的。我国特区产业结构向合理化、高度化的转换，由于受自身条件和外部条件的制约，会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首先，这是由我国特区的发展模式所决定的。我国所创办的特区，虽然借鉴了世界上各种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甚至是科学园区的经验，但都不是这些开放区的类型，而是综合类型的较大面积的特区，实际上是“五脏俱全”的新兴城市，它不可能象国外开放区那样，单纯集中进行出口加工生产，或是自由贸易，或是直接

进行高科技的开发，而是必须把特区作为一个“城市”来综合考虑其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特别是我国的特区除厦门外都是在比较落后的边陲小镇或是农业地区上兴建的，本身就缺乏使产业向高度化发展所必需的工业和技术基础，又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兴建各种为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10年的建设，这方面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这就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产业结构的转化，在规划特区产业结构今后的调整目标时不能不考虑到这一点。

其次，我国的特区实际上 是“城市特区”，这使它与非特区的隔离封闭的可行性不得不打折扣。再加上我国的特区面积都很大，除了海南特区是海岛型地区外，都很难实行彻底的隔离。这样一来，国内市场对特区的冲击就无可避免。货币问题、外汇问题、商品问题、尤其是劳动力流动的问题等等都有待解决。大量低素质的外来劳力的涌进，过于巨大的人口和就业压力，迫使特区不得不大量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光是转化这些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和提高现有特区劳力的素质，就决定着特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不能不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因此，我们认为，与其操之过急，倒不如从实际出发把特区产业结构的高度化的调整作为一个长远的规划目标，分阶段实施。第一步先考虑如何使目前特区占主要比重的电子、轻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支柱产业部门的工业技术水平得到提高改造，使之在提高产品档次的基础上，形成规模经济，扩大出口，加速特区的自身积累；然后有重点、有选择地搞一些高新技术工业，逐步提高技术开发和

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能力，争取在2000年前后使之成为特区的主导产业，引导特区产业结构向高度化转变。

第二，产业结构的调整要发挥各自优势，改造过于划一化的“综合型”模式。

由于我国五个特区的面积都较大，发展模式又都是“综合型”特区，因此在产业结构的安排和发展上，实际上都是按照“以工业为主，其他各业全面并举”这样一种路子进行的，这不仅造成了各特区现有产业结构，尤其是工业部门结构雷同的现象，而且对发挥各个特区不同的优势条件，突出不同的功能是不利的。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不一定都是高新技术工业化，更不是“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体系化。合理化主要是指三大产业结构之间和各产业内部要符合社会化专业化大生产的协调配套。由于特区不是一个完全封闭的社会，追求自成体系是毫无必要的。高度化则主要是指经济技术档次的不断提高，至于高新技术是用在工业上，还是农业上，抑或其他产业上，意义都是一样的。因此我们认为特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应着重强调发挥各自潜能优势，用足政策，而不一定都提出类似深圳那样“以工业为主，其他各业全面并举”的要求。

为了突破原来过于划一化的综合型模式结构，也为了在现有无法实行特区与非特区真正隔离的条件下，使特区真正“特”起来，有利产业结构加快高度化的进程，可以考虑在现有特区范围内布局专业性功能小区的做法。近年来特区内不同功能区的兴起，已经成为值得引起重视的新动向，如深圳特区内新建的沙头角和福田两个保税工业区，就实行了区内与区外真正的

严格隔离，这有利于某些特定产业的引进；再如厦门特区新设立的台商投资区，珠海拟推行西区开发计划等，海南特区也确定开发五大不同产业功能的经济片。这种多层次的分功能区结构布局，从实质上讲可以使目前的特区按产业层次、功能要求而在不同范围内实行更具特点的开放，避免我们前述第一点中的问题，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第三，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的结合。

我国的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政策的产物，政策对各个特区产业结构的形成，自然有深刻的影响力和约束作用。但是在政府采取引导政策的同时，必须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因为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定性因素取决于需求结构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需求变化是通过市场来表现的，如果脱离市场需求变化而一味追求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归根到底会降低投资效益和供给效益，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就会成为空话。但如果产业结构的调整仅是单纯地按照市场导向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起作用，短期行为又会延缓产业结构高度化目标的实现，在市场机制不健全的地方尤其如此。

因此，如何使政府对产业结构的引导，与市场诱导的机制结合，使特区产业结构向符合国家总体目标的方向发展，是今后制定特区产业政策中一个有待重视的问题。

第四，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企业改造。

高度化的产业结构，必须有高效率的

企业组织。如何使特区的企业真正成为有生命力的产业组织，是特区产业结构能否真正实现高度化、高效化的核心问题。世界上发达国家的产业组织发展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生产的高度集中化，即生产要素越来越多地集中于专业化的大型骨干企业；二是生产的分散化，即生产要素向与大型骨干企业成协作网络的大量小型、超小型或微型企业扩散。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的网络型产业组织形式，既能适应市场变化，承受现代商品经济瞬息万变的风险，又能得到规模经济效益。特区产业结构向高度化发展的进程中必须把产业组织的改造放在重要的位置上来考虑。

产业组织的重构，实质上就是企业产权形式的变革改造。我国自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来，在企业改造上已经历了从扩大自主权到两权分离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变革，但从根本上讲，这都只能算是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过渡形式，只有向最适合现代社会商品生产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变革，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摆脱行政部门束缚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国际市场导向的变化。特区是我国各种经济成分比较多样化的地区，有条件也有可能率先在产业组织变革方面先行一步，这对加快特区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是很有意义的。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经济特区创办10周年理论研讨会 综 述

文建明

经济特区创办10周年理论研讨会于1990年11月8日——11日在深圳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就如下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90年代经济特区的地位和作用

与会者认为，特区10年的建设，对我国的改革与开放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进入90年代，在新的形势条件下，经济特区对实施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负有特殊重要的使命。首先，特区要继续发挥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在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中起桥梁作用，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向内地辐射，并带动内地经济参与国际经济交换和经济分工，成为我国出口创汇的基地。其次，经济特区要继续当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排头兵”，在经济上建立起既体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原则，又能与国际经济相对接、按国际惯例办事的运行机制，在政治上建立起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民主政治制度，继续为全国的改革探路。再次，经济特区在90年代要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造几个‘香港’”的思想，探索建立社会主义的、具有香港式开放功能的国际大都市的经验，成为我国经济进入国际市场的触角和跳板。最后，经济特区要创造条件，迎接港澳回归祖国，形成香港—深圳经济区，澳门—珠海经济区，促使粤港澳经济区和华南经济区的形成。

在讨论中，有人提出，90年代，随着开放

“窗口”和“基地”的增多，竞争越来越激烈，广东经济特区的地位将受到严峻的挑战。更有人说，80年代是深圳的时代，90年代将是浦东的时代。大部分与会者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认为，随着开放地区的增加，目前广东省的三个经济特区面临着竞争对手增多的问题。但是，广东的三个经济特区经过10年的建设，已形成了一定的自我发展能力，为90年代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形成了良好的投资硬环境和软环境；干部群众的商品经济意识、合作互利观念、政策观念日趋强化，办事效率提高，是外商前来投资的理想场所。而深圳、珠海两个特区，毗邻港澳，具有独特的地缘条件与人文优势，是其它开放地区所代替不了的。浦东有浦东的作用，深圳有深圳的作用，在改革开放的总格局中将各自发挥自己的特长与优势，各自找到自己的位置。

二、开放战略选择——国际化

与会者认为，经济特区为完成90年代的任务，必须进一步扩大开放。而开放的战略选择，是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建成国际化的经济特区。

有的论者指出，特区地处经济上日益崛起的亚太地区的中心地带，是中国经济联结亚太经济的枢纽点，也是中国经济日益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重要基地。在中国逐步走向国际经济分工合作，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社会再生产过程日益同世界经济联系起来的过程中，经济特区有

条件先走一步，直接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合作与竞争，率先实行经济国际化。具体说来，就是按国际市场导向组织安排生产，按国际经济规律来协调指导社会再生产活动，促进生产要素的国际性流动；同时按国际化城市的标准来建设特区，健全和完善现代港口城市的多种功能，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高效率的各种服务，使特区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城市功能逐步国际化。为此，经济特区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发展与结构水平的外向性；二是发展互利合作的深港关系，加强内地的经济与社会协调；三是深化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形成与经济国际化相适应的体制框架。

与会者认为，广东经济特区90年代面临着香港和澳门主权回归的新情况，因而其对外开放战略必须充分考虑与港澳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在讨论中，有人提出了建立“两制一体”的深港经济一体化构架的设想。“两制”就是一国两制，“一体”就是要实现经济开放模式、经济运行模式和经济发展模式的一体化，组建深港经济区。其具体设想是：第一，实行深港经济开放模式一体化，把深圳特区建成一个具有香港功能的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为此必须开放“一线”，管好“二线”。开放“一线”，要分步骤进行，第一步只允许生产资料免税进入特区，消费品不能免税进入；第二步允许消费品免税进入特区。这样可以减轻“二线”防走私漏税的压力。第二，实行深港经济运行模式一体化，这主要是指企业经营活动一体化，而不是指宏观体制模式的一体化。为此，必须全面放开商品与生产要素价格；对企业的产、供、销完全开放，实行市场调节；特区的存量资产允许流动、转移、重新组合，对增量资产要实行内资与外资分开管理的政策。第三是发展模式的一体化，就是港深互用优势，互补劣势。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产业结构一体化，即把深港两地的产业结构和布局，当作一个整体来考虑，使两地经济协调发展。

在讨论中，也有人对经济国际化、深港经济一体化的提法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三、改革的目标模式——建立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运行机制

与会者认为，经济特区应实行公有制主导下的多种所有制结构。作为开放改革的试验区，经

济特区不能照搬内地的原有体制，而必须在体制上有所创新。80年代，经济特区已初步建立了计划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体的经济运行机制，在90年代，要更进一步真正建立起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运行机制。

这种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运行机制到底如何表述？讨论中出现了三种比较有代表性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90年代特区的运行机制应由市场调节为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市场国际化阶段，其主要要求是：第一，产品国际化，主要是指特区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能进一步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直接参加国际分工，利用国际价值规律，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第二，市场发育国际化，主要是指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经济特区的生活资料市场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动市场要获得充分发展，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第三是运行机制国际化，指特区要建立起按国际惯例运作的新体制，特区企业能按国际惯例生产经营，实行公平竞争。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只有实行经济特区市场国际化，才能保持特区在我国对外开放中的最高层次，成为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的枢纽。

第二种观点认为，90年代经济特区应在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市场经济的试验。这种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进行的，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有本质的不同。为此，在宏观上，要建立和完善特区的宏观间接调控机制，完善特区的市场体系，健全各项经济法规，使政府逐渐由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变为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在微观上，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股份制，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独立生产经营者，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展开公平竞争。

第三种观点认为，解决特区的体制问题，关键在于剪断特区经济运行机制与大一统体制的脐带，实行特区“经济自治”。所谓“经济自治”，是指在基本制度不变，在全国军令、政令统一的前提下，经济特区在生产发展、投资项目、选址与规模、生产力布局、税率、课税范围、进出口贸易、金融、物价、外汇管理和工资调整等方面具有决策权。这种决策权由国家法律作保证。实行特区经济自治，一方面可以减少中央政府对特区经济营运的不必要的干预；另一方面可以减少经

济特区对中央政府的依赖，真正形成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运行机制，

有人认为，在当前国家强化集中、控制的形势下，特区“经济自治”难以实行。当前重要的问题，是落实中央赋予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力争中央赋予经济特区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发展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推行重大的经济管理政策时，要尊重特区的特殊地位，网开一面，而不是搞“一刀切”。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特区社会主义性质的保证

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的经济特区，是采取特殊经济政策的特区，而不是政治特区，因而特区在政治上，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上，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不能“特”，而只能讲统一性。有的代表强调指出，那种认为特区应搞“新民主主义文明建设”或“现代文明建设”的观点，是违背社会主义经济特区的本质要求的。特区只有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保证特区的社会主义性质。特区必须坚持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以此来抵御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思想和落后思想的侵

蚀，保持特区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特区要加强包括职业道德在内的思想道德建设，发展特区的科技文化事业，为特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经济特区特别要重视党的建设和党政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维护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声誉和形象。

许多代表认为，特区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既排“外污”，又清“内污”。所谓“外污”，一是指资产阶级民主观和自由观等；二是经济活动中的不法行为；三是黄色文化和腐朽的生活方式。所谓“内污”，一是指封建特权思想以及由此产生的腐败现象；二是障碍改革开放的各种落后观念如平均主义观念、僵化的观念等。

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建议：1. 特区应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全面规划与近期目标。2. 要把现代商品经济观念系列教育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有机结合起来。3. 要继续推进思想道德的载体建设，注意运用好企业文化、经济管理、文体活动这三个载体，寓教于乐。4. 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引导与管理。

作者单位：南方日报理论部

责任编辑：郑英隆

全面理解商品经济和道德进步的关系

苏君正

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道德领域出现了某些蜕化现象，引起了人们对商品经济与道德进步的关系问题的极大关注。本文也就这一问题作些探讨，以便得到认识上的深化。

(一)

人的道德进步和生产方式的历史发展具有相关性。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它所反映的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同生产力不同，生产力是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马克思曾经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同人的个体发展联系起来考察，认为商品经济的表征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并且，“在这种状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②马克思认为，商品经济形态是人的发展史的第二种形态，它比第一种形态，即建立在人的直接依赖性（不独立性）为基础的原始的、奴隶的、封建的社会形态，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是，它比之于建立在人的全面发展和个性自由基础上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

经济形态，又有质的区别。我们研究商品经济与道德进步的关系，就是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作依据，看看人是如何通过“物”的生产和交换特有方式来吸取道德观念的。

一、等价交换关系必然引出社会平等观念。从最一般的规定出发，在商品交换中，交换主体仅仅把商品看作是交换价值，从而把不同商品的交换看作是交换价值之间的交换，这样，交换主体之间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平等关系，即是说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等价的、平等的，交换主体依赖于等价物，所以他们的社会关系也是平等的。“对卖者来说，一个用3先令购买商品的工人和一个用3先令购买商品的国王，两者职能相同，地位平等——都表现为3先令的形式”；对买者来说，“卖者作为卖者只表现为一个价格3先令的商品的所有者，所以双方完全平等”。^③不管你拥有什么爵位、什么封号，属于什么高贵的等级，握有多少钦定的特权，只要你进入市场交换活动，人们衡量你的唯一尺度是你出卖或购买商品的能力，而其他一切可以使你耀武扬威、作威作福的社会身份，在等价交换中是不被人承认的，是不起任何作用的。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平等的道德观念对于封建等级

观念的否定，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二、平等交换形成了人的自由观念，增强了人的自主意识和独立人格。在商品交换中，交换双方是以相互需要为前提的。如果甲和乙需要相同，他们可以把自己的劳动用于同一对象，生产同一使用价值，彼此不发生交换关系。只有交换者的商品的自然特点和交换对手的特殊需要相统一的基础上，交换行为才可能发生。就是说，甲需要乙的商品，乙又需要甲的商品，才有可能通过交换达到需要的互补。这种相互平等的交换关系，必须以自由为前提。尽管甲乙之间互相需要，但“谁都不用暴力占有他人的财产。每个人都是自愿地出让财产。”^④ 尊重个人自由就是尊重个人对物的所有权的不可侵犯性。谁占有商品，谁就有独立人格和尊严，谁就有在商品交换中的各个环节上自由选择的权利。任何一项交换关系的形成，只取决于交换双方的“契约”，而无需听命于特权的干预。自由选择和自主意识，有利于形成多元的个人目标、价值判断，从而在物的交换关系中实现自己的意志和个性。

三、商品经济有利于形成社会普遍交往和服务精神。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生产社会化，物质生产的多样化又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原来还是狭隘的地域性的交换逐渐被超越国界的普遍交换所代替了。普遍交往关系的发育，不仅增强了人的丰富个性，同时也强化相互需要的紧迫性。一种新的服务精神迅速瓦解了自己顾自己的封闭状态。在商品交换的特有结构中，我们看到商品生产者相互需要相互服务的情形。某B用商品b为某A的需要服务的时候，由于同样的原因，某A才用商品a为某B的

需要服务，反过来也是一样。从这个简单的关系中便可以引申出这样的道德观念：“（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⑤ 这种建立在自由平等基础上的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建立在利益基础上的需要和服务的统一，形成了道德自律精神。它比之于建立在特权强制基础上的绝对服从的奴隶主义精神，显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四、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人的主体能动性。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生产者尽可能以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价值出售商品，获得利润，客观上形成投入少产出多的竞争局面，迫使交换主体发掘潜在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商品交换的实现，又离不开货币尺度，并使货币尺度成为市场交换中唯一权威的尺度。货币使得商品生产者比较核算产品成本和价值这件事，变得简单明了，它客观上把社会经济生活归结为生产商品的活动，使得物质生产成为人们一切活动的中心，成为社会生活的首要问题。这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迅猛增加，另一方面又提升了人的主体能动性，使竞争意识、拼搏精神、创造能力、效益观念迅速普及化了。自然经济那种乏味单调的循环和牧歌田园诗式的生活被打破了，人类社会获得从未有过的历史性活力。

可见，各种社会形态由于其本质的不同会给人们的道德观念施加极不相同的影响。

响，但商品经济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它对人的道德进步和全面发展所起的积极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十年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对于破除封建等级观念，树立民主平等观念；对于克服“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对于打破封闭保守、因循守旧的落后思想，树立艰苦奋斗和开拓进取的精神，都起到了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

商品经济对人的发展和道德进步起着主要的积极的作用的同时，是否存在消极影响呢？如何看待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某些消极道德现象呢？这确是一个十分令人困惑的问题。

不能否认，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上出现的形形色色道德蜕化现象，归根到底，都同“钱”字紧密相联，都是商品拜物教、“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的不同表现形式。那么，商品拜物教同商品经济有什么联系呢？商品拜物教如何发展到拜金主义呢？

马克思是这样分析商品经济与商品拜物教的关系的：“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⑥有商品经济，就会有商品拜物教，这是不可避免的。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来源于使用价值，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可以感觉到的实体。它也不是来源于价值，因为创造价值的具体劳动都是以不同的方式支出的体力消耗，而付出的劳动时间也是可以计量的，因而是可以感觉到的。但是劳动产品一旦取得商品的形式，作为等价物同另一种商品等

价物相交换，似乎物本身具有某种天然社会属性，能够相互之间发生交换，因而变成超出生产者之外的物的关系。可感觉的东西转换为超感觉的神秘之物了。

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导致货币作为普遍的交换手段，并成为商品经济活动中唯一具有最高权威的尺度。你只要握有金钱，就等于有权支配任何商品，你拥有的货币越多，你所能支配的商品量就越多。于是商品拜物教，必然发展到拜金主义。正如马克思所说：“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⑦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和交换的媒介这一本质被深深地埋藏起来，以致人们看不到货币关系实际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反而认为货币具有超越一切现实社会关系，并且具有支配一切的无法无天的魔法。金钱的占有量成了体现人的社会身份的唯一特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社会化、社会市场化趋势的强化，人们在经济交往中认钱认物不认人不认权的倾向会日益普遍化，社会关系很容易简化为金钱关系。在社会关系中，货币尺度唯一化，社会生活中的封建等级关系、人身依附关系和特权崇拜的现象便日益消失，这当然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在商品经济仍然未充分发达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一些消极现象。

一、在商品交换中，由于商品价值的实现归根结蒂取决于商品本身是否符合消费者的需要，并为他们所购买。因此，从一般规定说，商品生产者必须以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为手段，才能通过交换实现商

品价值，达到获取利益的目的。因此，“质量第一”、“用户至上”和“服务周到”是基本的道德准则。但是，正因为使用价值对商品生产者来说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所以，在求大于供的特殊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可以不关心使用价值的生产，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甚至制造假冒商品坑骗消费者，牟取非法利益。

二、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必然在市场上起作用。因此“盲利”、“竞争”是合乎商品经济道德的。但由于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价值规律只能通过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的形式才能实现，所以，价格时而上涨、时而下跌的情况在所难免。这也会助长商品生产者的投机心理，或囤积居奇，或待价而售，或任意哄抬物价，或缺斤缺两，以获取暴利。

三、商品交换是以承认商品生产者的合法利益为道德前提的。但是，当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局部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存在矛盾时，那种不惜牺牲社会利益以满足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则时有发生。

货币尺度唯一化带来拜金主义狂，还会冲破社会经济领域，进而侵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于是便产生了“道德商品化”的怪现象，什么名誉、地位、享受等等都可以同金钱相交换。

对商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拜金主义现象，人们在进行抨击和批判时，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种是向后看式的批判，这种批判虽然也历数拜金主义败坏道德破坏社会的恶行，但其用意在于说明商品经济毫无可取之处，在比较中证明旧体制的“优越性”，这是反历史进步的批判；

另一种是向前看式的批判，这种批判也揭露拜金主义的本质，历数它扭曲人性的弊端，是为了呼唤一种较为理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秩序。这后一种形式的批判，对于我们正确地揭示拜金主义的本质以及它同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机制，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具有积极作用。

(三)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要摆脱商品拜物教和拜金主义的魔法师，就得摆脱商品经济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说：“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⑧看来，只有“逃到”其他生产方式中，我们才能最后甩掉商品拜物教、拜金主义的魔影。但是，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怎么能够随心所欲地加以摆脱呢？

“逃到”以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去，劳动和产品就用不着采取商品和货币这些虚幻形式，农奴对地主的贡赋和徭役都是一清二楚的劳动时间。但是，这里没有商品拜物教，却有权力拜物教，其强制性和任意性丝毫也不意味着道德进步和人性升华。

“逃到”马克思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中去，这当然是理想的社会关系。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产品“作为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⑨我们所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还不具备完全根除商品拜物教、拜金主义的物质条件，形成这种物质条件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过程。我们所能做的是减少痛苦，缩短历史进程，但不能逃避历史。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人的道德的进步，就其总趋势来说，那肯定不可逆转的。商品经济对道德进步的二重作用，也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社会化水平的提高，积极肯定的方面会不断强化，消极否定的方面则相对弱化并归于消失，从而促进社会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因此，对商品经济发展所引致的拜金主义危害，人们并不是无能为力的。我们要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利用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矛盾和本质要求，因势利导，把拜金主义的危害性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

一、利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把市场机制限制在经济领域内，防止整个社会生活商品化。国家可以利用制定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财政预算等手段，对行政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精神文明和科学的研究等非经济领域的发展和运行，给予必要的财务支持，使货币尺度和拜金主义无法支配经济领域以外的社会生活。

二、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立和健全既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又适应商品经济要求的市场法规条例，强化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驱使交换主体行为逐渐趋近现代商品经济的道德规范，使等价交换和平等意识成为人的道德心理定势。

三、正确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教育，在提倡集体主义精神的条件下，使人们抛弃那种把社会主义道德和必要的物质利益对立起来的陈旧观念，正确认识货币

尺度在经济领域的合理性。同时，还要使人们树立高尚的人生价值观，明确衡量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尺度是多方面的，货币尺度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有极大的局限性。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健康的人文气氛，不断改善人们的生存状况，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在物质生活条件逐步改善的同时，展现出伦理型的人文主义发展前景，使人们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之间有一个相关联的平衡和协调，不为享乐主义、高消费主义浸没。有了适宜的精神生活环境，人们的道德修养、文化娱乐等才不致为金钱所迷醉。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主体的道德修养。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道德进步的环境和条件，而商品经济运行的载体——企业家、劳动者等主体因素，则是道德进步的根据。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是商品经济的共性，对道德进步具有二重影响，但主导方面是促进道德进步的。然而，这种影响或促进必须通过主体因素的能动活动才能起作用。同样的交换环境和条件，有的交换主体表现出合理的道德行为，有的则相反，说明道德主体的素质对社会道德进步有重大影响。因此，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教育，批判资本主义思想，提高交换主体的政治思想素质，是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促进道德进步的重要方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
②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上卷第46卷第104页、第199页、第195—196页、第196页。
⑥⑦⑧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9页、第92页、第93页、第97页。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

责任编辑：冯生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的方法论原则

谢少波 刘 竹

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管理实际上就是通过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对目标模式进行研究、论证、制定、颁布、实施的过程，它是一项多层次、多方位的社会系统工程。其着眼点就是在吸引人们参与目标的设置中，通过总目标的层层分化、变模糊为清晰，变定性为定量，使人们明确责任、承担责任、增加竞争性。继而使目标模式的实施过程变成人们的价值得以充分展示的过程，从而使投入到精神文明实践中的人得到一种满足。建立目标模式和实施目标模式必须遵循以下几个方法论原则：

目的性原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同时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的目的性要求。在这里，人的全面发展有其特定的含义。首先，这里所指的人是一定社会传统、历史时代、经济制度下现实的人，在现阶段，即是指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拥护者；其次，人的全面发展就是指人的素质的建设与提高，即指人的理想、道德、文化、民主与法制等等素质的建设与提高，也是指“四有”新人的培养；再次，人的全面发展还强调了发展的条件，这就是自觉地、有目的、有意识地尊重人的需要，满足人的需要，在人的初级需要得到满足的同时，

努力造就一个环境，满足并提升人的高级需要，造就出一个文明、健康、活泼的精神状态。

精神文明作为人类精神状态的表现，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因此，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的目的，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那么，衡量目的性原则的标准也是历史的标准。虽然，确立这种历史的衡量标准是困难的，但是，我们仍试图给出一个衡量目的性的方法论原则，这就是特定社会传统、历史时代、经济制度下人所具有的精神和表现出来的精神能够和那个特定时代的物质文明发展程度相适应，并促进物质文明加速地向前发展。如果能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的目的性原则就能得以实现，那就是文明的精神；如果背道而驰，目的性原则就无法实现，则就是野蛮的精神。

系统性原则。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模式，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将要确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种理论概括，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内容的科学规定，它是包括总目标和各项分目标再到下一级的子目标、作业目标所构成的多级别、多层次的系统。在内容上，必须体现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包括

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科技、教育建设等的各项分目标；在组织形式上，必须围绕总目标，逐级分化，分级分层，形成一套研究、决策、协调、反馈网络；在时间序列上，可以把目标模式看作是由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所构成的体系；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目标模式又是由精神生产、精神生活交替进行过程中精神生产目标与精神生活目标所构成的体系。总之，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模式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特点，这种特点主要是指在确立总目标之后，要努力确立一系列为实现总目标的分目标、子目标和作业目标，并使这些目标集合能够形成一个有合理结构、合理序列的有机系统。这样，才能使精神文明建设实践中条块分割的现象得以克服，使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充满活力和生机提供理论和技术上的保证。

总目标无论从其一般的或特定的含义来看，它往往被认为是过程的终点或结果，而不是过程的步骤、方法。实现总目标的过程是由实现一系列分目标、子目标的分过程所组成。分目标和子目标是总目标的分化，这种分化诚然是将一种抽象的东西分化成为一种具体的东西的过程。因而，这种分化着力于将定性变成定量，将模糊变成清晰，将不可量度变成可以操作。但是，总目标被分化之后，往往会出现各个分目标和子目标互不联系、互不支持的局面，这种局面在实践中的表现就是各部门、各单位只是注意对于自己部门似乎是有利而对全局却是不利的目标。这就要求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要建立一套良性的协调机制与一个强有力的协调部门，充分保证总目标的分化和设置合理、

有序并正常运转。

可行性原则。可行性原则是确保总目标合理分化的一种方法论原则，它主要研究将总目标的抽象化、普遍化转变成为分目标、子目标的具体化、特殊化，并使目标模式能为实现它的人明确、理解、支持的原则。

总目标的这种分化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分化及其分化的结果既是可行、又是最优，即在分目标、子目标的设置过程中，既要考虑到各中、微观系统的利益，又要考虑到全局的长远利益。只有使总目标能分化，分化又是最优的，才能说充分体现了可行性原则的要求。

总目标的分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无论在分目标、子目标的设置和管理上，都应该实施民主设置和管理，对分目标、子目标进行公开的、反复的酝酿、讨论，择优决断。实际上，这也是目标管理法的本质要求，只有当中、微观以及个体把实现总目标看成是实现自己的目标时，总目标才是富有朝气的，才是可行的，民主化设置目标及管理目标，既可以使实现目标的人明确职责，增强责任感，提高士气，又可以使人的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增强社会主义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实现目标的积极性。

要把定性的目标变成定量的目标，将模糊的目标变成清晰的目标，使之变成可以考核、评价的指标系数。精神文明建设的“硬件”系统的目标可以率先实现这种变化；“软件”系统的目标也必须而且可以逐步加以研究。实施这种变化，这需要社会科学家与自然科学家的通力合作。当然，对于“软件”系统的某些目标，总有非量

化、非精确化的特质，但关键的问题和出路却在于我们如何按照可行性原则的要求，力所能及地将这种特质分化，并重新拟定适应这种特质的新标准。

控制性原则。精神文明建设要能够持续、扎实、深入地进行下去，必须要建立一种良性循环的可控制机制。控制性原则，就是这种可控制机制的理论概括并指导控制过程的方法论原则。控制性原则包括三个最基本方面。

一、拟定标准。就是对目标管理过程中的绩效评价标准作出断定。由于精神文明建设系统、结构的庞杂性，决定了标准的多样性。但是，作为控制过程中理想的标准，应该是可以考核的目标模式。这些目标，不管是定量的，或者是定性的，是精确的，或者是模糊的，都要可能并可正式地纳入目标管理的正常体系之中。在拟定目标模式时，必须充分地考虑这些问题：1.目标模式是否表达了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系统、结构以及本质的要求；2.所制订的目标是否过于抽象，或者过于繁多庞杂，能否再具体分化，或者能否把某些目标合并在一起；3.目标能否考核、评定，换句话说，就是人们能否在计划期末知道是否实现了目标；4.所拟定的目标是否指明了数量、质量、时间、费用等量的要求；5.所拟定的目标是否具有挑战性，能否激励人们去努力争取完成，是否现实，是否可行，是否提供了机会，期望人们去实现这些目标；6.在目标模式中，是否确立了各个目标的主次轻重，先后缓急；7.所拟定的目标是否包括与下一个计划期相衔接的目标；8.所建立的目标模式中，各目标是否相协调，是否与各部门、各单位

的目标相吻合；9.建立以后的目标模式是否已让需要知道的人所明确了解；10.目标模式是否能够自身地提供反馈信息，从而能够采取必要的纠正步骤。

二、评定成绩。即建立指标体系，是控制过程的关键，它直接关系到控制过程能否得以实现，精神文明建设能否得以持续、有序、协调地发展的问题。我们认为，制定指标体系的基础应该是：精神生活、精神生产、精神产品接近目标的程度。其基本要求为：第一，客观性。力求对精神活动、精神成果的现实表现和物化形式拟出客观指标，力求把质的规定性转化为量的规定性，保证检验的有效度、可信度。第二，全面性。要合理分类，制订指标，考虑正性指标与负性指标。“硬”指标与“软”指标要有不同的量度方法。第三，可操作性。尽可能制定作业指标，如定类、定量、定序、定比等等。第四，可比性。各部门可以互相比较，还要面向世界，力求拟定同发达国家现代文明可比的指标。根据这些要求以及精神文明的动态发展过程，即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两个方面，并结合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消费状况，提出两个系列的指标体系：

1. 关于精神生产的指标，分为六项——

(1) 精神生产者的状况：科研人员、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文艺工作者、医生、管理干部等总人数及占社区居民总人数的比重；精神生产者文化构成，政治素质，专业结构；精神生产者地域和行业分布；年发展递增率。

(2) 精神生产的设施和投资状况：科技、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及其他各

种文化设施的原有状况及其在固定资产总数中所占比重；在检查时间内投资状况，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比例；年发展递增率；居民人均占有固定资产或投资额。

(3)精神生产的产品状况：各类科研成果、技术发明、文艺作品……发表的数量和质量(级别、水平)；各类出版物的数量和质量(级别、水平)；培养各类学生，科技、卫生、体育、艺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级别、水平)。

(4)精神产品的经济效益状况：各类产品产值、劳务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纯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精神生产者工资的递增率。

(5)精神生产的社会效益状况：各类科研成果、技术发明、文艺作品在全国、国际等级中的获奖率；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升学率；卫生体育的普及率、获奖项目和等级；出版物的人均占有量、递增率。

(6)精神生产对物质生产的作用状况：对提高物质生产的劳动生产率的作用；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结构比例变化；对推动物质生产技术进步的作用；等等。

2. 关于精神生活的指标，分为六项——

(1)居民人口的文化构成及其在计划期间内变动状况；居民参加政党、社团的状况。

(2)教育状况：婴儿入托率、幼儿入园率；学龄儿童入学率，升初中、高中比率；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大学率；每万人拥有大学生、研究生数；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状况；居民知识需求满足状况评价。

(3)文化传播状况：电台、电视台数

量，覆盖面，播出时数；期刊报纸种类、数量；电影院、剧场、歌舞厅、音乐茶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数目、地区分布、每月人次。

(4)体育、卫生设备及居民健康状况：体育活动场所种类、数量；医院数量、万人拥有病床和医生数；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男女居民平均寿命；重要疾病防治情况。

(5)社会安全和居民参与公共活动状况：交通事故发生率、火灾发生率、刑事案件发生率、青少年犯罪率、吸毒嫖娼人次；离婚率；居民参与公共活动的种类、人次；交往需求满足状况评价。

(6)城市环境、生态、居民生活质量状况：绿化面积增长率、噪音降低率、空气净化率；居民消费水平、闲暇时间增长率；居民居住质量评价、伙食质量评价、服装质量评价、公共交通质量评价。其他公共事业服务质量评价等。

3. 监测、反馈过程。这一过程作为控制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我们尝试性地提出监测、反馈系统的两个子系统，即前馈子系统和后馈子系统。前馈子系统即在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模式进入实际的运行过程之前，首先要验证、确证分目标、子目标是否符合目标模式的整体要求，如果不符，为了确保目标模式的实现，就要改变输入端，即调整分目标、子目标的计划和某些将要进行的操作程序，这样的好处是能在精神文明建设的运行过程的输出尚未受到影响以前就作出纠正。后馈子系统，即我们通常所称的反馈系统，它所监测的是运行过程的输出端，通常把实际的工作成效即精神文明建设中实际完成的指

标与预期的目标模式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对实际成效的评定、比较，找出偏差，分析出现偏差的原因，研究纠正偏差的方案、措施，力求在下一个运行过程中与预期的目标模式相吻合。通过反馈系统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无论计划期内的各个分目标、子目标，或者下一个计划期的目标模式，或目标模式中与上一个计划

期相应的各项分目标、子目标都可以利用反馈系统中提供的反馈信息，用滚动计划法加以调整，以确保计划期内以及计划期之间目标的协调和有效，使精神文明建设能有一套良性的运行机制。

作者单位：广州市精神文明办公室
四川渝州大学
责任编辑：周华

浅论控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系统的导向功能

黄广保

企业既是物质生产的经济实体，又是生产力基本要素——人的有机集合体，是一个既出产品、又育人才的综合系统。有效控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子系统的导向功能，协调企业各个方面关系，理顺各个层次的情绪，以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积极性，是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准确测定企业内部关系的 “温度计”，及时协调生产关系

系统，是各具功能的有关要素的集合。系统的本质意义在于生命有机体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关系。现代企业关系庞杂，有机器与机器之间的关系，人与机器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企业内部与外部之间的关系等等。其中，人们在生产中结成的一定关系——生产关系，是企业诸关系的基础，是决定其它一切关系

的主体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企业领导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要花大力气控制系统，协调关系，激发人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益，追求社会价值。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采取了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整个局势继续朝着稳定的方向发展。企业职工在稳定社会的大局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还是严峻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

经济是基础，许多社会政治问题，都和经济问题联系着。根据调查，目前职工的心态概括起来是三满意伴随着三疑虑：一满意通过观察东欧形势的变化，更加坚

信党中央前年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决策的正确，但疑虑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策略的不断推行，如何采取根本措施来防变？二满意改革开放成绩巨大、实惠增加，但疑虑通过治理整顿，贯彻“双紧”方针和过紧日子，会不会程度很大地影响收入？三满意企业普遍有大的发展，但疑虑当前市场疲软，原料、资金缺乏，何时才能冲出困境，勃发生机？这些思想显然具有代表性。它是政治与经济、改革与开放、生产与生活、眼前与长远、国内与国际多种复杂关系相互交织、综合作用的反应。

解决当前经济问题的办法，可以提出许多条，但最根本、最核心的还是人的问题。李瑞环同志不久前提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企业的领导者和政工干部、行政干部，在分析经济形势、解决经济问题时，都要从政治上看问题，从人的积极性上看问题，而不能就经济谈经济，见物不见人。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协调关系、理顺情绪的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上，把职工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并合理地发挥出去，我们才能较好地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实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理论上说是一个调整、完善生产关系的问题。生产关系如同一支灵敏的社会“温度计”，它客观计量着公民的政治热情，职工的劳动态度，群众的道德水准。近年来，那些抛开国情，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向往西方民主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那些急于求成，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盲目扩大外延生产的经济过热现象；那些互相攀比，追求享乐生活的思想倾向，都曾几度给

我们的社会升温，给重负荷前进的共和国及其人民带来本该不应再有的折腾。我们企业领导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冷静地思考过去，沉着地正视现实，准确地测定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温度计”。要给被各种思潮冲昏头脑而发高烧的人“泼冷水”；要给遭受挫折而对前途心灰意冷的人“洗热水澡”，要给自暴自弃、好走极端的人医治“冷热病”。总之，要把职工群众中的热点问题当作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六中全会决定的贯彻落实，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时刻把职工的温饱冷暖喜怒哀乐放在心上。要联系思想解“扣子”，千方百计做好释疑解惑、活血化瘀工作。对职工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要及时调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决不能采取疲沓拖拉的作风和漫不经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对群众意见特别大、牵涉面又广的问题，更要运用宣传政策、说服教育以及改进工作等方面综合治理，妥善解决。

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适时、稳妥地调整、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力获得适度、协调的发展，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能的。但是，我们如果违背了社会发展的矛盾运动规律，就势必破坏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只要企业领导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扬正气，统人心，就能驾驭全局，协调关系，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正确把握职工思想的脉搏的“晴雨表”，
积极理顺企业的各种利益关系、情绪**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直接目的和主要

任务是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为完成企业的生产任务和各项工作而努力。那么，思想政治工作依据什么去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呢？需求激励原理从个人需求的角度，向心凝聚原理从企业目标的角度，理想引力原理从国家、民族理想的角度，分别论证了职工积极性的三个动因，我们应该从中得到启发。

近年来，我国流行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的理论，从人的一般属性——生理、安全、感情、地位、自我实现等五种基本需求来构筑思想政治工作的激励理论体系。这当然是一种尝试。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仅有各种本能属性，还有社会性，阶级性。人的生存、享受、发展三个基本需求动机，离不开社会阶级关系和社会实践，只有阶级的实践才是促进历史发展的主导力量，阶级的解放，全人类的解放，是个人解放的前提和条件。

工人阶级是企业的主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从个体看，个人的需求往往分为三个阶梯：第一阶梯是称心如意的工种，第二阶梯是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第三阶梯是充实健康的精神追求。这些个人的追求如果离开了企业、社会、阶级的群体，是不可能彻底实现的。因此，我们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必须引导职工处理好如下关系：在追求目标方面，要引导职工把个人目标、企业目标和国家目标结合起来，形成整体的目标链，从而对职工产生奋发促进作用。在强化责任方面，要把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职工既是主人，是参与企业管理的基本力量，又是生产任务的执行者，要完成生产

任务。他们肩挑重担而又有使命感，势必克尽职守，一往无前。在利益分配方面，要把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三者协调，既充分关心职工利益，又使国家、集体利益得到维护。

复杂多变的职工情绪犹如变化莫测的“晴雨表”，控制这个“晴雨表”的根本环节是企业内部利益关系的协调。企业领导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只有摸准思想脉搏，不时地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才能把握企业思想趋势，理顺情绪，促进安定团结，开创风雨同舟、政通人和的良好局面。

努力造成良好的“大气候”，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巨大作用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朴素的感性阶段上，而必须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探讨，使我们能够获得一个科学的、稳定的认识，从根本上，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必然上，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

近年来一度出现的忽视、贬低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具体的原因是：

（一）压力的不同带来动力的不同。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商品经济的大发展，把各企业推向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大舞台，投入了优胜劣汰的激烈竞争。经济效益的好与坏，决定着企业的前途命运。这种经济上的压力，容易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次要位置，甚至忙起来不要。

（二）利益不同带来追求不同。生产上去了，效益高了，不仅企业有名气，领

导、职工还可多拿奖金。而政工出了名，只图虚名，无实惠。利益多少，又影响职工的价值取向，人们把全部心思放在生产经营管理上，而忽视了思想政治工作。

(三)风险的不同带来态度的不同。抓生产任务明确，指标清楚，无政治风险。而政工的内容、任务、标准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易带风险。因而人们抓经济积极，抓思想政治工作消极。

(四)计量难易的不同带来效应的不同。生产见效于今天，教育见效于后天。生产指标多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思想政治工作指标多是“精神”，难于准确计量评价。

轻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因，既有宏观上国家对企业在商品经济中的法律地位、经济政策、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问题，又有微观上企业本身压力机制，风险机制，指标机制和个人利益机制没有理顺的问题，正视问题是通过分析问题的成因，以便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李瑞环同志1990年5月18日在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次年会上所作的《关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重要讲话，科学地论证和规定了企业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也为广大政工干部正了名，定了位，撑了腰，鼓了劲，创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提供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利条件。我们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抓住全党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转机，振奋精神，乘势而上，努力促成思想政治工作的“大气候”，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再度发挥出来。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就是重视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巨大主观能动作

用，就是重视人的因素在发展生产力中的决定作用。当前，总的看，广大职工参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积极性在不断提高，自觉从事创造性劳动的先进模范人物在不断涌现，当家做主、为国分忧的意识在不断增强。这是职工队伍的主流和基本趋势。但是必须看到，职工队伍中蕴藏的巨大潜能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在相当多的企业里，内聚力不强，一些职工中还存在着情绪不顺、劲头不足、关系不协调的现象，影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全国总工会对17个城市的447家企业作过抽样调查表明，有相当多的企业职工出勤率没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生产定额完成程度低于历史最好记录；有效工时利用率有的也很低。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1989年全民所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是近九年来最低的。最近，全国许多企业开展了以双增双节为中心内容的合理化建议活动，提高了职工的参与意识和民主意识，活跃了基层民主生活，提出了一大批建议，实现以后可以产生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

职工的积极性是生产者外部环境条件以及自身素质条件等各种因素作用于生产者的综合反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在自己的光荣岗位上，大有“综合文章”可做。我们一定要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围绕调动职工积极性这个根本任务，全力造就良好的舆论氛围，促成风调雨顺的社会“大气候”，用两个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迎接繁花似锦的思想政治工作春天！

作者单位：韶关第一棉纺织厂

责任编辑：石 成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化刍议

马东佑

企业内部各项制度，是企业管理工作所要遵循的规则和程序，是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内在规律的反映和要求，也是企业内外各种关系的协调、各项工作有序化的重要保证。制度一旦建立，就有一定的权威性、稳定性和约束性，是保证企业中心任务得以进行和完成的一种硬约束力量。

思想政治工作，通常是一种“软”性的工作。它的特点是教育和改造人的思想、精神状态，以人为对象，以改造主观世界为基本任务。思想政治工作的这种“软”性特征，并不象有的人认为那样，是“无用的”。它的所谓“软”只是相对改造物质世界的“硬”而言的，是一种并不科学的比喻性的说法。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作用，其哲学基础在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即关于物质与精神、客观与主观的辩证关系及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而最为突出的则是关于人类在实践中主体的能动性理论。实践已反复证明，思想政治工作具有特殊的强大的能动作用，是革命的一大法宝，也是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根本性的积极的手段。

当然，相比起物质生产任务来说，思想工作的“软”性特征，决定了它有无形性、难计量性和操作的非确定性等。这也是造成思想政治工作的难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因此，在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过程中，如何考虑将其“软”性与一些“硬”件结合起来，使无形变为有形，使难计量变为一定程度的可计量，使非确定性变为一定的可确定性和可操作性，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认为，近几年的实践已表明，如何在企业内部加强与生产管理制度相适应、相融合的，又具有相对独立和自己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是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途径。

制度是一种规范。这种规范的特点是：（一）它具有较强的约束性、强制性，因此也具有一定的“硬”性；（二）它具有条文规范的具体性，可以将一些综合性的要求分解为具体性的东西，可以将一些非确定性要求变为确定性的可操作的、可衡量或计量的具体指标、标尺；（三）它的程序化特点有利于工作的科学化、有序化。因此，加强制度化建设，可以使思想政治工作硬约束化、规范程序化、科学化，也是使思想政治工作务实化、有效化的切实办法。

企业工作，从生产、管理到思想政治工作是一个整体。思想政治工作不能脱离企业的中心工作和全局，思想政治工作本身也就是带全局性、根本性的工作之一。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与生产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是紧密结合的，甚至是互相包含、交错的。有些可以融为一体，有些则具有相对独立性。例如，必要的政治学习制度，就与一般业务学习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政工人员工作制度，也不完全等同于生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和方法也有联系、有区别。我们既要防止二者之间的脱节，又要防止二者的相互取代。

二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归根到底是实现了培养“四有”职工干部队伍，发展企业生产。作为制度，是实现任务的手段和条件。其具体作用可以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保证作用。任何工作得以实施，都要有制度的保证。思想政治工作要正常化，没有制度保证是不行的。制度对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体现在：1. 地位的保证。是否将思想政治工作明确地列为企业的主要工作；思想上重视程度如何；它与经济、行政工作的关系如何统一、协调等。2. 人、财、物、时间安排等方面的保证，3. 政工部门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权威性地位的保证，经济、行政领导工作中兼顾“两手抓”的制度保证。4. 贯彻在其它工作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保证，等等。地位的保证，中心是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协调好党、政、工、团关系，处理好企业经济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的关系，要在制度上将这些关系反映出来，加以明确的规定和执行。

二是促进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本

身既是对人的思想行为的一种要求，也自然是一种动力。它可以使人们从制度中明确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做法，激励人们去追求，去实践；制度的促进作用还表现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发展中，有了健全的制度，思想政治工作才可能按规律去进行，去改进，去发展。有的人把制度建设也视为一种动力机制，我认为，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三是规范约束作用。制度的这一作用是普遍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也不例外。问题是，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的约束、规范作用与生产制度毕竟有不同，这个不同表现在：它不可能全部计量化，也不可能全部硬约束化。一些思想认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一些心理情绪上的矛盾，一些观念认识上的矛盾，只能通过说服、教育、疏导去解决，而绝不是奖罚制度所能解决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也就在这里。但也不是说完全不需要硬约束，特别是一些最基本的思想、道德、行为的要求，是应该也可以定出制度、措施，加以规范约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考核制度，政工人员基本的守则、领导干部的廉政勤政制度等就有很大的强制性，不可能不严格规范。当然，约束和规范性，以至强制性并不等于是简单的强迫教育、强迫人的思想和强迫接受某种意识观念，而主要是指的一种制度上的推动力和压力，以调动人们自觉去按制度去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将外部的约束规范逐步转化为每个人对自己的主观和内在的自觉的自我约束。

四是导向作用。制度的倾向性就是导向性。制度规定什么是允许的思想行为，

什么是值得提倡的思想行为，什么是不允许的思想行为，就是一种导向。领导干部和政工人员的行为守规制度，也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正因为如此，制度建设就不仅仅是纯技术性的事，制度建设的过程也就是思想工作的一个方面。例如，有的企业，在制定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对订立什么制度，怎么贯彻执行等广泛进行讨论，然后加以集中，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使制度建立的过程成为群众发扬民主、自我教育的过程就是一种很好的办法。

五是监督、考核作用。有了制度，也就有了监督、考核的依据和标准，即有矩可循，有法可依。思想政治工作的监督、考核内容在制度中，有些是定性的、综合的标准；有些则可以量化。例如，领导干部的深入群众，深入生产第一线制度，就有一个量化的要求。每周下车间多少次，每月与工人谈心多少次，家访多少次等。政工人员的工作，也同样有一些计量要求和标准。职工的正常的形势教育、政治学习、文化活动也可以有计量标准，以至考试方法。当然，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的考核，一是要结合生产效益、劳动贡献、质量等硬指标来进行，二是要从一个较长时间看来进行综合评价。它不是仅仅通过一次两次考试，仅仅用分数就可以衡量的，而是有一个综合的软硬融合的全面要求标准。所以，制度上要体现出这种考核的特殊性，尽量订得全面、实效一些。

三

在建立和完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中，要注意处理好如下关系：

一是思想教育、疏导与制度约束的关系。既要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又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教育、疏导工作。不能因为有了一些制度条文，就以为万事大吉，不去做艰苦细致的教育工作。更不能仅仅依靠制度条文，以罚代教，以形式取代一切。思想工作的对象是人，人的思想是复杂的，要达到改造人、教育人，调动人的积极性这一目的，大量的工作是具体地从每个人的思想实际出发，从细小的谈心等方式入手的，做人的思想工作需要制度，但远不是制度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的。正如政治学习，制度上只能订立学习时间、学习次数以至考勤措施等，但不缺勤并不完全说明学得好或学得有效。人的思想觉悟水平，也不是一次两次政治考试分数可以说明的。因此，要把建立制度与大量的艰苦细致的教育、疏导工作结合起来，才真正能达到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

二是尊重人、关心人与严格的制度、纪律约束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制度是硬性的、铁的、理性的。但思想政治工作从本质上要求每个政工人员要以火的热忱，去尊重和关心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因此，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一方面，从遵守制度上说，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铁面无私；另一方面，对教育对象又不能总是板着面孔，不能靠压的办法，要以耐心说服、帮助为主。这里就有一个如何正确处理热情与严肃、情与理、情与法的关系问题。没有制度的严肃性，没有批评和必要的惩罚固然不行，但没有情，没有温暖，不是以情动人，对于化解矛盾、理顺思想情绪是十分不利的。

三是处理好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与生产、行政工作制度的配套与融合的关系。如果从广义上看，企业一切制度，都属于企业管理制度，只不过各有侧重。例如，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制度、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劳动技术竞赛制度、物资材料管理制度等是侧重于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度，主要是为了约束人们的生产行为，保证生产的正常有序运作。而形势政治学习制度，廉政制度，政工人员与职工之间的联系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对干部的民主评议监督制度，干部与群众谈心对话的制度等，则主要是侧重于保证企业内政治和精神生活的正常运作和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但是，企业的中心任务是生产，生产制度的内容和执行过程也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方面，思想政治工作也是为了调动人的积极性，发展生产。二者很难一一划清界限。只能互相包含，互相配套，一齐去做。否则，就会变成思想政治工作与生产两张皮，相互脱节，使思想政治工作变成“空头政治”，或者是形式主义的思想政治工作。这点，历史的教训很多。

四是要不断实现制度的科学化和完善化。制度的建立有一个实践的过程。制度一旦订立了，必须有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否则，就不成其制度。当然，制度

总是要从实践中产生，并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完善的。因此，必须不断地总结、回顾制度的执行中的利弊，分析其实施的正负面效果，检验其可行程度，及时改进、补充、完善。例如，政治、形势的教育、学习制度，就需要我们不断地加以改进，尽可能做到既要有一定的形式，又不流于形式，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也要不断创新，使人们乐于接受，学有实效。而且，对干部和职工、党员和非党员，具体的学习内容、时间、要求等方面也应有所不同。又如，在80年代，企业文化建设受到了较广泛的重视，许多思想政治工作也开始融合到企业文化工作之中一起去做，就是对传统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创新、发展。再如，对专职政工干部评定政工系列职称的问题，也是一种新的尝试。总之，随着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的提高和实践的深化，思想政治工作的体制、制度以及内容、方式、方法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不断去实践、总结、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建设也一定会朝着科学化、正规化、实效化不断前进。

作者单位：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责任编辑：石 成

浅议我国企业文化的建设

侯尧凯

所谓企业文化，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伴随着自身经济发展而逐步确立起来的、对企业行为和职工行为具有较大影响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企业文化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企业文化是指企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狭义的企业文化是指一种新的管理思潮。但无论如何，它都是以人为主体，以企业所有职工的活动及其观念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对企业内部来说，是提高企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它团结企业全体职工，激励他们为企业的发展目标而奋力拼搏；对企业的外部影响来说，它是塑造企业形象的有效途径，对社会有着巨大的辐射作用。企业文化理论于80年代中期传入我国后，立即受到广泛的关注，在理论界和企业界出现了一股研究企业文化的热潮。本文就我国企业文化建设的意义、特点和具体内容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我国企业文化建设的意义

企业文化兴起之际正值我国深化企业改革蓬勃开展之时，因此企业文化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观念变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理论和实践探索中，我们已经确定了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社会

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逐步确立。与之相适应，经济管理体制也由“封闭生产型”向“经营开拓型”过渡。企业文化的建设对促进这种转变有积极作用。通过企业文化建设，自觉地创造一种适合商品经济的心理氛围，培养企业和职工的竞争意识，去冲击那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惯常的心理定势和行为方式。

第二，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企业过去一般都是通过严密的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调节和控制，即硬性管理。但是无论管理制度和体系是多么完备，都不可能面面俱到，总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遗漏。同时，管理体系越是严密，对人的强制性也就越大，因而很难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发挥他们的创造性。而企业文化建设，可以说是提供了一种软性管理。它通过企业精神和价值观念等体现了企业的一般行为准则。这些准则源于职工，也必然为职工所认同，因而容易转化为职工个体行为规范。职工自觉地用这些准则来约束自己，使自己的行动与企业的要求相符合。这就弥补了规章制度等硬性管理的不足。

第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过去一段时间，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往往与经济工作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结果出现了企业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虽然近来对这个问题有所重视，但企业思

想政治工作及经济工作“二张皮”的难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可以将传统的生产行政系统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纳入经济工作的轨道，贯穿在企业的全部活动之中，与企业的运行机制相吻合，从而使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浑然一体。可以说企业文化建设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辟了新的途径。

第四，为我国进一步开放提供有利条件。随着开放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一方面，我们逐渐意识到，要充分利用国外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光靠引进技术硬件和管理硬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必须研究和了解国外管理的软件，结合自己的实际，建立相应的企业文化，才能完全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另一方面，我们意识到当今世界产品的竞争不仅是管理的竞争，也是企业文化的竞争，因此只有建立、优化和完善自己企业的物质和人文环境，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进行企业文化建设为“三资”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形成一种中外双方职工都可以接受的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为中外双方职工的交流和沟通打下基础，使得企业顺利地发展。

二、我国企业文化建设的特点

企业文化的建设应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前提，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文化。

第一，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文化。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企业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所

以，企业文化建设首先要保证社会主义方向，要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去。企业文化建设不仅要推动物质文明建设，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开拓与发展；而且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注重反映工人阶级的主体地位，要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使企业文化建设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

第二，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的建设毫无疑问要学习国外先进经验，但更为重要的是要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在建设企业文化过程中，要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文化传统，例如中国人向来注意人际交往，看重感情交流，为人处世崇尚互让、谦和等等。对所有这些民族心理和行为模式，我们都应该摒弃糟粕，取其精华，为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文化服务。其实，任何一个国家的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也就是对其本民族传统文化的选择过程，因此每个国家的企业文化都具其特点。我们绝不能妄自菲薄，照搬其他国家的模式。同时，企业文化理论虽是 80 年代才出现，但企业文化却是早已有之，因此我们也要发扬光大我国历史上的优秀企业文化，如本世纪初天津东亚毛纺公司的“东亚精神”、50 年代鞍山钢铁公司的“以厂为家，爱厂如家”的孟泰精神、60 年代著名的“三老四

严四个一样”的大庆精神等，都值得借鉴和学习。

第三，丰富多彩的具有本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我国目前不仅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企业、“三资”企业并存，而且特区与非特区、沿海与内地的企业，在政策上、经营管理上、产品结构上都有较大的差距。这种复杂性就表现为企业文化建设上的多样性和个性特征。所以我国企业文化建设，除了具有行业和地区不同特色外，还出现了一些独特的类型，如乡镇企业文化、街区企业文化、个体企业文化、特区企业和“三资”企业文化等。我们应该从不同角度出发，结合各个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途径，建设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

三、企业文化建设的具体内容

我国的企业文化建设目前还处在探索阶段，没有统一的模式。下面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简单地谈谈现阶段企业文化建设的几点具体内容：

第一，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的领导，制定企业文化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建设是企业全体成员参与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企业的各个部门，一定要统一领导，综合治理，要围绕着企业的实际，制定与企业发展规划相结合的企业文化发展规划。

第二，强调“以人为中心”，努力提高全体职工的素质。企业文化的主体是人，因而提高企业职工的素质是能否建设成功的企业文化的关键。在建设企业文化过程中，通过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采取各种培训形式，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用

“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精心培育企业精神。培养企业精神是企业文化建设的灵魂，关系了企业每一个职工的一言一行，因此必须调动每个职工的积极性。培育企业精神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目标激励，协调职工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鼓足职工干劲；二是源于企业，企业精神的主要成份要从本企业的历史、特色以及所取得的成就中汲取，激发职工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心；三是精心培育，企业精神一经形成，就要大力宣传，通过演讲会、唱厂歌、爱厂徽等活动，将企业精神灌输给全体职工；四是示范带动，企业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实践企业精神。企业党组织也应在培育企业精神过程中发挥其核心作用。

第四，培养职工参与意识，完善企业民主管理体制。我国企业文化建设的中心内容之一就是要体现出工人阶级的主体地位。因此企业要努力培养职工对企业的认识意识、自觉参与管理的主人翁精神、立足于本职工作的献身精神。同时企业也应逐步建立奖励职工参与管理的机制、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加强对企业管理进行监督，使完善企业民主管理体制落到实处。

第五，提高企业效益，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加强企业凝聚力。

作者单位：广东铝型材厂

责任编辑：石成

·历 史·

广东先秦社会已进入青铜时代并经历过奴隶社会阶段，这种观点在学界占着上风。本文作者不赞同这一“主流观点”，他依据考古和文献的大量证据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分析，对上述观点提出强有力地挑战。

广东先秦社会初探

——兼论38座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与墓主人问题①

〔香港〕区家发

广东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远在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十二三万年左右已有“马坝人”生活在这一块土地上。②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遍布省内各地，已发现了约三四百处。③在曲江马坝石峡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里已有较具规模的氏族公共墓地，且发现了人工培植的炭化了的稻谷，说明当时这里的先民已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出现了氏族聚居的村落。④本世纪60年代以来，在清远、德庆等12县市，先后发现了38座主要随葬青铜器的竖穴土坑墓，出土青铜器718件；在曲江石峡遗址上文化层等19处地点，还出土或采集到50件青铜器。⑤这些青铜器在器物年代学上鉴定是殷周至汉代各时期的遗物，其中尤以战国时期的古多。因此，广东考古工作者普遍认为广东在秦以前确实经历过青铜器时代和与它相适应的奴隶社会。他们把出土铜鼎、铜钟的墓葬，视为钟鸣鼎食的奴隶主墓葬，认为广东出现奴隶制大约从春秋中晚期开始，直至战国晚期；把几何印纹陶、釉陶均列为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存，并把它划分为“浮滨类型”、“夔纹陶类型”和“米字纹陶类型”三个发展阶段，“其年代上自商末至西周，下至春秋战国，前后经历七、八百年”。⑥他们为了加强其论点的说服力，还把文献记载“南海臣服于楚”的南海，“吴起南平百越”的百越，都包括岭南在内，藉以论证“在楚的政治文化强烈影响下，先进的青铜器及其铸造工艺由北方传入广东，促进广东地区逐渐向奴隶社会过渡”。⑦笔者对广东在先秦是否经历过青铜器时代和奴隶社会，至今仍然茅塞未开，对38座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和墓主人一直存有疑问。现不避浅陋，试从历

史文献和考古资料方面提出一些粗浅意见。

一、九州之外蛮夷之地

(一) “缚娄、阳禹、驩兜之国，多无君”

广东的历史鲜见于先秦史籍。《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集》在今广东粤北地区的连江口和阳山县分别标上“缚娄”、“阳禹”两个地名，当有所据。可能是根据《吕氏春秋·恃君览》：“扬汉之南，百越之际，敝凯诸夫风余靡之地，缚娄、阳禹、驩兜之国，多无君”这一条而来。如果缚娄、阳禹确指位于今广东地望无误，那么到了战国末年广东这个地方首次被中原人士提及了，不至于先秦史籍无征。但可惜这两个地方是化外之地，多无君，其社会仍然处于野蛮时代氏族公社的发展阶段。

广东属古代“百越”之地。《史记》集解云：“扬州之南，越也”。《汉书·地理志》颜师古引臣瓒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越以百称，明其族类之多也”。考百越一词，出现较晚，亦始见于战国末年的《吕氏春秋·恃君览》。百越地区范围广阔，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位于苏南、浙北的吴、越，在春秋时已建立强盛的国家，曾一度北上争霸中原；到了战国末年，今浙南、福建一带，建立了周越和东海两个王国；⑧今云贵一带，“西南夷君长以什数”，⑨先后建立了君长政权；当秦军南下岭南时，今广西地区也有“西瓯君译于宋”曾与屠睢率领的秦军相抗衡，大败秦军。⑩唯独百越地区中的今日广东偌大地方既无王亦无君，与《吕氏春秋》所记缚娄、阳禹、驩兜之国多无君完全吻合。司马迁的

《史记》、班固的《汉书》对赵佗的南越国的兴亡始末有较详细的记述，但他们均没有只字提到南越地区的先民，更没有提到南越国建立前这块地方的社会面貌。这不是司马迁和班固有意遗漏，而是在先秦时这块地方的政治经济均很落后，尚未被中原人士较多认识所致。

秦始皇派军开拓南疆，兵分五路分头并进，^⑩其中两支军处于西线，南下进攻今广西地区，遇到越人的激烈抵抗，致使秦军“三年不解甲驰弩”，领军的屠睢也被杀；^⑪处于东线的两军，集结在今江西中南部，矛头指向东越，但秦军鉴于西线遇到激烈的抵抗，不敢贸然进入，他们采取招降的策略，待闽越王无诸和东海王摇愿意投降便罢兵了。结果秦军自始至终也没有委派官吏前往统治。^⑫闽君无诸东海君摇的统治权力并没有被削弱。但处于中线的一军，矛头指向今之广东地区，却没有遇到抵抗，如入无人之境，顺利抵达“番禺之都”，迅即建立了军事据点，配合西线的两军向西瓯骆越作弧形包围。这段史实充分说明了今广东地区在当时是一块人口稀少，尚未有足以抵抗秦军的政治组织和力量，仍然处于无王无君的氏族公社发展阶段。

（二）没有确切的地名

南越名称首次出现是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以“南越”为其国号。它只不过是存在了93年的政治实体。“南越”一词，是汉语方位词，不是越人自称的音译。在这之前，广东这块地方并没有确切的地名，居住在其上的土著也没有确切的族称。某些学人在著述广东先秦史时每每称其地为南越，称其民南越族，是不确的。它易于使人误解以为南越国、南越族的名称在先秦时已经存在。“番禺”一名始见于刘安《淮南子·人间训》的“一军处于番禺之都”。番禺一词也显然不是越人自称地名的音译，是被称，是汉人所定的。其意是“蕃国蛮夷之地”。“九州之外，谓之蕃国”。^⑬蕃通番，古时对外族的通称。现时广东人还称外国为番邦，外国人称番鬼。禺，是区域之意，又与隅通，作角落或靠边的地方解。秦军开拓番禺这块土地时，还是一片烂海滩，^⑭尚无名称，姑且以番禺名之。《史记·朝鲜列传》也有“悔失番禺”之句，说明番禺是有九州之外蕃属的意思。从番禺一名的本义，也可以佐证广东在先秦还未被中原人士认识，是一块人口稀少，生产落后，连确切地名也没有的地方。

（三）楚国的政治势力从未到达岭南

楚国的政治势力是否到达岭南，关系到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影响至巨，必须加以深入研究。晋代裴渊的《广州记》、唐代马总《通志》、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清人屈大均的《广东新语》以及明清《广东通志》、《南海县志》等均主张楚的政治势力已到达岭南，有“自是南海事楚，作楚庭（亭）”之说。当今有某些学人更依据上说穿凿附会加以发挥，引证在楚的政治文化影响下，加速了广东青铜器时代与阶级社会产生的进程。楚的政治势力何时到达岭南，持此说的史家意见颇不一致。有早至西周，迟至战国，而所依据的史料不外是相同的几条。笔者特先转引出来：

1.“当夷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扬越，至于鄂……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史记·楚世家》）。

2.“周夷王八年，楚子熊渠伐扬越，自是南海事楚，作楚亭”（唐马总《通志》）。

3.“成王恽元年……天子恽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史记·楚世家》）。

4.“周惠王赐楚子熊渠胙，命之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于是南海臣服于楚，作楚庭焉”（屈大均《广东新语·宫语》）。

5.“楚共王卒，于襄谋谥曰：‘……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左传·襄公十三年》）。

6. 吴起相楚“于是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7.“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吴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诸侯争位，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论者把上述史料的“扬越”、“夷越”、“南海”、“百越”、“蛮越”、“江南海上”都包括岭南在内，或与岭南等同，作为对岭南越地的战争、楚国政治势力到达岭南的证据。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现试作分析。

1. 熊渠伐庸、扬越至于鄂，指明这三个地

方“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即是说仍不出今湖北境，不能视而不见。据《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若敖、蚡冒至于文武，土不过同”（晋杜预注：方百里为同，方千里为圻）。从楚王若敖、蚡冒至武王、文王是公元前790—前677年，正是西周末年至春秋初年，此时楚国还是一个方百里的小国。到了春秋晚期的楚昭王在回顾楚的历史时说：“自吾王受封，望不过江汉”。^⑯在整个西周至春秋初，楚的疆域还没有到达今湖南境内，那么远在南海之滨的岭南地区当不会与楚国有政治关系，绝不会有“自是南海事楚，作楚亭”的事情出现。这个扬越只不过是“扬州之南，越也”的泛称。《通志》与后世的史家明显错了，张冠李戴！

2. 楚子熊悍时“镇尔南方夷越之乱，于是楚地千里”。这个南方夷越，范围广大，长江以南均是夷越之地，楚地千里也仅是概称，是否到达岭南，单凭主观愿望去猜度是没有意义的。楚国在春秋初还只是一个“土不过同”的小国，到了熊悍末年（公元前626年），只不过过了短短的45年时间，已发展成方千里的大国，但其政治势力还是没有到达今湖南南部。这一点有考古发掘材料可证。近30年来，在湖南地区已发掘2000余座楚墓，但至今未发现有春秋早期的楚墓。到成王熊悍时（公元前671—前626年），楚的政治势力才伸展到湖南长沙境。湖南境内发现100多座早期楚墓，年代属于春秋中期的主要集中于长沙，衡阳和其附近的益阳、常德仅有少量发现。^⑰说明熊悍时楚的政治势力最南仅至衡阳，还没有到达郴州，距离岭南还很遥远。

3. 楚悼王时（公元前401—前380年），吴起“南平百越”的百越，亦没有包括岭南在内。范增的《后汉书》说得很清楚，这时的楚国只不过“遂有洞庭、苍梧”。这时苍梧并不是汉武帝时设置的苍梧郡，而是在今湖南南部零陵、九嶷山一带。《史记·五帝本纪》云：“舜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至此，可以肯定，“镇尔南方夷越之乱”、“南平百越”等等均没有与“南越发生多次战争”这回事。

4. 楚威王（公元前339—前329年）灭越，杀王无疆，诸侯子争位，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朝服于楚。这段史实更与岭南毫不相干。司马迁清楚地说明楚灭越是尽取吴地至浙江。诸侯子滨于江南海上为王为君，这个江南海上只能

是浙南和七闽沿海一带，绝不可以联想到逃到遥远的岭南为王为君。根据文献记载，整个战国时期，楚的政治势力一直未进入岭南。由吴起南平百越的楚国，到王翦定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的秦国，其南界还在岭北，仍未进入今广东境内。所以，今广东地区在秦以前绝对没有“朝服于楚”和越国诸侯子逃到岭南为王为君的事。

最能证明楚国的政治势力未到达岭南的还是田野考古方面的材料。至今广东尚未发现一座楚墓，也未发现楚国的金郢爰、铜蚁鼻钱，甚至经常作为随葬品的泥质楚布也没有发现。^⑱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这是岭南从未列入楚国版图的最好证明。否则，或多或少都会有楚国的烙印，正如湘南一样。

我们能看到记述广东先秦史的历史文献，除《史记》、《汉书》、《淮南子》等出自汉代史家外，基本上是属于晋以后史家的追述和转引。由于距离先秦久远，留存的文献又过于简略，他们的追述和转引，往往带有穿凿和臆测的成份，是不能全信的。如晋裴渊的《广州记》编出一个“南海人高固为楚相，五羊衔穗于楚亭”的故事。唐代马总在《通志》里把这个故事描绘成真的一样，竟与熊渠伐扬越的事贯穿起来，说：“周夷王八年，熊渠伐扬越，自是南海事楚，作楚庭焉”。其后《太平寰宇记》、《广东通志》等地方志书把“楚庭”逐渐演变为充满神话的“南武城”、“五羊城”。这本来是以历史为背景的美丽的神话传说，但可惜还有人把它作为信史去证明先秦时广东已有城市的建设，实在令人感到意外。

二、青铜文明条件尚未具备

（一）新石器晚期广大地区仍是渔猎采集经济

今日的广东地区，虽然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已有先民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但其社会发展极为缓慢。从已发现的数百处新石器时代遗址所见，大都面积不大，文化层浅薄，遗物也不丰富，相连成片的居址建筑遗迹尚未发现，粤东、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仍然多座落于河海岸边，先民以靠渔猎采集为生。制造的石器多中小型的斧、锛之类，鲜见大型的农业工具。陶器多是夹砂的炊煮器，大型的容器很少，说明可作贮藏的剩余食物不多，且器类简单，不外是釜、罐、碗、钵、器座之类。^⑲现举新石器

时代晚期最大型最有代表性的南北两个遗址来说明这个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1. 石峡遗址 位于粤北曲江县马坝镇石峡，是广东目前已发现的古文化遗址中面积最大、文化遗物最丰富的一处。已发掘的面积达3,600平方米。发现墓葬132座。文化层分上、中、下三层，包含三个不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址的下文化层（石峡文化层）内涵丰富，文化特征与江西山背文化和浙江良渚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出土大量磨制精致、种类繁多的石器，其中不少是原始农业的工具，如镰、铲、长身碑等。且发现人工培育的炭化了的稻谷，说明了已有原始农业。但石器的数量在所有的石器中占80%，渔猎仍然是生活的重要来源。有氏族公共墓地，在第三期的44座墓中，随葬品达百件左右的大墓有4座，一般的小墓只5—7件随葬品，大墓随葬精美的装饰品，有石琮、璧、环、璜、玦、坠饰、珠饰、笄簪等，其中琮、璧是礼器。从随葬品可以看出，出现了贫富分化，私有制开始出现，氏族公社逐渐解体。^② 该遗址已揭露3600平方米以上，可惜发现居址建筑遗迹很少，其聚落大小情况不明，家畜饲养情况所知更少，个人劳动的生产力达到何种水平无从估计。不过，可以肯定，石峡文化已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

石峡遗址的中层文化是另一种考古学文化。它与下层（石峡文化）明显不同。下层流行的子口三足器，富有特色的大型石器，如镰、铲、长身碑、以及装饰品中的宽带臂环、璧、琮、瑗等在中层不曾发现，两层之间看不到一脉相承的发展序列。其文化特征，特别是陶器和几何印纹与省内其他地区同时代的文化有更多相似之处。这一层的年代相对比下层为晚，但其经济生活似是大倒退，未见锄耕农业的石器，多见小型的有肩碑。虽有公共墓地，但在该层发现的32座墓中，其中13座无随葬品，其余的也只见少量，且多是体小壁薄的明器。^③ 可以看出，石峡中层似已回复到以渔猎和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

2. 河宕遗址 珠江三角洲的低岗、土墩和沿海海湾的沙堤往往会有贝丘、沙丘遗址。佛山河宕是其中面积较大、遗物较丰富的一个以贝壳类堆积而成的贝丘遗址。曾经发掘的面积亦达750平方米。出土的石器多通体磨光，制作较精致，以中小型石器为主。器形多见各种类型的碑、斧、铲少见，大型铲类罕见。这些石器均不能作

为锄耕农业的生产用途。几何印纹陶发达，纹样丰富，但器类不多，仅见釜、罐等圜底器和碗、钵等圜足器，不见平底器，罕见三足器，贮藏食品的大型容器亦较少发现。从大量的贝壳类堆积和出土遗物观察，其经济生活是以捕捞和采集为主要来源。该遗址曾清理了77座墓葬，多数无随葬品，或有也仅1—3件。^④ 这个遗址的年代已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其社会经济仍然相当原始，说明这里的先民距离青铜文明的阶级社会还相当遥远。

（二）菱纹米字纹陶时期尚未见成片村落

某些广东的考古工作者认为浮滨釉陶、菱纹陶和米字纹陶是广东青铜器时代的文化遗物。其年代，上自商末西周，下至春秋战国，按时代划分为“浮滨类型”、“菱纹陶类型”、“米字纹陶类型”三个发展阶段。^⑤ “浮滨类型”是以饶平县浮滨和联饶30多座墓葬出土的300多件富有特征的文物而命名。它是一种以磨光矩形石碑、凿、戈、矛和釉陶尊、壶、罐、豆以及环、璜、玦等石饰共存为特征的文化。^⑥ 它之被确认为青铜文化仅仅在于墓区里采集到一件青铜戈，这件青铜戈与墓出土的石戈相似，在类型学上鉴定是属于商代的器形。这样以一件青铜戈作为确认一个时代的开始，难免有孤证定论之嫌。青铜器一经发明使用，应不断有所发现，不应长期脱节。具有这种文化特征的墓葬在广东东部发现不少，具有这种文化特征的文化遗址也有少量发现，但至今尚未发现青铜器。^⑦ 因此，笔者认为浮滨类型的文化仍然是新石器时代文化。“菱纹陶类型”、“米字纹陶类型”是一种以菱纹、雷云纹、方格纹组合或以米字纹、水波纹、弦纹、刻划纹为代表的几何印纹硬陶、釉陶和磨光石器以及一些小件青铜器共存的文化。在菱纹陶遗址的上文化层或地表上偶然会伴出一些青铜工具或兵器如斧、削刀、铁等。据统计在调查发掘二三百处遗址中已出土或采集约五六十件；在香港、海丰等地还发现石质的斧范，在始兴白石坪米字纹陶窑址中还发现两件铁器，其中一件是铁锸。^⑧ 这是这类遗址所表现的一面。但另一面，亦是主要的一面，所表现的却是遗址分布较密而面积细小，文化层浅薄，遗物不丰和器形简单，至今尚未发现成片的长期定居的农业村落，像“石峡”、“河宕”等较大型的聚落遗迹也没有发现，更没有发现与青铜文明相适应的遗迹，如冶铸金属场地、城堡建筑等。

等。这时的先民可能已从河海岸边以渔猎采集经济逐渐扩展到台地和平缓的坡地上过着农牧生活。但只能是“刀耕火种”的游耕农业，在每一地居住的时间都不会很长，当地力用尽时又要迁徙到另一处地方开辟刀耕火种场地，与游牧的性质差不多。这正是这类遗址面积不大遗物不丰没有形成成片村落的原因。至于在遗址里发现的几十件青铜器，多数是地面采集，其年代是存疑的。尤其是始兴白石坪窑址出土的两件铁器，发掘者定其年代为战国时期，似没有足够的证据，单以米字纹陶作为鉴定年代的主要依据是不够的，米字纹陶在西汉以后仍有出土。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如此低下，是没有能力冶铸铁器的，^② 大抵都是“秦统一岭南前后到南越国期间经由楚地输入的”。^③

从上述三种类型的文化遗存来看，很明显进入青铜文明的条件尚未具备。纵使出土的几十件青铜器是土产，也不能说广东在先秦已进入青铜器时代和已产生与它相适应的奴隶制。是否进入青铜时代，不能只看出土了某些青铜器，关键在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是否足以产生青铜文明。在中国的学术界，一般把青铜器时代代表着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从野蛮时代发展到了文明时代，

“大抵以城市、文字、金属器和礼仪性建筑等要素的出现，作为文明的具体标志。尽管在世界各地之间，由于历史地理、经济和文化上的种种原因，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并不整齐划一，但是文明的诞生，就是国家和阶级社会的出现，象征着社会进化史上的一个突破性的质变，这在学术界几乎是没有任何异议的”。^④ 先秦时的广东土著，依据目前的材料是很难说明她已进入青铜器时代和奴隶制社会的。

三、秦始皇谪戍开拓才揭开新页

（一）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是外来的

遗址所见，既如上述。现试论38座主要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与墓主人问题。

该38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所反映的文化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广东省的考古学者也正确指出这一点。据他们的分析“大体有四种情况：1. 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同类器物完全相同，如清远墓的两件铜罍。2. 与长江流域的相似，如鼎，分为折沿直口、盘口半环耳、敛口附耳等式，三足细长外撇，耳饰雷云纹、陶纹和绳纹，壁甚薄。这类鼎

在江苏、江西、湖南等地均有出土。各式剑与五岭以北流行的式样一致。鉴、盂、缶、壺、盘、钟、钲、铎、矛、凿、削等器物在湖南楚墓、寿县蔡侯墓都有相似的器物出土。容器和乐器多饰花纹，常见各种云雷纹、蟠虺纹、绳纹、锯齿纹，这种情况说明广东与长江流域的青铜文化同属一类型，尤与楚文化关系密切，大部分青铜器与楚器相近。3. 与广西、云南、贵州有一定联系，青铜器的钺和戚，楚地甚少见到。广东出土的钺，有扇形、靴形、铲形，戚为椭圆形，皆长方形銎或椭圆銎口。类似的器物多见于滇、桂、黔。4. 富有特色的青铜器，如匕首、附耳箫、圆球形器、方印形器、箒、刀、人首柱形器等，多用人物、人面藤纹、席纹为装饰。这类器物地方特点明显，是本地铸造，仅有少量见于广西东部等地，与当时少数民族有着密切关系。这种文化因素在汉墓中还可以见到”。^⑤ 以上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笔者还要补充的是：三足细长且外撇的越式鼎，湖南长沙出土较多，时代从西周到西汉一千多年时间均有出土。^⑥ 三种不同形制的铜钺，即扇形、靴形、双扇钺，不是“楚地甚少见到”。据初步统计，这种铜钺在湖南已发现几十件之多，^⑦ 广东只是小巫见大巫。所谓富有特色的青铜器也不是广东仅见，也没有证据足以证明是本地铸造。上述这些器物，在石寨山文化是大量存在的，在两广的青铜器中则是个别的。^⑧ 与其说是广东土产，不如说是来自滇桂石寨山文化。

综观上述，广东38座墓出土的青铜器，外来文化因素很大，基本上没有本身的特点，多是外地传入的，似不能作为广东自身的青铜文化。

（二）墓主人是戍军和谪徙民

然则这些青铜器何时流入广东？为什么会有如此多随葬青铜器的墓葬？墓主人又是那些人呢？这是一个饶有兴味的问题。笔者认为均与秦始皇开拓岭南和赵佗入主岭南有密切关系，墓葬的年代大致是从秦始皇28年至南越国前期。墓主人不外下列四种人：（1）秦军将领，（2）郡县官员，（3）南越国官员，（4）谪徙民。理由如下：

1.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秦时有四批人先后进入岭南与越人杂处。第一批是秦始皇28年屠睢率兵五十万进入岭南；^⑨ 第二批是“始皇33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渠地……以适遣

成”；㊂第三批是始皇“34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南越地”；㊃第四批是赵佗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始皇可万五千人”。㊄秦始皇死后，天下叛秦，手握南海郡军政大权的赵佗自立南越王国，跟随他南下的受他统率的官兵和谪徙民多无机会调离，而要老死岭南。这必然会留下这些人的坟墓。广东发现的38座主要随葬青铜器墓葬，绝大部分随葬铜兵器和工具，在出土的718件青铜器中，兵器和工具占了593件，所占比例是82.5%，墓主人的身份极可能是掌握兵器工具留戍的上述四种人，只有他们才有资格随葬贵重的青铜器。同时，这批墓大部分位于西江两岸，只有少数位于北江、东江、韩江及其支流沿岸的山岗上，这些地点正是古代交通要冲、军事要塞，是理想的军事驻地。墓地附近没有发现成片的村落遗迹，不能视为奴隶主贵族的墓葬。墓主人是秦军将领或南越国官员的可能性最大。

2. 出土的青铜器，来自四方八面，有中原器，更多的是湖南、江西、江苏、浙江等当时百越地区的越式器，也有少量的滇黔桂的器物。这些青铜器似不是通过物资交换而来，以当时广东还停留在原始社会的经济，是拿不出足够的物资去交换的。最大的可能是秦军和谪徙民外地带来，死后陪葬。事实上秦军和谪徙民的籍贯与青铜器的来源地几乎可以对上号。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出土最多的越式器，完全与秦军和谪徙民多来自长江流域百越地区有关。有理由相信南下岭南的秦军，除了部分将领外，大部是原属于楚国的军队收编后的官兵所组成，谪徙民也多来自楚地的孤臣孽子、逋亡人、赘婿和贾人。楚地古越人能适应南方卑湿、山岚瘴疠的环境，且与岭南毗邻，调动与补给都较方便。这批出土青铜器杂乱无章，时代早晚不一，以长江流域越式器占多数，都充分反映了这班南下拓殖者的祖籍和文化关系。

3. 随葬的青铜器都是实用器，类似中原的那一套“礼器制度”尚未出现。出土的“越式鼎”，鼎底大多遗留烟炱痕迹，个别还有修补，说明它仍是作为生活用器陪葬的，而不是礼器。随葬的鼎数不一，多寡悬殊，可以断定，当时不存在用鼎制度，即使是中原式的鼎和其它珍贵的酒器，也不是作为礼器随葬的。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墓葬随葬青铜器并不显示阶级的分野与等级，而只

是表示财富占有的多寡，与奴隶制的严格等级制度毫不相干。这些青铜炊器、容器和乐器，只能解释是秦军将领或富有谪徙民从原籍带来或在战乱中掳获的日常生活用器，直至使用到死后作为陪葬品带入坟墓。这种情况，在湖南、江西的秦墓中不乏见到。㊅

4. 广州市发现秦墓和南越前期墓不少，“但在市区或市郊属于春秋战国年间的遗址遗物至今尚未发现过”。㊆这是与历史实际相符的，实事求是的。广州是昔日的番禺，是秦汉时的南海郡治。一般来说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果不比同属南海郡的边远地区先进，也应相差不远，应该不会有相反的情况出现。广东发现的数十座随葬青铜器的墓葬，其年代应与广州市所发现的秦至南越前期墓葬的年代相当，把它推前至春秋战国是不恰当的。广州市文管会1953年在石头岗古墓里出土一件盖面烙印“蕃禺”二字的漆盒；⑦1962年在区庄螺岗木榔墓出土“十四年属邦”青铜戈，⑧以及1954、1956年在登峰路和先烈路三座墓出土典型的秦汉间匈奴族文物鎏金铜牌饰，⑨都应为秦王朝留戍岭南时所带来的遗物。尽管同墓出土的随葬品还有先秦时期的中原和楚地文物，也不能把它的年代推前，否认其为秦至南越前期的墓葬。发掘者订为西汉前期墓是正确的。广西平乐银山岭4号墓出土的“江鱼”戈和同墓地采集的“孱陵”矛，都是典型的秦兵器，⑩墓葬的年代同样不应早于秦，也是不言而喻的。

5. 1987年6月至1988年1月，广东省博物馆“在乐昌县发掘清理了240座自春秋战国至唐代的墓葬”。⑪简报里没有各时期墓葬的具体数字，不知“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究竟有多少。出土遗物的情况是：“春秋时期的土坑墓中仅出大型夔纹陶瓮、小罐等；战国时期墓中出土青铜器有鼎、孟、斧、钺、戈、矛、镞、剑、刮刀和陶罐、陶杯、釉陶等，不见大型米字纹大陶瓮”。乐昌县位于粤北大庾岭西侧，重峦叠嶂，土地贫瘠，可耕地不多，历来是穷乡僻壤之地。这里能发现古墓群，并不是这里在先秦时期已发展成为城市，相反的是这里较大片的村落遗址尚未发现，而是与秦朝拓殖岭南和赵佗的南越在这里长期驻扎重兵有密切关系。这有史籍为证。乐昌位于湘粤交界，是通往岭南的重要通道之一。秦二世时，天下叛秦，赵佗藉“番禺负山险（五岭）”和“颇有中国人相辅（秦军和谪徙民）”，乘机割据称王，

第一的急务是加强兵力把守横浦、阳山、湟溪三个关口，“急绝道聚兵自守”。^⑩按横浦关是大庾岭的小梅关，与乐昌县毗邻，阳山关则在今阳山县境，湟溪则可能是在今天乐昌附近。赵佗为了巩固三关的防守力量，又曾在曲江县西北筑城口以壮横浦，在乐昌县治西南二里的泷口筑城以壮湟溪。^⑪高后时，赵佗发兵攻长沙，调动的兵力，相信也是这里的驻军。这些历史文献资料都在说明秦至南越国时期，乐昌是军事驻地。这里发现古墓群，墓里出土的青铜器又以兵器为主，墓主人是秦或南越国的驻军和官员是无庸置疑的了。从乐昌县发现的古墓群的年代与墓主人身份，也可以作为38座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为秦至南越前期的一条佐证。

6. 广东在先秦的文化遗物中，三足器和袋足器如鼎、鬲之类陶器器形甚为罕见或不见。新石器晚期的石峡文化曾一度流行子口三足器，也曾发现一件袋足鬶，但仅昙花一现，到了中层便完全不见了。石峡文化区与江西毗邻，同属于江西山背文化和浙江良渚文化的一种类型，影响的时间也短暂，此是例外。而广东大部分地区普遍流行圜底、圈足的陶器器形，这种现象从新石器时代早期直至几何印纹陶时期的几千年间一直没有多大改变。在几百处的夔纹陶、米字纹陶遗址中至今罕见鼎、鬲之类三足器袋足器。这类器形的较多发现还是在秦汉时期受到中原文化强烈影响以后。增城西瓜岭、始兴白石坪米字纹陶窑址，深圳市叠石庙夔纹陶遗址也曾发现少量鼎足，其年代可能已到西汉了。^⑫ 广东发现的几十座主要随葬青铜墓葬中之较大型者普遍随葬铜鼎、铜盨、铜甗之类三足器和袋足器，很明显不是广东先秦土著越人的固有文化，是外来的東西。它的出现，一般来说不会早于秦代。在珠江三角洲和其邻近的沿海地区，三足器和袋足器是断代最有力的证据。

7. 在先秦，闽越地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均比今广东地区先进得多，这是无庸置疑的历史事实。最迟到战国末年，她已建立了闽越政权，秦二世时天下叛秦，她有力量出兵“从诸侯灭秦”。但福建至今既未发现春秋战国时期主要随葬青铜器的墓群，且秦至西汉前期的也极少发现。福建发现青铜器最大批仅在1974年5月在南安水头公社蔡盈村后寨山发现30多件，主要都是些兵器，有戈、戚、矛、匕首，有段锛、铜铃。

这批青铜器的形制和风格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如有段锛。此外，在光泽、蒲城、政和等十余县也零星发现一些斧、锛、矛、匕首、剑之类的工具和兵器，^⑬ 至今未发现青铜礼器或容器。这与大批发现主要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广东判若云泥。这种情况的出现，不能归咎于福建的考古工作者没有进行调查发掘，事实上他们的工作成绩绝不亚于兄弟省份。究其原因，秦始皇名义上把东海王摇、闽越王无诸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但只是初郡性质，既未曾设置统治机构，派员治理，也没有派军和谪徙民戍边开发，^⑭ 也就没有像广东那样发现众多的随葬青铜器的墓葬了。从福建的情况反证，广东确实由于得到秦军和谪徙民的长期留戍开发，带来了先进的文化，也带来了青铜容器、兵器和工具，才能遗留下如此多的随葬青铜器的墓葬。很明显，把这些墓葬的年代定为春秋战国、墓主人是奴隶主贵族，是与历史真实不符的。

8. 青铜器的出现，是划时代的进步，是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的标志。青铜器发明之初，使用范围可能只局限于兵器和生活用具，但随着使用范围的扩大，必然会使用到生产上去，用来制造生产工具，包括农具在内。如果38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大部分是本地仿制生产的话，说明当时广东地区的冶铸青铜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那么青铜农具也会获得普遍使用。但遗憾得很，广东至今尚未发现先秦的铜犁、铜锄、铜鎤等农具出土，^⑮ 表明当时的农业生产仍大量使用木石工具，与墓葬出土大量精美的青铜器甚不协调。秦军和谪徙民开拓岭南所需的金铁田器和畜力，在南越境内无法取得，要仰赖于境外，特别要仰赖于长沙国地区。高后时，“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⑯ 对南越实行物资禁运，马上引起南越朝野极大恐慌。金铁田器和马牛羊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数以万计的戍军和谪徙民赖以养活，没有它整个农业生产都会陷于停顿状态。这是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因此赵佗不惜诉诸武力，发兵攻长沙边境，力求改变这一生死存亡的窘境。这一史实说明在先秦广东地区的越族土著尚未有金铁田器的生产，缺乏马牛羊牧畜，仍然使用木石工具，直至南越国初期亦如是。这样的社会生产力是与青铜文明和奴隶制社会极不相称的。

9. 牍纹、米字纹这两种具地方特征的几何

印纹陶纹饰，现在尚未发现相互叠压的地层，未有证据证明它们的继承关系，谁早谁晚还不清楚。^③ 同时，这两种纹饰的陶器是有地域性的，夔纹陶多出自粤东、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地区一带。珠江三角洲和香港、深圳沿海地区则多见夔纹陶，米字纹陶罕见或不见；粤西南和海南岛则多见米字纹陶，夔纹陶罕见；粤东北和粤北这两种纹饰均有发现，但同出于一个遗址的为数不多，说明不一定有共存关系。1987年深圳市博物馆在南头叠石庙发掘一处夔纹陶遗址，夔纹陶非常丰富，它与石器、铜铁器和少量青釉陶共存。底部C14测定的年代为BP2250±110年（未经校正），其下限已到西汉，^④ 与广州市象岗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米字纹陶的年代相当。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在各个地区之间历来都是不平衡的，夔纹这种纹饰有人称之为蛇形纹，是与越人的蛇图腾有关，在汉化较晚的地区延续至较晚的年代是完全可能的。我们似乎不能以广州汉墓里已不见夔纹陶便认为夔纹纹饰在西汉时已绝迹，因为汉墓是汉代中原人士或已汉化了的越人墓葬，当然以汉文化为主，不见越人文化的夔纹陶是正常的，在没有证据之前，谁也不能排除分布于广大地区未被汉化的土著越人仍然继续使用固有文化的夔纹陶。广东的考古工作者把夔纹和米字纹陶遗址的年代均置在先秦，以致现在尚未发现一处纯属越人文化的汉代遗址和墓葬。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难道赵佗入主岭南后，土著越人被灭绝了，或已完全汉化了？这是不可能的。要改变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固有文化，非要经过一段颇长时期的渐移默化不可。汉文化抵达岭南后，土著越人的固有文化必然会延续一段颇长时间。《晋书·陶璜传》称：“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服者五万余户……至于服官役，才五千余家”，他们“尚仍蛮俗，各有长帅”。由此可见，秦汉之际的遗址墓葬，出土夔纹陶、米字纹陶是完全可能的，以它作为主要证物论断该38座随葬青铜器墓葬的年代属于春秋或战国时期，^⑤ 似乎还有商榷的余地。

10. 墓葬的年代，不能单靠随葬物以类型学鉴定年代的方法去确定，墓葬与随葬器物的年代并不一定相同。在当时极为珍贵的青铜器，保存和使用的时间往往很长，一百数十年甚或三两百年也并不是奇怪的事。西汉南越王赵昧墓出土秦国戈、楚国山字纹铜镜，以及大批中原形制的战

国玉器，^⑥ 广东始兴赤土岭南坡7号东晋墓，竟出土典型的殷代铜戈，^⑦ 皆可为证。清远、四会、德庆、罗定、肇庆等地发现的38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在年代学上有先秦时期的器物，不能说墓葬的年代也是先秦的，更不能不加以分析研究便确认为广东土产的青铜文化，还应该考虑其它因素，如社会生产力、经济基础、文化背景等等。在古代，任何民族的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是渐进的，她必须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古代广东地区由于种种原因发展较慢，长期停留在渔猎采集的经济生活阶段，不可能突然间出现高度的与中原文化楚文化等同的青铜文化。它的突然出现必有其他因素，这种因素就是秦军和谪徙民戍边开发岭南带来了先进的文化、青铜器和金属冶铸技术。

（本文承蒙饶宗颐教授、邓聪博士给予宝贵意见，顺此致谢！）

- ① 系指广东在本世纪60年代以来在清远、德庆、四会、广宁、怀集、佛冈、龙川、罗定、龙门、揭阳、佛山等县市陆续发现的38座春秋晚期至战国主要随葬青铜器的墓葬。
- ② 吴汝康等：《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59年第一卷4期。
- ③④⑤⑥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26页，第329—330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 ⑦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 ⑧ 《简明广东史》第41—49页；徐恒彬：《广东青铜器时代概论》，刊《广东出土先秦文物》香港1984年；莫稚：《广东青铜器时代述略》，载《中国古代史论文集》第一辑，暨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
- ⑨ 同⑥；徐恒彬：《南越族先秦史初探》，载《百越民族史论集》，百越民族史研究会编。
- ⑩ 《史记·东越列传》：“闽越王无诸及东海王摇者……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
- ⑪ 《史记·西南夷列传》。
- ⑫⑬ 《淮南子·人间训》：秦军“三年不解甲驰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越人战，杀西呕君译于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携，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

- 睢，伏尸流血数十万。
- ⑪ 《淮南子·人间训》：秦“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
- ⑫ ⑯ 《史记·东越列传》：“越人相攻击其常事，又数反复，不足以烦中国往救也，自秦时弃弗属”。
- ⑭ 见《周礼·秋官·大行人》。
- ⑮ 中山大学地理系河口研究组：《珠江三角洲的形成·发育和演变》，《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4期。
- ⑯ 《史记·楚世家》。
- ⑰ 高至喜：《试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会论文集》，《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31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麦英豪：《广州城始建年代考》，《广州文博》1988年。
- ⑱ ⑲ 黄展岳：《两广先秦文化》，《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与考古论集》173页。
- ⑲ 朱非素：《广东新石器时代考古若干问题的探讨》，《广东出土先秦文物》，香港，1984年。
- ⑳ ㉑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7期；杨式挺：《谈谈石峡发现的栽培稻遗迹》，《文物》1978年7期。
- ㉒ 杨式挺等：《谈谈佛山河宕的遗址重要发现》，《文物集刊》3期。
- ㉓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330页；《简明广东史》41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
- ㉔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饶平县古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8集。
- ㉕ 朱非素，《粤闽地区浮滨类型文化遗存的发现和探索》，《人类学论文选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
- ㉖ 广东省文管会：《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考古》1964年3期。
- ㉗ 《简明中国通史》86页引《晋书·庾翼传》：“东晋时各地流入从海道入广州，刺史邓岳利用他们‘大开鼓铸’，广州从此有了冶铁业”。
- ㉘ 广州市文管会等：《广州汉墓》485页。
- ㉙ 安志敏：《论文明的起源》，《考古》1987年5期。
- ㉚ ㉛ 熊传新、吴铭生：《湖南古越族青铜器概论》，《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傅举有：《古越族在湖南活动的历史和遗迹》，《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
- ㉜ 汪宁生：《民族考古学论集》337—338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
- ㉝ 《淮南子·人间训》说屠睢率军五十万进军岭南。笔者认为秦朝没有必要也没有此能力投入如此大的兵力，当时广东仍处于原始社会，既无抵抗力量，更无办法供应军粮，五十万可能是五万之误。
- ㉞ ㉟ 《史记·秦始皇本纪》。
- ㉟ 《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 ㉞ 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年4期。
- ㉙ 湖南文管会：《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9期。
- ㉚ 麦英豪：《广州城始建年代考》，《广州文博》1988年3期。
- ㉛ ㉜ 广州市文管会：《广州汉墓》下册图版四五·3，上页148页，下册图版三五·8，文物出版社。
- ㉝ 《穗港汉墓出土文物》36页，香港1983年。
- ㉞ 广西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2期。
- ㉞ 《广东省博物馆·馆刊》第一期52页，1988年。
- ㉞ 《史记·南越列传》。
- ㉞ 邓淳：《岭南丛述》卷三；《元和郡县志》：“住器城在乐昌县南五里”；刘选泽《乐昌县志》：“秦二世三年，南海尉赵佗筑城河南水”。
- ㉞ ㉟ 承蒙深圳市博物馆之邀，曾参观叠石庙夔纹陶遗址发掘现场，见有少量鼎足出土，但该遗址的年代C14测定为BP2250±110年，下限已到西汉。
- ㉞ 福建省博物馆：《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53、254页，文物出版社。
- ㉞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列传》。
- ㉞ 区家发、邓聪：《香港石壁东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纪念马坝人发现30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 ㉞ 《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年3期；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青铜器》，

《考古学报》1986年4期。
◎ 《考古学集刊》(二), 120页, 图一三·1。

作者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考古
艺术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凌 峰



“戊 地” 小 考

姚之若

新版《辞源》第1183页有“戊地”条。该条的阐释文字是:“古西域地名。唐时昭武九姓之一。见《新唐书》221《西域传下》《康》。《大唐西域记》一作‘伐地’。”

那么,“戊”“伐”之间,哪个为确?抑或二者都对呢?我们推究的结果是,通行本《大唐西域记》的这个“伐地”,仍是“戊地”之误。研究者不难发现,《新唐书·西域传下》《康》与《大唐西域记》有着重要的因缘关系。《隋书》《康国传》以及《旧唐书》《康国传》均无“戊地”这一名称,而《旧唐书·经籍志》不曾著录但《新唐书·艺文志》则著录有《大唐西域记》。这说明刘昫等人莫能见到而宋祁等人则见到《西域记》。同时,我们看到《新唐书·西域传下·康》的内容,要比《旧唐书·西戎传·康国》多出好几倍。进而我们又从这里清楚地看出《新唐书·康》取材于《大唐西域记》的印迹来。例如《西域记》卷一所记飒秣建国(康)、捕喝(安)、劫布哩那(曹)、赭时(石)、弭株贺(米)、屈霜你迦(何)等国名,在《新唐书·康》中竟是一字不差的出现;此外还有一些

内容以至遣词结句几乎相同的地方。如《西域记》卷一《飒秣建国》载:“土地沃壤,稼穡备植……多出善马”“其王豪勇……兵马强盛”。《新唐书·康》则有“土沃宜禾,出善马,兵强诸国”的记载。《西域记·赭时国》记有“周千余里,西临叶河”句,《新唐书·康》石国条则有“园千余里,右涯素叶河”等等。据此,我们可以确认,宋祁等人据有《大唐西域记》并把它做为《新唐书·西域传》的材料来源之一,而所据《大唐西域记》是作“戊地”的。其次,宋代苏州景德寺和尚法云(公元1088—1158年)所撰《翻译名义集》第三卷《诸国篇》第二十八有“戊地”条,该条释义文字是:“西域记云:唐言西安国。”据此,我们又可知,法云所见《大唐西域记》亦作“戊地”的。最后,《敦煌本大唐西域记》(见《大唐西域记古本三种》中华书局1981年1版)卷一也正是作“戊地”。向达先生曾指出,敦煌本“是我们所能看到的仅存的唐人写本”“是《大唐西域记》最古的本子”。足见这一文献极为珍贵。因此,通行本《大唐西域记》卷一的“伐地”应视为是“戊地”之误,当不会是牵强之说的。

秦牧创作的民族文化意识特征

黄伟宗

秦牧是当代中国著名的散文大家，又是公认的中国文化名人。他以杰出的散文创作成就为中华民族文化增添了光彩，同时又以他独特的个性和风格体现和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意识。

一、整体的意识和方式

民族的整体的意识和方式，这是贯穿秦牧全部创作和道路的纵横各个方面意识和方式，也是他的民族文化意识特征之一。自古以来的中国作家和文化名人都有强烈的民族意识，这是他们都受到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哺育和生长环境的影响所决定的，这是他们的共通性。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时代和地域不同，其民族意识和思维方式亦有各自的差异。自先秦以来，黄河流域就是中华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发祥地和中心，以秦楚文化为基础的中原文化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主体或实际代表，而其它属于中华民族文化的各地域性文化，长期被忽视或弘扬不够。这种情况造成旧时代的文艺家和文化人在民族意识及其体现方式上，是有局限的。这局限不是指民族意识体现之强弱或深广程度，而是指时代和地域造成的特点。秦牧出生于海外华侨家庭，主要活动于中华民族屹立

于世界东方的时代，主要工作于海外文化与中原文化交汇的地域华南。这些时代和地域条件，使秦牧的民族的意识和方式具有自己的整体性的特点。

这种整体性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一）他的著作大都是以弘扬民族的独立精神、优良传统和灿烂文化为出发点或主要内容的。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秦牧散文选》共85篇作品，直接或间接体现这一出发点和内容的达70篇以上，其自选的代表性散文集《艺海拾贝》的文艺思想和理论，主要汲取自中国传统文论的思想和理论；《语林采英》洋溢着对民族语言的高度热情，探索了民族语言和文学语言的规律和特点；他的中长篇小说几乎都是以此为主要思想和内容的。（二）其民族意识的整体性，既立足于对民族优良传统和精神文化的弘扬，又不遗余力地批判民族的落后面和劣根性，既对民族的历史、现在和将来有强烈的自尊心、自爱心和自信心，又对某些陈腐现象、历史灾难和现实隐患有着强烈的愤恨和忧患意识，既力主发扬民族精神和光辉传统，反对民族自卑感和民族虚无主义，又主张改革开放、吸取外来思想文化，反对盲目的民族自大、闭关自守、因陈守旧；主张民族整体观念，尊

重和发掘各兄弟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文化，尤其是，四海华人是一家，热爱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观念和感情特别鲜明强烈，这与秦牧出身华侨有密切关系。

他的文化观念，不仅具有敦厚的中原文化气质，而且具有海外文化和珠江文化的活跃的特点。这在他的小说《黄金海岸》和《愤怒的海》中表现得尤为完整。两部小说的主人公都是被卖“猪仔”到外国受尽苦难的劳工，他们由于祖国的积弱和贫困而漂泊，但他们在漂泊中却始终怀着对祖国的眷念之情，无论经过多长时间或处于什么地位，都保持着这种情感，思念着回国返乡。这种内在的向心力和回归意识，这种既写苦难和忧患，又写对祖国和故乡之深情的构思，不正是秦牧的民族意识和对生活的把握方式具有完整性的一种典型表现么？这种民族意识和思维方式的完整性，是对近百年来反复出现的或夜郎自大或妄自菲薄的片面意识和方式的一种有力的纠正和抨击，也是对民族文化的一种正确体现和贡献。

二、文化观念和方式

秦牧是我国当代作家中较早以文化意识认识和把握社会生活的作家之一，而且是一贯以这种意识把握和开掘社会现象、历史现象、自然现象等艺术对象的，领域面最宽、层次较深的作家。早在1943年，他写的《私刑·人市·血的赏玩》一文，对吃人的旧社会的种种残酷现象，尤其是对此采取“鉴赏”和“静观的鉴赏”态度的现象，既从“关联到经济的原因”和“社会心理”、“人性”的方面剖析，又从“各自为政的封建传统，这种毫无法治精神的野蛮作

风”的传统方面加以分析，进而阐发道：“因为我们所处的是这样一个国度。真正的人道主义者，它的为正义奋斗的信念才不是一现而谢的昙花。”他的这篇杂文表明，秦牧的文化观念从开始就不是抽象的人道主义和无视内容健康与否的为文化而文化的观念。这是我们把握秦牧一贯的、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观的一条钥匙。

他五十年来的全部创作尤其是在大至天文地理，小至花鸟虫鱼的谈天说地式的杂文和散文创作中，简直无不是以文化观念和方式对其艺术对象进行把握的。面包和盐、每人都有的手、菱角、大象、猕猴桃、仙人掌、贝壳、榕树等事物，从清代的“八旗子弟”、北京和广州的春节、中国的圣诞节、赌赛、茶馆、筵席、菜式等社会现象，从天坛、社稷坛、东陵、茂陵、三元里、红场等历史古迹，从青海土族人家和塔尔寺前的浴佛节等兄弟民族和各种宗教习俗，从欧洲的风雪和阴霾、哈瓦那的华侨纪念碑、新加坡与乌兰巴托的异国风情……无不繁花满眼、遍地珍珠的景象中，表现出深广的文化内涵，也表现出不同时代的民族和国度的文化及其方式的差异，开拓了“旅游文化”、“风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等新的文化领域，并且以其正确的、革命的、科学的思想和生动深刻的艺术表现，对提高民族的文化素质和文化观念的自觉意识很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此外，秦牧也以文化的广博性和开拓性的特点，在一定意义和程度上体现了中华民族文化意识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兼容性。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异族文化虽有排斥或对撞的时候，但更多是采取兼容和融化的态度。佛教在中国同化，儒、

道、佛并存，甚至在一些寺庙里同堂，就是这种特性突出的表现之一。不过，秦牧在文化观念上的兼容性是以革命的、科学的思想为主导的，具有新的时代性和发展性。这也是当今的民族文化特征与过去不同之所在。

三、辩证的思想艺术

贯穿和体现于秦牧全部创作的另一基本思想，是辩证唯物的哲学观、美学观、文艺观。在他的作品里，对社会生活和事物的分析，对事物的艺术表现和艺术形象的创造，常表现出这样的特点，即：把握事物的两面性或二重性，事物的复杂性和独特性。例如，他在《花蜜和蜂刺》中认为，“刺和蜜这两样东西都有，蜜蜂才成其为蜜蜂”；在《网和剑》中，他以周恩来的光辉事迹，剖析出“在中国，封建气习的网是存在的，新网的利剑也是存在的，问题是需要大批勇于劈开网罗的猛士”的真理。这正是从正反两面把握和揭示事物的规律。在《菱角的喜剧》中说：“我们寻常所说的‘认识事物深刻’，事实上就是认识事物的规律之后再高度掌握它的复杂性之谓。……只知道一般道理，不掌握事物的复杂性、多样性，常常是我们做事情摔筋斗的原因。”在秦牧的作品里，人们无不对他从许多平常的、微小的事物引伸出海阔天空般的广博知识和深刻的道理而叹服，其实，这正是他对事物的复杂性有充分认识并对此着力探究的表现。但他对事物复杂性的表现和探究，不是为了炫耀自己的知识，而是为了帮助人们充分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各种不同的特殊性和个性。例如在《果王的美号》一文中，他维妙维肖地写出

了被广州人称为“果王”的木瓜以及被各地称为“果王”的种种水果的不同，指出这是“因地而异，因栽培人的不同”之故，进而阐发出“精神的食粮何尝不是如此！各种文学体裁，各种题材，各种艺术手法，在不同人手里互竞雄长，也可以出‘顶尖儿’的作品”的道理，既写出了事物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又强调了独创性。这类例子在秦牧的作品中俯拾皆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并不停留于认识和把握事物的二重性、复杂性上，而且注重对事物发展性的探求和促进，帮助人们认识促使矛盾的转化和对立面的新的统一的规律，以达到使社会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包括精神产品）更丰富多彩、不断发展的效果。

秦牧的这种辩证的哲学思想和美学、文艺思想，也是中华民族文化意识和方式之精华的继承和体现。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代的诸子百家，开始写下了中华民族哲学思想的光辉篇章；孔孟的儒家哲学，老庄的道家哲学，墨子、荀子、孙子的哲学，影响着数千年的民族文化。从屈原到曹雪芹，从刘勰到王国维，不可胜数的作家和美学家、文艺理论家，尽管各在不同的文化领域有不同的贡献，他们的哲学观、美学观、文艺观各有差异，甚至有的彼此对立，但在承认辩证法这一点上似乎较多是相近或相通的。秦牧的文艺理论和全部创作，始终贯穿和体现着这种意识和特质，说明他也在这方面为民族文化作出了贡献。

四、民族的正气和气度

秦牧五十年的创作道路和全部著作，始终贯穿和体现着一股正气。这股正气是

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精神的骨气与人文主义的博爱精神的结合，又是以无产阶级革命思想、精神和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时代精神过滤、融化而凝现的。

他的每篇作品都是观点鲜明、是非分明、爱憎分明的，对事物分析客观实际，不虚张声势、夸大其词，也不含糊其词模棱两可，以科学的严正态度显示出这种正气。他往往选择具有各种不同意义的正气的人物或事物来描写和发挥，这种描写和发挥又往往不是写某个人物或事物的全部或仅仅是写人物或事物，而是着力于弘扬其内容的正气，创造出富有各种正气的艺术形象。如《脊梁颂》从鲁迅在受迫害的情况下谢却日本友人请他出国看病的邀请一事，写他虽恨透旧中国但最爱中国的正气。《土地》这篇散文，将古今人们对土地的深情和创造精神熔铸一体，写得淋漓尽致。在他笔下，有革命的、民族的、爱国的正气歌，也有象《南国鸟节》、《彩蝶树》、《翡翠盆中活化石》那样的，在欣赏花鸟盆景中沁发正气的抒情小曲。

他对正气的弘扬和歌颂，也是对邪气的抨击；在着重针砭邪气的作品中，也立足于伸张正气，挽救染上邪气的人们。《藏狗的风格》这脍炙人口的名篇，痛斥“文革”中的“风派”人物丑态，旨在使此类“改恶从善”，《给一个喜欢骑马的女孩》，披露了秦牧在十年灾难中受尽迫害欺凌的史实，写出了他在受迫害中的刚气正骨，并显示出他对一时做坏事的人谅解的气度。

中国自古以来的著名作家和文化巨人，都具有刚正不阿的正气，也具有博大的胸襟，他们不仅为人处事如此，而且以此作为艺术把握世界的方式，从事文化活

动和写文章。秦牧无疑也是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这一种光荣传统，并以其创作丰富了这一民族文化意识和方式的珍贵财富的。

五、散文意识和方式

中国是有悠久深厚的散文传统的国度，历史上有过先秦、汉、唐、宋、明、清等散文繁荣的时代，出现过众多的散文流派和散文大家；五四以后的新文学，散文成就也是辉煌的；建国以后，散文创作也有过三个繁荣时期，（50年代初、60年代初、80年代初）。散文创作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体现民族文化意识和方式的一个重要领域。

历代散文大家，往往同时又是思想家、政治家或史学家等等，如写《逍遥游》的庄子、写《出师表》的诸葛亮，写《史记》的司马迁、“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宋代苏氏父子、《爱莲说》的作者周敦颐等等，都是著名的哲学家或政治家，还有《水经注》、《徐霞客游记》的作者郦道元，徐霞客则是地理学家。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能写出这些千古传诵的名篇，是由于他们以散文的意识和方式来把握自己的哲学、政治、学术思想，并以此把握各自的客观世界领域之故。

秦牧更是以散文意识和方式把握世界和艺术的代表作家之一。他的创作不仅以散文居多，他写的小说、戏剧、诗歌、科普作品、儿童文学作品，也都是散文化或散文味很浓的。他从事新闻、编辑、出版和其他文化工作的指导思想，以至他的讲课、发言、谈话，都体现出他的散文意识和方式。

秦牧的散文意识和方式集中体现在他多次说过的一句名言：“寓共产主义教育于谈天说地之中”。这句话表面平常，其实甚有学问，大有文章。“寓”，体现了他的散文意识和方式是自觉的把握。“共产主义”教育是目的。“谈天说地”这四个字，至少包含几个方面：一是以散文把握对象，包括题材和相关的事物，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的一切无不纳入自己散文的把握范围，所以其散文的题材和触及面是特别广的；二是写作方式自由、自在、自如，从容谈吐，以谈天的方式写散文，不是硬做出来的文章；三是写作态度和格调入情入理，平易近人，不是居高临下的训话，而是朋友间的谈心。并以生动的语言和亲切的格调使人接受。

此外，他在创作实践中所体现的天地，

较多的是中国古今的文化知识，弘扬的主要是上文所述的民族文化观念和精神；他以散文寓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主张，与“文以载道”的民族传统的散文观念和方式是相通的；他的形式多样、以谈天方式为文的散文方式，与民族传统的“文无定法”、文情并茂、亲切动人等散文意识和方式又是一致的。所以，他的散文意识和方式也是他继承民族文化传统的一种表现；而他用之于载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之道，并以此为目的和标准来改造和利用古今各种知识和民族意识，则是他将民族传统散文意识和方式现代化和个性化的表现，因而，他又是有新的发展和创造的。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秦牧与香港文学

许翼心

·香港——秦牧文学生涯的摇篮

1919年8月19日，秦牧生于香港的一个姓林的侨商家庭。父亲祖籍广东澄海，给他取名阿书，学名林觉夫。3岁时秦牧便随父母飘洋过海到了新加坡，直到12岁时才回国读书。他自己说，“我生在香港，

长大于新加坡，在海外度过我的童年，12岁时才回到祖国，算得上是个小华侨”。幼儿时期的秦牧不可能对香港留下什么记忆，就是少年时代回国途中曾在香港稍作停留，也不可能有深刻的印象。

真正对秦牧一生发生过重大影响的，是青年时代在香港念高中的那两年。1936

年夏天，秦牧在故乡因参与学潮而遭学校当局开除，他来到香港继续求学，并以优异的成绩跳级进入华南中学念高二，次年又转入华侨中学。在这里，他如饥似渴地大量阅读了各种进步的社会科学著作和文学作品，同时开始了文学写作的尝试。

关于这两年的香港读书生活，秦牧曾经这样回忆过：

“为了寻找比较自由接触各种出版物的机会，念高中时我到了香港，那里，从某些方面来说，是比国民党统治还自由些。但是，那又是另一种古怪的世界。在香港的两年时间，我一方面接触到鲁迅、茅盾、巴金的作品，韬奋所编的杂志，以及艾思奇的《大众哲学》等书籍，认识略有提高，有一种愿意为民族解放献身的精神，但是对共产主义的真理却仍是十分模糊的。另一方面，我在香港经历了异常穷困的生活，因为老家的经济情况越来越糟糕，已经不能给我的生活以充分的支持。我开始写点稿子，挣点稿费过日子，但收入是异常微薄的。”（《在艰难困顿的道路上》）

当时，正值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略中国，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关头，秦牧和许多爱国学生一道参加了“港九学生救国赈灾会”，走上街头进行抗日救亡宣传，为支援前方抗日战士举行募捐。“七·七”全面抗战爆发后，青年秦牧更是热血沸腾，他毅然中断即将毕业的高中课程，拜别了铭刻着亡国之恨的宋王台，于1938年春天离开香港，投身于民族解放的伟大洪流之中。

秦牧到了广州后，先后参加了“前锋剧社”、“战地服务团”等抗日宣传团体，

担任过报社的副刊编辑和记者，辗转于西江、北江流域和珠江三角洲，以文艺为武器进行抗战的宣传活动。在广东大片土地沦陷以后，他于1940年上半年为筹集旅费回到香港。在母校华侨中学任教一学期后，秦牧又重踏上征途，几经周折到达当时号称“文化城”的桂林。从此，秦牧就以一名战士的姿态，大步走上文学创作的历程。

秦牧曾经一再表白：“严格地说，我是40年代初才跨入文学领域的。”但是，秦牧同文学结下不解之缘，却应当从香港的高中时期算起。正是高中时期的大量阅读社会科学著作和文学作品，为他日后走上文学道路在思想修养和文学知识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穷苦的学生生活使他有机会多方面接触和体验严酷的社会现实，又成了他后来文学创作的一部份生活源泉；学生时代的创作尽管未免幼稚，却是文学家成长的必经之路。因而可以这样说，香港的两年读书生活，正是秦牧文学创作生涯的摇篮。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国内战争重新爆发。在国民党当局大肆迫害民主进步人士的情况下，秦牧于1946年8月又重新回到香港，直至1949年8月，为迎接全国解放而进入东江游击区，秦牧在香港度过了整整三年的职业写作生活。

经过八年离乱之后，秦牧在香港有了一个相对安定和自由的写作环境。在这里，秦牧爆发了他巨大的创造力，显示了多方面的文学才能。三年间，他创作和发表了将近两百万字的文学作品，其中有文学理论、历史故事，有创作小说、剧本，更有不计其数的锋芒毕露的杂文小品。这

三年是秦牧文学生涯中的第一个创作丰收期。他以实际的业绩为香港的新文学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样，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也理所当然应该占有一席之地。

秦牧香港时期的文学成就与地位

对于秦牧在香港时期的文学创作，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人几乎都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评价。翻阅手头十多部中国新文学史专著，仅有二种偶而提及秦牧的名字，或者只提及抗战后期他在桂林、重庆所写的《秦牧杂文》的书名，并且未作评介；香港时期的作品，一概阙如。即便是新近出版的专门研究广东作家作品的《岭南现代文学史》（张振金著），除《秦牧杂文》之外，也只评介了他在香港写的一部中篇小说《贱货》，这无疑是很大的遗憾。

秦牧本人对于香港时期的作品，似乎也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他在《我是怎样走上文学道路的》一文中说：

“1946年至1949年，差不多有三年完整的时间，在香港度过职业写作生涯。虽说时间这么长，出成集子的却只有一部中篇小说《贱货》，现在这本书到处都无影无踪了。当时为了生活，写作量是不少的。差不多天天都要写两千字，否则就无法生存。那段日子，我半天从事写作，半天进行学习和社会活动，数年间大概写了一二百万字。因为大抵是急就章，自知并无保存出书的价值，所以随写随丢，连剪贴的事也不愿干。这样的写作方式自然不能写出好作品。那个时期的作品没结集就是最好的说明。”

秦牧曾多次表示：他的前期作品大都是一些习作，思想上和艺术上都不很成

熟，因此，除了《秦牧杂文》中的若干篇章和中篇小说《贱货》之外，概无重新结集再版的价值。比起后来的创作，早期作品难免显得不成熟，因而一些有成就的老作家往往“悔其少作”。其实，青年时代的创作往往具有敏锐和朴稚的佳处。秦牧的这种看法，固然表现了一位老作家应有的谦逊，却又未免失之于偏颇。如果我们将其前期作品放在特定的历史范畴内加以客观全面的分析，就不难得出比较公正的结论：这些作品除了具有历史文献的认识作用，还自有其不可抹煞的思想价值和美学价值。

秦牧在香港时期的三年，运用各种文学体裁写下了大量的作品，其中当时已经出版单行本的就有下列三部：

《洪秀全》（历史故事），新中国书局1947年初版，“新中国百科小丛书”之一。书中生动地描绘了洪秀全的一生，和他所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从酝酿、起义、胜利以至失败的全过程，并且夹叙夹议，揭示了这场革命的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这是一个思想性和文学性较强的历史普及读物。

《世界文学欣赏初步》（文艺理论），生活书店1948年初版。本书用深入浅出的文笔系统地阐明文学基本知识，熔文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炉，其笔调风格同后来的《艺海拾贝》一脉相承。书稿在出版前还得到茅盾先生的审阅和修饰。

《贱货》（中篇小说），南国书店1948年初版。这是秦牧所珍视的第一部小说创作，“小说的情节是综合了社会的许多真实事例，编织而成的。”1985年作家在重新找到之后，觉得“它在控诉旧时代、旧社

会的罪恶上仍然有一定的意义。”在“文字上作若干修饰”后，交由《特区文学》1986年第一期重新发表，并编入《秦牧文集》第三卷（春风文艺出版社刊行）。

在秦牧离开香港以后，香港南方书店又于1951年出版了秦牧的《北京的祝福》（独幕剧集），书中收入《黑狱之冬》（又名《重庆大屠杀》）、《溜之大吉》、《离婚》和《北京的祝福》四个剧本，前两个也是在香港创作的。

此外，秦牧在香港还发表过一些短篇小说，如《珍茜儿姑娘》、《情书》、《野兽》等，曾经结集；另有一个独幕剧本《鼠窜图》，已选入《中国现代独幕剧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比较而言，最能显示秦牧香港时期的文学实绩的，还是他的散文尤其是杂文创作。这不仅由于他的散文作品数量巨大，约占全部作品字数的十之七八；也不仅因为秦牧向来被公认为散文家，小说戏剧等非其专长；主要原因在于，这时期的散文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和鲜明的个人风格，在思想上艺术上已趋于成熟。

秦牧这时期的散文数量大，从未选编结集，散见于多家报章杂志。而当时的香港报刊，内地又极少收藏，无从查阅。（这方面，香港中文大学的卢玮銮已经进行了大量搜集整理，可惜至今尚未发表。）直至前几年广东古籍书店缩印重刊了全套香港《华商报》，人们才有机会从中窥见一斑。《华商报》是中共在香港主办的进步报纸，其每日刊出的综合性文艺副刊《热风》（后改名《茶亭》）由夏衍主持，先后担任主编的有吕剑、华嘉、杜埃等。当时由全国各地荟萃于香港的著名进步文化人，大

都是它的作者，其阵容之盛，影响之大，不言而喻。靠卖文为生的秦牧在这家几乎拿不到稿费的报章上，开设了《骆驼与针眼》的专栏，发表了大量作品，既表明了作家的使命感，也显示了他的文学水平。

关于秦牧在《华商报》上发表的杂文，新近出版的《秦牧评传》（艾治平、翁光宇、黄卓才著，花城出版社1989年出版）已作了初步的评介。书中列举了如下一些杂文作品：《打破沙锅问到底》（1947年1月5日）、《流氓经》（1947年2月11日、12日）、《壁画》（1947年8月4日）、《独裁者的下场》（1948年1月1日）、《人肉店》（1948年5月5日）、《空心炮的价值》（1948年6月19日）、《辛亥革命识小录》（1948年10月10日）、《汽车的传奇》（1949年4月8日）、《第三部分人》（1949年4月12日）、《你们是灯塔》（1949年7月24日）。

本文不可能对秦牧的香港杂文进行具体的分析，这里只想着重说明其中几方面的特色：

一是具有浓烈的时代精神。秦牧自开始文学生涯以来，一直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同祖国人民的命运紧密联系起来。在桂林、重庆时期，环境使他不得不采取比较含蓄隐晦的“曲笔”；而在比较自由的香港，他可以直抒胸臆，他那些对急速变化的时局和社会及时作出反应的“急就章”，正是一份笔墨酣畅淋漓的时代记录。

二是思想上艺术上日趋成熟。经过八年抗战的洗礼和文学道路上的探索，通过参与各种社会文化活动和学习，秦牧已基本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作品中对事物的分析能够做到鞭辟入理。在杂

艺术上，则从比较拘谨的“含泪的幽默”，走向“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境界。

三是建立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当时的香港文坛，文人荟萃，以散文领域而言，除了茅公郭老之外，聂绀弩、夏衍、孟超、秦似、宋云彬等《野草》同仁的成就亦有目共睹，粤港作家群中也不乏象杜埃、黄秋耘这样的散文好手。年青的秦牧之所以引人注目，就在于他通过勤奋的创作实践，开始建立起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那便是熔思想性、知识性、文学性、趣味性于一炉，“寓思想教育于谈天说地之中”。这种艺术风格，也体现于他的文艺评论、历史故事等其他创作之中，为他后来成为散文大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致力于促进大陆与港台以及 海外华文文学的交流与繁荣

1949年新中国成立，秦牧和香港一别就是整整30年。然而，优秀的文学艺术是没有地域疆界的。通过文学作品这一特殊途径，秦牧同香港的文学界和读者，继续保持者密切的联系。他主编的《中华通俗文库》在香港连续发行；他的两部华侨题材的小说《黄金海岸》和《愤怒的海》，先后在香港的报刊上连载，前者还在香港被改编摄制成电影《少小离家老大回》；他的《艺海拾贝》在香港被多次翻印，在文学青年中广为流传；他的散文作品也为香港的青年学生所喜爱传诵，其中《榕树的美髯》、《海滩拾贝》和《年宵花市》等，还被选编进香港的中学语文课本。香港文学界的读者们对秦牧并不陌生。

1980年10月，应香港《新晚报》社的邀请，秦牧偕夫人吴紫风同陈残云、黄庆云

等四位广东作家，重返香港进行了20多天的访问。这是30年来大陆作家首次对香港的正式访问和交流。访问期间，他先后出席各种文学座谈会、报告会和讲演八场，同香港文化界进行了广泛接触与交流。

1982年3月，秦牧夫妇又应香港中文大学的邀请，到港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学术访问。在中文大学中文系和香港中国语言文学会举办的学术讲座中，秦牧以《探索文学的语言艺术》、《知识的广泛积累和应用》、《中国文坛新气象》等为题，多次发表学术讲演。

重访香港使秦牧对香港的社会现实和文坛状况有了具体深入的了解。对于香港一些文化设施的建设和出版业的繁荣，他甚为赞赏；对于大肆泛滥的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文化，他则深感厌恶和忧虑。秦牧认为：

“当地有人把香港叫做‘文化沙漠’，有人把居民讥讽为‘丑陋的香港人’。话虽然偏激一些，极端一些，‘一句秃驴骂全寺’也不对，香港优秀善良的人同样多得很，但在某一程度上，那样的话，作为一句愤激语，针对相当大一部分人而言，可也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在锦绣繁华背后，在灯红酒绿背后，香港丑陋的一面着实相当惊人”。（《“文化沙漠”的雅号》）

然而，秦牧对香港文坛并不悲观，因为他看见了一些“优秀善良的人”正在默默地耕耘。对于一些职业作家为维持生计而日夜“爬格子”的处境，对于一些严肃的文学作品和刊物难以出版的遭遇，他深表理解与同情。他一再勉励文学界的朋友：“香

港作家是有前途的，真正深入生活，了解社会，写好香港社会的矛盾，有可能产生优秀作品”。（参见陈残云：《香港纪行》）

正是出于对香港文学的了解和关切，以及后来又陆续接触和了解到台湾文学和海外华文文学的情况，近10年来，秦牧热心支持对于香港、台湾文学及海外华文文学的介绍和研究，致力于促进大陆与港澳台以及海内外华文文学的交流。

在兼任暨南大学中文系主任期间，秦牧直接支持和指导了内地第一个港台文学研究室的建立，并且于1982年6月发起和主办了首届全国台港文学学术研讨会。在这次大会的开幕词中，秦牧旗帜鲜明地提出：“香港文学、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运用任何民族和地区都有‘两种文化’并存的观点，来看待港台文学以及海外华文文学”。在当时尚有不少人不分青红皂白地认为港台文学都是资本主义殖民地文化的情况下，这两个观点的提出，无疑具有十分深刻的理论意义。

此后，中国当代文学学会台港文学研究会、广东归侨作家联谊会、汕头大学台港及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中心、广东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台港文学研究室和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室等学术团体和机构的陆续建立，以及首届台港文学讲习班、首届穗港澳青年作家华文文学营和三次穗港澳

作家新春联欢会等文学交流活动的顺利举行，都与秦牧的积极倡议、热心支持和具体指导分不开。

1985年起，受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委托，秦牧主持了大型的港台与海外华文文学丛书与丛刊《四海》（现改双月刊）的编辑工作，为团结海内外华文作家和学者共同繁荣世界华文文学创作，付出了更大的辛劳。秦牧在《四海》代发刊辞《打开世界华文文学之窗》中，首先倡议设立世界华文文学奖。他的这一倡议已得到有关方面的赞同，并且引起了港台和海外作家的热烈响应。

近几年来，秦牧还先后应邀参加了澳门的征文评奖，新加坡的国际华文文学营的评奖，率团赴泰国进行文学交流，以及访问美国等项活动。至于在本地会见和接待来访的港澳台和海外作家，就更是不可胜数。

秦牧这位生长于香港和海外的归侨老作家，正以其致力于推动包括中国大陆文学、港澳台地区文学以及海外各国华文文学在内的世界华文文学事业，而越来越受到海内外文学界的敬重。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古代诗歌的情感结构

——从袁枚沈德潜诗论谈起

张天来

沈德潜、袁枚都是一代诗家，他们作为清代诗界四大派中格调派和性灵派的代表人物，有着众所周知的重大分歧和对立。但是，作为真正的诗人和诗评家，沈袁在诗学观念上的分歧并没有抹杀他们在内在层面上的某种一致性或契合。笔者认为，能够从相互争论的诗论中找到一种彼此双方都倡导的东西或隐含的观念将是十分有意义的，从差异中寻求趋同，这种共同往往具有特殊的深刻性和普遍性。笔者经过考察，在沈袁诗论中找出他们在诗歌艺术情感的倡导上归于一致的结论。拈出情感这一概念，看来过于一般，无甚新意，但对沈袁二家诗论的分析，我们却可以见到诗歌艺术的情感以一种整体结构的形式横跨两家诗论之间。而通过对这种一以贯之的情感结构的解剖和重建，又将会得到对诗艺审美情感的重新认识，从而对中国传统诗歌情感结构有一个通体把握。

对袁枚提出的“性灵”说中所含的情感，论者谈及较多。但多是联系创作和表现来谈性灵，而缺少对性灵说情感特征的分析。对沈德潜诗论，向来拘于格调或温柔敦厚之说的批判，而缺乏对沈氏诗论的

深入分析。通观沈袁两家诗论，他们在关于诗艺情感特征上，都在追求着深挚不已、发诸内心的幽渺之情，情思之美而近于缠绵，情思之忧而邻于悱恻，情思之哀而几乎讽怨。袁枚性灵说不管从什么角度进行解释和认识，其核心是情感。《随园诗话》把“诗言志”直接解释为诗根源于情性：“千古善言诗者，莫如虞舜教夔典乐曰：‘诗言志’。言诗之必本乎性情也。”这种诗以之为本的性情必须是真实的，《寄程鱼门》云：“性情得其真，歌诗乃雍雍。”这种性情同样是具有个性的，《答施兰垞论诗书》云：“无自得之性情，于诗之本旨已失。”袁枚曾在《随园诗话》中盛赞周栎园这样的诗论：“诗，以言我之情也，故我欲为之则为之，我不欲为则不为。原未尝有人勉强之，督责之，而使之必为诗也。”这里合个性和真实为一体，“言我之情”有无限深意。怎样的情感堪称“我之情”呢？“童心”或云“赤子之心”差可拟之。“童心”源于老庄论著，指素洁、质朴，即真。晚明李卓吾倡“童心说”，以为“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夫童心者，绝假纯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这里高扬人的童心的真实，带着向虚

伪的名教作坚决斗争的色彩。袁枚提出诗人应葆有“赤子之心”，强调真性情，实含有跟儒学“义理”之说相对立的意义，《答蕺园论诗书》云：

自义理之学明，而学者率多雷同附和，人之所是是之，人之所非非也；问其所以是所以非之故，而茫然莫解。……足下来教，是千二百人所共是；仆缘情之作，是千二百人所共非。天下固有小是不必是，小非不必非，亦有君子之非贤于小人之是者。先有寸心，后有千古。

这里以寸心为先、千古为后的观点，显然与正统以“义理”为不变之教条的思想是针锋相对的。此外，袁枚的“赤子之心”带有一种情趣，可以云为“痴”。《随园诗话》云：“余常谓：诗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并举几家诗歌为证，沈石田《落花》：“浩劫信于今日尽，痴心疑有别家开。”卢仝云：“昨夜醉酒归，仆倒竟三五。摩挲青莓苔，莫嗔惊着汝。”还有近人陈楚南《题背面美人图》：“美人背倚玉阑干，惆怅花容一见难。几度唤他他不转，痴心欲掉画图看。”“痴心”有着一往情深的趋向，又包含着怡人的情趣。随园所列诗例都有一种引逗人们好奇心的情思贯注其中。生活是美好的，生活中的一花一草之物，一动一静之态都会撩拨人的心灵，而人们对美好之物，总是喜爱的，总想穷究其根源，让它永留人间，与之共存。

“痴心”除了那种怡情悦目的情趣事外，更是一种深挚不已，持久热烈的情怀，而这种永挚的情怀非情爱莫属了。冯梦龙《情史叙》曰：“情始于男女。”袁枚肯定吟咏性爱的艳诗，《答蕺园论诗书》云：“且

夫诗者由情生者也，有必不可解之情，而后有必不可朽之诗。情所最先，莫如男女。”由于“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沈德潜虽然拘守名教，但其诗论中亦不免流露出对闺情诗的赞赏，《说诗啐语》云：“予最爱《东山》三章：‘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鶴鸣于垤，妇叹于室’。末章：‘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后人闺情胎源于此。又爱‘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苍凉渺茫，欲即转离，名人画本，不能到也。”比起袁枚来，沈氏赏爱的情爱要婉转得多，朦胧得多，虽然可以说这些诗意是寄托于言外的，但咏情这个层面是可以肯定的。

对于一往情深的“痴情”，沈袁二家都运用共同的语词来进行概括，这一语词就是“情至”：

《鵧鶯》诗连下十“予”字，《蓼莪》诗连下九“我”字，《北山》诗连下十二“或”字，情至不觉音之繁词之复也。
（《说诗啐语》）

诗有情至语，写出活现者。（《随园诗话》）

然而“情至”作为一个批评概念的凝构是有一个过程的，开始“情至”作为一个词组，它在被运用时，凝聚并不紧密，如汤显祖在《牡丹亭题词》中对杜丽娘一往而深地追求情爱作评价时说：“如丽娘者，乃可谓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这里用“情之至”来对杜丽娘生生死死的情爱作了概括，黄宗羲《明文案序》上亦云：“凡情之至者，其文未有不至者也。”这里把“情之至”与文之佳恶联系起来，“情之至”中的“之”是虚词，

无实在意义，“之”的省略，使“情至”由一个词组凝缩为一个词，这样“情至”又可以说为“至情”，语法意义不同，但其词汇意义是相通的。沈德潜在《清诗别裁集》卷十八说：“舍至情无以成诗。”后来用“情至”者渐多。《随园诗话补遗》曾引观楼居士《言诗》云：“情至不能已，氤氲化作诗。屈原初放日，蔡女未归时。得句鬼神泣，苦吟天地知。此中难索解，解者即吾师。”袁枚读罢此论诗之语，心有神会，评之为“数言恰有神悟”。与袁枚同为“江右三大家”的蒋士铨，他在给袁枚的四首词中，曾两次言及“情至”，其一《贺新凉》上片云：“记向秦淮水，问何人，小楼吹笛，劝人愁死。雨皱岚皴多偃蹇，我与蒋山相似。白下柳，又添憔悴。却到江山奇绝处，遇双鬟，都唱袁才子。情至者，竟如此。”其三《梦芙蓉》上阙云：“情至文生，纵编珠组绣，排比亦清旷。”蒋氏在词中谈艺论文，皆说“情至”，可见“情至”在诗艺创作中的重要。而“情至”在引起创作冲动中尤为明显，“情至”产生创作的兴会，兴致淋漓，则直接带来的是成功的创作。“作诗，兴会所至，容易成篇。”

由此可见，“情至”在诗论中本来是一个词组，当它被用作与审美创造有关的审美概念时，它由词组凝聚为一个词，而在这种凝聚过程中，正是经历着作为一般心理活动到审美创作冲动的演变。

情至能引起创作兴会到来，同时也是诗的内在构成的基本要素，但情至在中国传统诗歌中不是直接进入诗，构成诗的。中国人的文化心理是“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情至”虽云一往而深，也要经过调整和净化，才能成为真正的审美情感。即使

象袁枚这样思想开放的诗家，也在追求诗歌吟咏情性，不着痕迹。随园有诗云：“花如有子非真色，诗到无题是化工。”要达到无题化工的境界，袁枚以为甚难，但又必须追求，这就要对主体情感进行涤汰，《续诗品·澄清》云：“描诗者多，作诗者少，其故云何，渣滓不扫。”只有沉渣被淘汰，诗艺的情感才能净化、审美化，走向诗艺的审美境界。

“诗发乎情，止乎礼义。”在传统诗论中，一味缘情总是受到排斥的，它必须经过礼义等理性范畴的调整，对情感进行净化，这种文化心理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根深蒂固的。从“情”字造字之初，我们就可窥见一斑，《说文》曰：“情，人之阴气有欲者，从心青声。”可见“情”是个形声字，心主意，青主声。“情”字又可据“右文说”作进一步解说，青除了表声外，还构成“情”字的意义。“青”在《说文》中为“东方色”，其实是一种冷色调，凡从“青”得声者，多含一种经过选择，净化的意义。精，“择也”，《说文通训定声》按：“稊米使纯洁也。”《论语》有“食不厌精。”另外“情”、“靓”、“清”、“洁”等这些字，从字义上看有“清净、纯粹”之义，从审美上看，都有那种静若处子的美。不论是从字源上考察，还是从审美上进行观照，中国诗歌中的“情”从一开始就将那些非人的野性成分汰去，所以情者虽云为欲，也是人化了的欲，段注引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之谓情，情非制度不节。”刘熙载说：“不发乎情，即非礼义，故要有乐有哀。发乎情，未必即礼义，故诗要哀乐中节。”^①所以，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从来没有西方那种情感的极尽宣泄，但也没有中世纪宗教的极端

的绝情禁欲。

在中国诗艺中，情感的审美化，往往是经过礼义规范等理性的调整获至，所以“诗言志”，“温柔敦厚”这样的诗学思想能在中国诗论中信守不悖。“志”作为一种理性范畴与情结合，在诗艺中构成情志，而这种情志则是中国诗歌中真正的构成因素。沈德潜《说诗啐语》云：

少陵《新婚别》云：“嫁女与征夫，不如弃路傍。”近于怨矣，而“君今往死地”以下，层层转换，勉以努力戎行，发乎情止乎礼义也。《羌村》首章，与《绸缪》诗，“今夕何夕？见此良人”，“见此桑者”，《东山》诗“有敦瓜若，烝在栗薪”，同一神理。

“怨”情有走向极端的危险，然在《诗经》和杜诗这些典范的作品中，都能止乎礼义，归于中正和平。

“志”这种理性在诗歌创作中是如何调整情感的呢？这与创作主体息息相关，理性较强的诗人，往往在诗作中进行自觉的调整，因而他们创作的诗歌理性成分较强。沈德潜曾评：“杜老古诗中，奉先、咏怀、北征、八哀诸作，近体中，蜀相、咏怀、诸葛诸作中，纯乎议论。”杜甫是个理性较强的诗人，他的诗作中带有明显的议论成分，但他的议论几于“带情韵以行”^②故堪称大家诗。而对一些擅长凭直感进行创作的人，他们的诗作一般浑然无迹，诗中无直接议论，这样一些作家创作的作品也是经过理性的调整，只不过这种调整过程在无意识中完成，在创作中被简化了。《说诗啐语》评陶潜云：“陶诗胸次浩然，其中有一段渊深朴茂不可到处。”“渊深不到处”正是那种在创作中被隐去，难以见到的

潜在场所。又云：“太白五言妙于神行。”这种“神行”就含有一种无意识调整的意味。

总之，不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志对情的调整在诗歌创作中是存在的，经过调整，净化过的情感构成一种审美化的情志，它是对引起创作兴会的那种初始状态的情至的超越。由于有了“情至”这个基础，诗的情感才能感人至深，又由于志的调整，才使得“情至”真正进入诗的境界，为人们接受。

二

情志走向诗中，标志着情至被审美化。然而情志本身并不就是诗，情志走向诗中需转化成美的意象，诗的形象。那么情至转化来的情志将变成怎样的诗的形象呢？袁枚叹赏感人至深的成功诗作，常以“情文双至”称之。《随园诗话补遗》卷七评尹晴村《哭弟》诗“可谓情文双至”，《补遗》卷二称其四妹袁棠和陈湘诗“俱有情致”。有“情致”的诗，才能达到情文双至的成功，情志也只有转化成有“情致”的诗才具有永久的艺术魅力。

“情致”是中国诗论中常用的美学范畴。在南北朝时期，“情致”就被用来评诗论文。《世说新语·赏誉》：“殷中军道韩太常曰：康伯少自标置，居然是出群器，及其发言遣辞，往往有情致。”刘勰在《文心雕龙·定势》篇曰：“情致异区，文变殊术，莫不因情立体，即体成势。”《颜氏家训·文章篇》曰：

王籍《入若耶溪》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江南以为文外断绝，物无异议。……《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曰：“言不喧哗

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意耳。

后来李清照于《论词》一篇评秦观词云：“专主情致，而少故实，譬如贫家美女，非不妍丽，而终乏富贵态。”这里评少游词“专主情致”带有贬意，但“情致”本身作为审美范畴则是诗词所应追求的，因为情致是以审美为特征，具有动态趋势的情感内涵，是诗艺的真正中心。在传统诗论中，与情致类似的概念有“韵致”，“情韵”等，它们是与“兴趣”，“意境”等同一层次的美学范畴。

无独有偶，在西方美学史上，也有推崇情致者，视之为艺术应该追求的极致。黑格尔在《美学》中极力推崇情致，并对它作了透辟的解释：

情致是艺术的真正中心和适当领域，对于作品和对于观众来说，情致的表现都是效果的主要来源。情致所打动的是一根在每个人心里都回响的弦子，每个人都知道一种真正的情致所含的意蕴的价值和理性，而且容易把它认识出来。情致能感动人，因为它自在自为地是人类生存中的强大的力量。③

情致确乎是诗艺的真正中心。那么，诗艺的情致是怎样获得的呢？由情至转换来的情志又是怎样生成诗艺的情致呢？情至或确切地说情志必须借助于艺术的中介，使自己化成情致。在中国传统诗论中，这种艺术中介，就是比兴，诗人是借助着比兴把自己的情思审美化，艺术化的。《说诗晔语》卷上说：“事难显陈，理难言罄，每托物连类以形之；郁情欲舒，天机随触，每借物引怀以抒之；比兴互陈，反覆唱叹，而中

藏之欢愉惨戚，隐跃欲传，其言浅，其情深也。倘使质直敷陈，绝无蕴蓄，以无情之语而欲动人之情，难矣。”所谓“托物连类”者，比也；“借物引怀”者，兴也。正是通过这种比兴中介，把情思艺术地婉转曲折地表现出来，中于温柔敦厚的美学原则。《随园诗话》补遗卷七，也有同样的观点：“《学记》曰：‘不学博依，不能安诗’。博依著作譬喻解，此诗之所以重比兴也；韦正己曰：‘歌不曼其声则少情，舞不长其袖则少态’。此诗之所以贵情韵也。”“情韵”是与“情致”同一意义的审美概念，“情韵”要能被人赞赏，不由比兴则不办。

比兴本身是一种形象性的艺术中介，它能把情思转换成艺术形象，同时把情思中蕴含着的人类的生命意识或那种活泼的生气寓于形象之中，使艺术形象带有动态趋势，这是“情致”或“情韵”所应有的。“韵”，《说文》训为“和也”。《左传》云“和与同异”，和不等于无差别，而是在矛盾运动中见其和谐一致。“和”超越着矛盾，又蕴含着矛盾，有矛盾差异蛰于其间，必不是深潭死水，而是山泉激流，所以有“逸韵”之称。谢赫《古画品录》曰“气韵生动”。作为“六法”之一，“气韵生动”和“逸韵”都具备动态之势，在诗艺中则为生命的律动，而“情致”之“致”，按《说文》解为“送诣也”，也含有一个变动过程趋势，因此“情韵”“情致”都要求具有动态之美，而这种动态的美是具有引诱人们，使人愉悦情性的魅力的。《诗·卫风·硕人》“备形族类之贵，容貌之美，礼仪之盛，国俗之富”，然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那一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这种流动的情思是诗的情致所追求的；莱辛在《拉奥孔》中曾说过表现这种流

动的美是诗的擅长之一：“诗想在描绘物体美时能和艺术争胜，还可用另外一种方法，那就是化美为媚，媚就是在动态中的美，……它是一种一纵即逝而却令人百看不厌的美。”④从审美效果上来看，“媚比起美来，所产生的效果更强烈”。在《拉奥孔》中，莱辛还举了一例，“娴雅地左顾右盼，秋波流转”。这与硕人的“美目盼兮”可谓若合符节。

在《拉奥孔》中，莱辛由于胶着于诗与画的区别，说媚只有诗才能获致，其实不然。凡艺术都能化静为动，化美为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雕塑是一种静态的艺术，可是在罗丹的杰出作品中，总具有一种动的趋势，罗丹的雕塑不只是形象的表现，而是一种“动象”的凝聚。那么雕塑又是怎样表现这种“动象”呢？罗丹说：“我们要先确定‘动’是从一个现状转变到第二个现状。画家与雕刻家之表现‘动象’就在能表现出这个现状中间的过程。他要能在雕刻或图画中表示出那第一个现状，于不知不觉中转入第二现状，使我们观者能在作品中，同时看见第一现状过去的痕迹和第二现状初生的影子；然后‘动象’就俨然在我们的眼前了”。⑤这种动象正是诗的情致应具备的。

在中国诗论中，这种动象或情感动态，是通过“势”的概念表达的。王夫之在《夕堂永日绪论》中云：

论画者曰：“咫尺有万里之势。”
“势”字宜着眼。若不论势，则缩万里

于咫尺，直是广舆记前一天下图耳。五言绝句，以此为落想时第一义，唯盛唐人能得其妙……墨气所射，四表无穷，无字处皆其意也。

“势”是一种趋势，一种潜在的动力，它是罗丹所说的那第一现状向第二现状转变的那一中间态势，是莱辛所说的那一纵即逝的“动态”，也是刘勰所说的“机发矢直，润曲湍回”的“自然之趣”。这种“势”蛰居于诗的“情致”中，具有一种张力，一方面使诗歌形象具有无穷的言内之旨和韵外之致，同时给人留下无穷的回味余地，这就为诗意的阐释留下了无限的空间，故袁枚说：

“作诗者，未必果有此意，而读诗者，不可不会心独造也。”读者的独造源本诗的文本，但又超越着文本。

通过对袁枚、沈德潜诗论的辨析，笔者尝试构建了这样一种诗的情感结构，这种情感结构由三个层面组成：“情—志—情致。”它含藏着“情”这个核心，同时这核心在诗的结构中具有动态的“张力”，它使诗艺形象在运行中，在给接受者的不断阐释中衍生出无限的韵味。这就是诗艺之魂，艺术的魅力所在。

① 刘熙载《艺概·诗概》

② 沈德潜《说诗啐语》见《清诗话》

③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296页

④ 莱辛《拉奥孔》朱光潜译本第121页

⑤ 见宗白华《美学散步》第230—231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87研

责任编辑：刘斯翰

宋代声妓繁华与词的发展

陶第迁

宋词是可歌的，这是为人们所普遍认识到了的基本事实。然而作为一种歌唱文学，词与歌唱者——歌妓之间有什么关系？换句话说，以唱词为主要职业的歌妓对宋词的发展产生过什么影响呢？这是一个长期被人们所忽视而又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一

宋代是一个声妓繁华的社会。歌妓制度下承唐代，歌妓可分三类：官妓、私妓和家妓。

官妓是中央官署和禁军以及各地方州官署所蓄的歌妓。她们都入了乐籍，由国家进行调配。地方上的官妓一般居于乐营，由乐营将管束，所以又称为营妓。官妓是供朝廷和地方官僚们享受声色之乐的工具。官府每有送旧迎新或宾客贵官过境等宴会，官妓便被遣往歌唱侑酒，取乐助兴。陈无己《后山丛谈》载云：“文元贾公居守北部，欧阳永叔使北还。公豫戒官妓，辨词以劝酒，妓唯唯。复使都厅召而喻之，妓亦唯唯。公怪叹，以为山野。既燕，妓奉觞，歌以为寿。永叔把盏侧听，每引为满。公复怪之，召问，所歌皆其词也。”从中可以看出宋代官妓侑酒唱词的大致情景。

私妓是市井中的歌楼酒馆和勾栏瓦舍间的妓女，其中歌妓主要以歌舞为生。宋代的私妓业最为发达，在各大城市中，“举目皆青楼画阁，珠帘绣户。”酣歌艳语不绝于耳。这种景象在宋代很多著述中都有记载。如《东京梦华录》云：“京师凡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栏而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若神仙。”又如《武林旧事》云：“每处（市楼）有名私妓数十辈，皆时妆袨服，巧笑争妍，……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歌管欢笑之声，每夕达旦。”前者所载就北宋都城汴京的情况，后者则记南宋都城杭州的景象。其歌楼之华美，歌妓之艳丽，

气氛之热闹，反映了宋代声妓繁华的空前盛况。

家妓是封建士大夫等豪富之家蓄养的能歌善舞的美女。有宋一代承唐朝余风，豪门富户无不蓄妓，少则几名，多则十几名乃至几十名，且求之不遗余力。《清波杂志》云：“士大夫欲永保富贵，动有禁忌，大讳言死。独溺于声色，一切无所顾避。闻人家姬侍有惠丽者，伺其主翁属纩之际，已设计贿牙侩，俟其放出以售之。虽俗有热孝之嫌，不咎也。”据《茶香室续钞》载，著名道学家程颐的家中还把家妓的画像挂在屏风上，传示子孙，引以自豪。道学家尚如此，凡夫俗子们更可想而知了。

宋代声妓繁华，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宋代虽然是一个积贫积弱的社会，但比起前朝来，商业经济却有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北宋，经过开国百年的安稳经营，手工业和商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城市经济在这个基础上空前地繁荣起来。据记载，北宋十万户以上的城市有四十个，京城汴梁的人口已近百万，居当时世界之首。城市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增强了国家的活力，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很多社会弊病。其中较为突出的，便是促成了市民的享乐心理。周密《武林旧事》云：“贵珰要地，大贾豪民，买笑千金，呼卢百万。以至痴儿騃子，密约幽期，无不在焉。日糜金钱，靡有纪极。故杭谚有‘销金锅儿’之号，此语不为过也。”歌妓行业就是为适应这种社会的享乐心理和奢侈生活而兴盛起来的。而宋代的各大城市又取消了市、坊分离，坊门日夜开放，居住和经商已不受地域的限制，这种城市制度更有利干歌妓业的发展。

其次，宋代声妓繁华与朝廷对士大夫们的政策不无关系。宋代的最高统治阶级吸取了历代窃国篡权的经验教训，尽量削弱“佐命功臣”的权势，代之以优厚的俸禄，鼓励他们积钱蓄妓，及时行乐。如宋太祖在解除石守信的兵权时说：“人

生如白驹过隙耳，所谓富贵者，不过欲多积金钱。愿自娱乐以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食相对，以终天年。”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放弃了对仕途的进取，转向对享乐的追求，狎妓燕饮便成了他们生活的主要内容。沈括《梦溪笔谈》卷九载：“时天下无事，许臣僚择胜燕饮，当时侍从文官士大夫，为燕集，以至市楼酒肆，皆供帐为游息之地。”所以宰相寇准曾感慨地说：“世上万事何须问，且向樽前听艳歌。”这种情况无疑促使了宋代歌妓业特别是家妓的兴旺发展。

最后，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不合理，也是造成声妓繁华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古代婚姻并不是爱情的必然结果，士大夫们的婚姻大都出于名利地位等政治上的考虑。因此往往造成有婚姻而无爱情，有爱情而无婚姻的不合理现象。陆游的爱情悲剧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婚姻上的失意，极大地压抑了士大夫们正常的感情需求，很多人便从婚外恋中寻求爱情的补偿。而狎妓蓄妓则是他们填补感情空虚的重要方式。

二

宋代声妓繁华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它对宋代文学，特别是对词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词与诗、文等文学样式比较起来，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它不是直接诉诸读者视觉，而是通过演唱这个中间环节，诉诸接受者的听觉。因此，词的演唱显得特别重要，唱词成了宋代一种专门的职业。而这门职业的主要执行者便是歌妓。歌妓们的唱词，对加强词体的建设、扩大词的传播、刺激词作家的创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南宋词人刘克庄对歌妓唱词有一个重要的认识。他在《翁应量乐府序》中道：“然长短句当使雪儿、嘲莺辈可歌，方是本色。”这就是说，词的本质特色是建立在歌妓们演唱的基础之上，从歌妓们的演唱中体现出来。

我们知道，词是依曲填写的，它在声韵和内容上要受到曲的严格限制。而曲则是隋唐以来的新兴音乐——燕乐。这种乐曲本来就是一种“奢淫躁竟，举止轻飘”的世俗音乐，而它又长期流传于秦楼楚馆和宫筵私宴上，为歌妓们所辗转传唱，其声情也随之发生变化，日益趋向适合歌唱者本身声情特点，这就是专主艳情，独重女音，成为一种以女性为中心的艺术。曲的这种特点，决定了词的品格，它必须以适合女性（即歌妓）的演唱为第一要义。王炎在《双溪诗余自序》

中道：“长短句宜歌不宜诵，非朱唇皓齿无以发美妙之音。”王氏的话实际上存在着这样一个前提：词本来就是为歌妓们演唱而作的，所以只有“朱唇皓齿”才能充分体现它的声情特色。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词为艳科”的本色观建立了。而歌妓们唱词则被当成了一种尺度，作为衡量本色词和非本色词的重要标准。俞文豹《吹剑录》载：“东坡在玉堂，有一幕士善识，因问：

‘我词比柳词何如？’对曰：‘柳郎中词，只合十七八女孩儿，执红牙板，唱杨柳岸晓风残月；学士词，须关东大汉，执铁板，唱大江东去。’”这里就是用歌妓们唱词这一尺度，来说明柳词和苏词的本质区别的。柳词的本色处，在于它能“合十七八女孩儿”演唱，苏词的非本色处，则由于它不能为歌妓们所歌。“幕士”这一巧妙回答，包含了他对本色词与非本色词的准确判断。陈师道《后山诗话》也道：“子瞻以诗为词，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陈氏虽然以舞为喻，但运用的尺度仍然是歌妓们唱词。因为在古代歌妓兼歌舞于一身，苏词既如“雷大使之舞”，言外之意是不能为歌妓们所唱，因此“要非本色”。陈是苏轼的门徒，但他仍以此作为衡量本色词的标准，可见这一尺度在当时已为词论家所普遍接受。

当然，歌妓对词的发展最直接最明显的影响，是她们在词的传播上的作用。从接受美学的角度看，词的接受过程一般有创作者、作品、歌唱者和接受者四个因素。而歌唱者是沟通其他三者之间联系的桥梁。没有歌唱者有效的演唱，词就不能充分地实现自身的价值。

在宋代歌妓受过严格的唱词训练，有较高的演唱技巧。欧阳修在《减字木兰花》中是这样描写歌妓唱词情景的：“歌檀敛袂，缭绕雕梁暗尘起。柔润清圆，百琲明珠一线穿。樱桃玉齿，天上人仙心下事。留住行云，满座迷魂酒半醺。”我们从满座听客如醉如迷的神态中，可以领略到歌唱者那完美的歌技。这种歌技不仅仅表现在甜美圆润的歌喉上，更重要的是她们能融合自身的情感，来唤起听众的共鸣。实际上歌妓们把词变成歌的过程，是一种使整个身心融合的艺术再创造过程。它大大地增强了词的质量，提高了词的价值。

因此，歌妓们的演唱对扩大词的影响，树立词作者在词坛上的地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歌妓们对词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作家创

作的成功与否。在宋代，那些深受歌妓喜爱的作家，都曾红极一时，其作品不同程度地获得了社会的认同。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要算柳永。这位自称“才子词人”，“布衣卿相”的作家，一生穷困潦倒，“日与子弟纵游娼馆酒楼间”，与歌妓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据《避暑录话》载：“柳永为举子时，多游狭邪，善为歌辞，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辞，始传于世，于是声传一时。”可见柳永的词首先是通过歌妓走向社会的，并在歌妓的广泛传播中，“声传一时”。最后竟出现了“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同上）的空前盛况。北宋另一位大词人周邦彦的成功，同样得力于歌妓。据周密《浩然斋雅谈》云，周邦彦与名妓李师师相好，赋《少年游·并刀如水》一词。“未几，李歌于上前，遂与解褐，自此显通。”为他扬名词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那些不受歌妓欣赏的词人词作，由于失去了最有效的传播途径而倍受冷落，淹没无闻。黄升《中兴词话》载：“刘伯岩，武夷之名士，尤工乐府，而鲜传于时。……下字造语，精深华妙，惟识者能知之。”这位“尤工乐府”的刘伯岩，所作之词，“惟识者能知之”，显然没有播于歌妓之口，所以“鲜传于时”。这就从反面说明，歌妓们的传播对词作者的意义多么重要。

与此同时，歌妓们作为一种生活环境，又极大地刺激了词作者的创作动机。如前所述，宋代词人与歌妓有着广泛而深刻的交往，他们出入歌楼酒馆，缠绵在歌儿舞女的怀抱之中，征歌逐舞，狎妓取乐也就构成了他们创作的重要环境。在这里词人们摆脱了传统诗教的束缚，处于充分自由的创作状态，激发出无穷的创作欲望。如《避暑录话》载：“晏元献喜宾客，未尝一日不宴饮。……亦必歌乐相佐，谈笑杂出，……遣声伎曰：

‘汝曹呈艺已毕，吾亦欲呈艺。’”晏殊是一位风流宰相，狎妓宴饮是他的特殊癖好。他的大部分词就是在“汝曹呈伎已毕，吾亦欲呈艺”的精神状态下创作出来的。晏殊的儿子晏几道也是一样。他曾自叙作词情景云：“始时沈十二廉叔，陈十君龙家，有莲、鸿、苹、云（四妓），品清讴娱客，每得一解，即以草授诸儿，吾三人持酒听之。”可以想见，他们这种浓厚的创作兴致，也只有来自于那些“品清讴娱客”的歌妓们。

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歌妓的“乞词”。在歌筵酒宴之中，主人为娱宾遣兴，让歌妓乞词人即席赋

词，以便当场演唱。这时候，词作者便是在歌妓们的直接催促下进行创作的。如蒋一葵《尧山堂外记》载：“欧阳永叔任河南推官，亲一妓，时钱文僖为西京留守。一日宴于后园，客集而歌，妓俱不至，移时方来，诘之，妓云：‘中暑，往凉堂睡觉，失金钗，犹未见。’钱曰：‘乞得欧阳推官一词，当即偿汝。’永叔即席赋《临江仙》词云云。”这是因官妓乞词的例子。又如《艺苑雌黄》载：“朝云者，东坡侍妾也，尝令就秦少游乞词，少游作《南歌子》赠之云，何其婉也。”这是家妓乞词的例子。在士大夫花天酒地，宴饮成风的情况下，当场乞词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很多笔记都有记载。这对词的创作无疑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三

在考察宋代声妓繁华对词发展的关系时，我们还必须注意以下两个事实：其一，歌妓是宋词表现的中心对象；其二，很多歌妓本身就是词人，她们为宋词创作了一批独具特色的作品。

纵观有宋一代的歌词，绝大部分是描写男女之间风情艳事的，而这些词又几乎都与歌妓们有关。歌妓作为一代文学表现的主体，这是宋词的重要特色，也是中国文学史上值得注意的现象。客观上，歌妓为词作者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创作题材。

首先为词家们所熟悉和欣赏的当然莫过于歌妓们的容貌、姿质和神态。

香靥凝羞一笑开，柳腰如醉暖相挨，日长春困下楼台。照水有情聊整鬓，倚栏无绪更兜鞋，眼边牵系懒归来。（《浣溪沙》）这是秦观笔下的一位歌妓。她笑靥含羞，细腰如柳，含情脉脉，一副闲散娇娜，若有所思的神态。显得媚姿万千，令人怜爱。

不过对歌妓外在容貌的描写并非宋代词家所特别擅长，晚唐五代的作者在这方面已取得了出色的成就。但是宋代词人的笔触并没有停留于此，词家在与歌妓的长期交往中，渐渐地了解到她们的处境和遭遇，并能满怀同情地反映出她们的不幸。

家住西秦，赌博艺随身，花柳上，斗尖新。偶学念奴声调，有时高遏行云。蜀锦缠头无数，不负辛勤。数年来往咸京道，残杯冷炙漫消魂。衷肠事，托何人？若有知音见赏，不辞遍唱阳春。一曲当筵落泪，重掩

罗巾。（《山亭柳》）

这是晏殊笔下的一位歌妓。她年盛时善歌，技艺颇为高超，曾有过“一曲红绡不知数”的大好时光。但年老色衰后，流落江湖，孤身无托，残羹冷炙，伤心度日。作者以鲜明的对比，真实地表现了这位歌妓的悲惨命运，笔下饱含同情。

正因为如此，歌妓们才视词人为知己，乐于向他们敞开心灵世界，展示自己藏在心底的秘密。让词人传达她们的心声和愿望，成为她们的代言人。

才算笄年，初绾云鬟，便学歌舞。席上尊前，王孙随分相许。算等闲，酬一笑，便千金慵觑。常只恐，舞花偷换，光阴虚度。已受君恩顾，好与花为主。万里丹霄，何妨携手同去。永弃却，烟花伴侣。免教人见妾，朝云暮雨。（《迷仙行》）

这是柳永为一位歌女写的代言词。不要看歌妓们朝三暮四，烟花场上等闲酬笑，俯仰随人。但在她们心里是多么厌倦这种行尸走肉般的生活，又多么希望能获得永久的爱情。只有真正热爱歌女，了解歌女，才能知道这种心理，描写这种心理。这也许就是柳永那样深受歌妓爱戴的缘故吧。

歌妓不仅是宋词表现的中心对象，同时也是宋词创作的重要力量。她们长年与歌词打交道，与词人相交往，耳濡目染，心领神会。再加上很多歌妓本来接受过作词的训练。如《摭青杂志》载：“春娘为贼所掳，转卖全州娼家，名杨玉春娘，十岁已能读唐诗书，作小词。”由于这些人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尝尽了人间的辛酸苦辣，所以往往能从一个妓女的独特眼光来观察社会和人生，反映出她们灵魂深处哀转凄绝的呼声。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这是天台歌妓严蕊的《卜算子》词。据周密《癸辛杂识》载：严蕊为台州太守唐与正所赏识，“朱晦庵（即朱熹）以节使行部天台，欲撫与正之罪，遂指其尝与蕊滥。系狱月余。”后岳霖为台州宪，严作了这首词自陈。词中诉说了她作为歌妓身不由己，误沦风尘的遭遇；和以色事人，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悲苦。表现了她向往自由生活，要求做一个真正的人的愿望。写得凄婉动人。岳读后深被打动，“即日判令从良”。严蕊的遭遇和愿望是有代表性的，西湖歌妓章台柳的《沁园春》，同样

表达了这种心灵的呼唤：

弱质娇姿，黛眉星眼，画工怎描。自章台分散，隋堤别后，近临绿水，远映红蓼。半占官街，半侵私道，长被狂风取次摇。当今桃腮杏脸，难比好妖娆。春朝，晓露才消，暗隐黄鹂深处娇。千丝万缕，零零风摇水，随风随雨，晴雪飘飘。欲告东君，移归庭院，独对高台舞细腰。从今后，无人折取柔条。

这首词借柳自喻，用柳之任风摇摆，暗示自己无依无靠，任人蹂躏的命运。以柳之渴望“移归庭院”，表达自己要求过自由安稳生活的心愿。全词委婉深致，含蕴自然。表现了作者高超的艺术手段。

但是在封建社会里，歌妓们的心愿是难以实现的，即使她们有时获得了真正的爱情，由于地位卑贱，也难以结成美好的姻缘，杭州歌妓乐苑的《卜算子》就表达了这种痛苦：

相思似海深，旧事如天远。泪滴千千万万行，使我愁肠断。要见无由见，见了终难断。若道前身未有缘，再结来生愿。

这位被剥夺了爱的权力的歌妓，不能爱她所心爱的人，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渺茫的来生。这是多么残酷的现实！

宋代歌妓能词的有很多，她们在当时创作了大量的作品，可惜人贱词亦鄙，不被重视，散失了不少，但还留下了一定数量的词作。这些词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那些没有独立人格，没有正当生活权利的歌妓们的生活和遭遇。展示了她们丰富的心灵世界，为宋词增添了奇异的色彩，是宋词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

明俞彦《爱园词话》云：“词亡然后南北曲作，非词亡，所以歌咏者亡也。”俞氏所说的“词”是指南宋的文人词，而所谓“歌咏者”自然指歌妓。在他看来，文人词之所以衰落，主要是因为它失去了歌唱者。

问题的关键在于，文人词发展到南宋为什么不再为歌妓们所演唱了呢？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应了解当时整个词坛的情况。在南宋实际上存在着两种词流：一种是俗词，一种是雅词。所谓俗词，亦即民间词，是歌楼酒馆中乐工或民间词人创作的，专供歌妓们演唱的“俗词俚曲”。所

谓雅词，即文人词，是俗词雅化后的形式。词本来产生于民间，自从晚唐五代转入文人手中，便开始了雅化的过程。但是从晚唐到北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词的雅化过程进展缓慢。这时候词从内容到形式仍要求适合歌妓们的演唱。北宋后期，雅化的进程加快了，到了南宋，文人词进入了全面雅化的阶段。无论是当时的豪放词还是格律词，都不再以歌妓的演唱为最高要求，而以士大夫案头吟诵为最后目的，渐渐脱离了歌楼酒肆，日益成为文人们孤芳自赏的新诗体。

具体地说，文人雅词不为歌妓传唱的原因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首先是声律上。声律是歌唱文学的最基本条件，词一旦失去了声律的制约，便随即失去了它的基本特色。自从北宋的苏轼开创了豪放派，到南宋辛弃疾等人进一步发展而蔚为大观，于是诗、词的界限打破了。词人们突破了词的音律上的束缚，也就抹煞了其形式上的独立性，使词成为实际意义上的“句逗不葺之诗”。刘体仁《七颂堂词绎》道：“古词佳处，全在声律见之，今正作文字观，正所谓‘徐六担板’。”在这里，词的音乐性消失了，词牌不过是一种字数上的限定，“文字观”成了创作最高标准。这种“徐六担板”式的词，尽管也有较高的艺术性，但已无法为歌妓们所演唱。沈义父在《乐府指迷》中指出：“前辈好词甚多，往往不协律腔，所以无人唱。如秦楼楚馆所歌之词，多是教坊及闹井做赚人所作，只缘音律不差，故多唱之。求其下字用语，多不可读。”一方面“好词”因“不协律腔”而“无人演唱”；另一方面那些“不可读”但能唱的俗词却在秦楼楚馆中大受欢迎。反映了南宋词坛创作和演唱严重脱节的现象。结果文人词因得不到歌妓的青睐而逐渐衰落。

但是声律上原因并非雅词不为歌妓所接受的主要原因。事实上南宋格律派词人对声律的讲求已达到了异常精微的地步。那么雅词消迹于歌坛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这就是在内容上雅词不再适合一般市民的审美趣味，因而不为广大歌妓所欣赏。且不说豪放词的主要特点是“一洗绮罗香泽之态，绸缪婉转之度”、“摒除纤艳，独往独来”，就是南宋所谓的婉约词，亦“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艳情”（张舜民《画墁录》），多抒发深沉的历史浩叹，表现士大夫们的雅怀逸兴，与北宋柳永、秦观等人的婉约词已有了很大的区别。这

些词的现实意义和思想价值是不容低估的，但作为一种歌词，却难以唤起市民们的欣赏热情，因此也就不能在歌楼酒馆中找到知音。张炎《词源》中道：“附之歌喉者，类是率俗，不过为应时纳祜之声耳。……岂如美成《解语花》赋元夕云……，史邦卿《东风第一枝》赋立春云……，《黄钟喜迁莺》赋元夕云……。如此好词颇多，不独措辞精辟，又且见时序风物之盛，人家宴乐之同，则绝无歌者。……而似俚词歌于坐花醉月之际，似乎击缶韵外，良可叹也。”可见当时歌坛的普遍情况是：“附之歌喉者”大都是那些以“坐花醉月”为主要内容的俗词俚曲；而文人雅词全是描写“时序风物之盛，人家宴乐之同”的，与普通市民的审美情趣大相径庭，所以“绝无歌者”，大受冷落。鲖阳居士《复雅歌词序略》也道：“温李之徒，率然抒一时之情致，流淫艳猥不可闻之语，……而四方传唱，敏若风雨。从歌艳咀味于朋游尊俎间，以是为相乐也。其韫骚雅之趣者，百一二而已。”被文人们目为“淫艳猥亵”的俚词，以“敏若风雨”之势在“四方传唱”，而唱演“韫骚雅之趣者，百一二而已”，这是多么强烈的对比！难怪乎南宋大词人姜夔感慨深长地说：“俗曲之爱，宜于众矣，而雅歌之爱，同予者何人？”这位词坛宿老已敏锐地察觉到了文人雅词难乎为继而必将被俗词所代替的历史趋势。

之外，与词调的选择也有一定关系。词最初的形式是一种体制短小的歌词，以小令居多。到后来，文人们对词的内容进行了改造，表现的思想蕴涵越来越复杂、小令和中调就渐渐显得局促起来，于是长调出现了。北宋后期，特别是南宋，文人们大规模地创作慢词，字数愈来愈繁。如《莺啼序》竟长达二百四十字。对于歌妓和一般听众来说，这种体制过长，传达的感情过于复杂的慢词，唱起来既不方便，听起来更不易入心，故当时歌场舞榭所唱之词，仍以小令和中调为主。那些三片四片甚至更长的词调，似乎不受欢迎。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中记载了这样的例子：“时次膺《绿头鸭》一词殊清婉，但樽俎间歌喉以其篇长惮唱，故湮灭无闻焉。”查晃元礼《绿头鸭》词才一百三十九字，这在慢词中还算不上是很长的，但已经是“篇长惮唱”，那些字数更多的词调自然更难以为歌妓所问津。俞彦《爱园词话》也指出了这个问题：“诗余中可柔入南剧者亦引子，中调以上通不知为何物，此词所以亡也。”“中调以上通

不知为何物”也许有些言过其实，但长调不受歌唱者欢迎，看来是毫无疑问了。当然词调的取舍并不是词衰落的根本原因，俞氏所谓“此词所以亡也”不过是有感而发，故意夸大其辞而已。

最后应指出的是，文人词的衰落，并不意味着词这种体裁的消亡，而是作为一种歌唱文学，由于它的雅化，渐渐失去了其本质特点，从歌楼舞榭中脱离出来，成为文人案头吟诵的新诗体。正是从这个意义说，文人词衰落了。同时文人词的衰落也并不意味着整个宋词的衰落。代替文人雅词而成为歌坛主流的俗词，正方兴未艾，不仅

在秦楼楚馆中辗转传唱，而且“流于民间，子父女母，交口教授”（王灼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发展下去，便成了更为通俗的散曲。从本质上讲，元代散曲是宋代俗词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找出证据，说明元代散曲和宋代俗词同源共流，一脉相承。但这已不是本文所论述的范围了。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88研

责任编辑：刘斯翰



《史记》关于范蠡的一条材料

黔 容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范蠡佐越王勾践报吴辱之后，去之湖上的事说：

“乃乘扁舟，浮于江湖，变名易姓，适齐为鸱夷子皮；之陶，为朱公。朱公以陶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对这条材料，细加思绎，觉得有两个问题应予考虑。一、“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和“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都提到时与人，它们的关系怎样？《史记》旧注“不责于人”释为“择人而与，人不负之，故云不责于人也”，不甚明确。这所择而不负的人究竟谁？有人说这是共事的伙伴，有人说这是交易的对象，不管是哪个都是有责于人。所以这样的解释，难得妥贴。二、依文意看，“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是作者的议论。其上文“乃治产积居……”，其下文“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都是叙事，而且上文下文应是连在一起的，但本条却用两句议论把它分割开来，实觉扞格难入。

实际上，这里涉及的“人”与“时”的问题，和范蠡的经历有着直接的关系。如材料之所云，他

在“之陶”之前，还有“适齐”的一段经历。据说，在齐，“耕于海畔”，“致产数千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是他感到“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之后去陶经商。从此经历看，他之所从事，是做官和经商，“人”与“时”之所指，就是这样两件事。“择人”意为择人而事，指做官；“不责于人”，“责”，《说文》：“求也”，在此当释为干求，不干求于人就是不去做官，二者是相应的。“与时逐”和“任时”都说的是从事生产事业，也是相应的，关系明确，应取这样的解释。据此，“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是安错了地方，有的字也安错了位置。这段话原本应是：

“（前略）朱公以为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善治生者，故能择人而任时，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故”读“固”，古“故”“固”本通，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曾言及此，有例可参。《史记》自宋景德中开始有印本以来，多有脱乱（明焦竑之言如此，见《焦氏笔乘续集·板本之始》），由于刻书人不知“故”“固”通用，致生错乱，是不奇怪的。

《荀子简释》校勘真相管窥

张 觉

《荀子简释》原名《荀子柬释》，为梁启雄先生旧时所作，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1983年曾重印过）。1955年，梁先生作了修正，改名《荀子简释》（以下简称《简释》），由古籍出版社出版，1956年、1957年印了两次，共11000册；中华书局1983年又印了19000册；台北木铎出版社1983年亦印过此书。所以，该书之影响不可谓不大。梁先生乃梁启超之介弟，而此书又经享有盛誉的国学大师杨树达、高亨两先生审校，故此书问世五十多年来，无一非辞。高亨先生说“梁氏此书，固初学之所棘求，亦鸿彦之所必取”，并盛誉“梁氏著书之忠实谨慎”云云，①实为溢美之辞。其实，只要考察一下该书之校勘，其虚假粗疏便可见一斑。

据该书《述例》言：“本书以《荀子集解》为底本”，而“据群书所引《荀子》，宋明日《荀子》善本”，“各详校一过”。

一、所谓据“群书所引《荀子》”以订正《荀子》正文的实情

1. 据王先谦《荀子集解》（以下简称《集解》）而似“据群书”者

《简释》有132处有关订正文字的校语中首先标上了“据杨（倞）”、“据卢（文弨）”、“据王（念孙）”、“据刘（台拱）”、“据郝（懿行）”、“据陈（奂）”、“据汪（中）”、“据顾（广圻）”、“据俞（樾）”、“据王引之”、“据王先谦”等字样，②使人感到其取资甚多。其实，凡梁氏引上述数家之说，皆取自《集解》一书，而并未翻阅诸家原书。兹引两条为证。《儒效篇》：“故《诗》、《书》、《礼》、《乐》之归是矣。”《简释》引刘台拱曰：“‘之’下当有‘道’字，与上两‘之道’对文。”此引言与《集解》全同，殊不知刘氏《荀子补注》之原文为“‘归’上脱一‘道’字。……”③《成相篇》：“请布基，慎圣人。”《简释》引俞樾曰：“‘人’字不入韵，疑当作

‘慎听之’。”与《集解》全同，殊不知俞氏《荀子平议》本作：“‘人’字不入韵，疑有误，当作‘慎听之’。”④

即使如此，我们觉得梁先生能标明各家姓名，尚无掠美之嫌。但下面这些校语，似乎不太谨慎了。

《简释》54页改“详”为“细”曰：“据《外传》改。”81页补“必”字曰：“据元刻补。”145页补“者”字曰：“据……《治要》补。”147页补“矣”字曰：“据虞、王本补。”149页改“翠”为“皋”曰：“据《后汉书·马融传》注引此文改。”172页改“填”为“镇”曰：“据元刻校改。”173页改“饬”为“饰”、改“循”为“脩”曰：“据元刻改。”178页补“之”字曰：“据《台州本》及《治要》校补。”193页补“足”字曰：“据谢本补。”241页改“图”为“决”曰：“据旧校注改。”256页改“十”为“七”曰：“据《大戴记》、《史记》校改。”257页删“积厚”二字曰：“据《大戴记》、《史记》校删。”259页删“之”字曰：“据《大戴记》、《史记》校删。”260页删“物”字、“而”字曰：“据《大戴记》校删。”280页改“诛赏”为“诗商”曰：“据《主制》校改。”339页删“大”字曰：“据《治要》校删。”404页改“窃”为“察”曰：“据伪《家语》注改。”

这些校语，的确可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作者是“据群书”而校改《荀子》的。其实，这些校勘成果皆取自《集解》。

顺便要指出的是，梁先生转引《集解》校语时，有时还有错误，如《简释》220页删“谒”字曰：“据王据《外传》校删。”其实，无论是王念孙的《读书杂志》，还是《集解》引王念孙之言，都只说明其根据乃为《群书治要》，而没有说是根据《韩诗外传》。所以，我们若要引用各家之说，最好还是去查阅各家原书或参考《集解》，而不要以《简释》为根据。

2. 据久保爱《荀子增注》（以下简称《增注》）

而似“据群书”者

《简释》有12处有关订正文字的校语中注明“据久保爱”而改^⑤。但有几次则不注明，如156页改“循”为“修”曰：“据元本改。”163页改“落”为“乐”曰：“据《台州本》、《韩本》校改。”225页补“之”字曰：“据《台州本》及《治要》校补。”240页删“终”字曰：“据《周语》删。”304页删“以”字曰：“据元本校删。”384页删“夫”字曰：“据元本校删。”其实，梁先生既未用韩本、元本校过，也没用《周语》、《治要》对过，所谓“据韩本”、“据元本”、“据《周语》”、“据《治要》”云云，实皆取自《增注》。当然，156页之所改，竟连抄《增注》也抄错了，《增注》原云：“元本‘循’作‘脩’。”何以竟改为“修”呢？

3. 所据“群书”有多少？

《简释》对《集解》的校改除根据《集解》与《增注》的校释之外，所据“群书”还有多少呢？作者所说的“宋、明、日《荀子》善本”我们下面再作分析，其他的就只有如下六处了：132页据《崇文局本》及《增注》补“验”字，135页据《崇文局本》改“按”为“案”、改“治”为“制”，382页据《太平御览》补“家”字，116页据陶鸿庆说补“天下”二字，350页据陶鸿庆说改“讳”为“过”，49页据高亨说改“马”为“焉”。这六处只涉及到四种书，而前两种也可能是引自别人的校说。就算这两种书也是梁先生用以校勘的资料，那么归结一下，连梁先生所谓的宋、明、日《荀子》善本在内，其所据“群书”也不过是下列八种：王先谦《荀子集解》、久保爱《荀子增注》、台州本《荀子》、世德堂本《荀子》、崇文局本《荀子》、《太平御览》、陶鸿庆《读诸子札记》、高亨《荀子眉笺》（稿本）。如果去掉“宋、明、日《荀子》善本”三种，那就只有五种书了。

二、所谓据“宋、明、日《荀子》善本”以订正《荀子》正文之失误

据全书的校改说明我们可以知道，《述例》第五条所谓的“宋明日《荀子》善本”，就是第六条所说的“宋台州本，明世德堂本及日本《荀子增注》”。《述例》说“启雄”曾取此三本“各详校一过”，但据我们的考察，觉得梁先生在使用这些本子校勘时并不很“详”，所以颇多疏漏与失误。我们不妨先看表一。^⑥

从表一来看，很多值得订正的文字被遗漏了，特别象86页的“已”、87页的“辨”、378页的“著”，连《集解》所依据的底本谢墉本也都作

“已”、“辨”、“著”，所以，它们明显是《集解》造成的新讹误，但却为梁先生忽略了，这不能不使我们对他的“详校”不太放心。下面我们再分头考察一番，进一步看一下梁先生是否用这三种本子详细校过。

1. 对于所谓“取宋台州本”“详校一过”的考察

首先，我们觉得，梁先生说他“曾取宋台州本”校过，不免有点大言欺人。据我之孤陋寡闻，只知道宋刻台州本在我国早无流传，故不知梁先生从何处觅得“宋台州本”？据王先谦《荀子集解·例略》、古逸丛书本《荀子》所载杨守敬《重刊宋台州本荀子跋》、《经籍访古志》、久保爱《荀子增注》所载饭山义方《凡例》等可知，日本文政五年（1822），狩谷望尚藏有南宋淳熙八年（1181）唐仲友在台州所刻之《荀子》，这是名符其实的“宋台州本”。《荀子增注》校语中所谓宋本，即狩谷望所藏之台州本。后来，杨守敬到日本，曾从书肆购得此书数卷，厥后又从岛田篁村处见该书之影摹本全部，因告知黎庶昌求得之，黎氏得此影摹本后，付梓重刊为“古逸丛书”之一。然从王先谦开始，人们却往往将黎氏重刊的古逸丛书本当作宋台州本来使用，并且径称此本为“宋台州本”，殊不知它已是宋台州本的影摹本的仿刻本，是清刻本而非宋刻本，它虽基本上保存了宋台州本的面貌，但毫无疑问，两者是不可以等而视之的。虽然我们现在无缘见到宋台州本原刻，但只要我们将《荀子增注》所录宋本文字与古逸丛书本校一下就可以知道，它们大多是吻合的，但也有极少数的地方已有所不同了。如《乐论篇》：“鼓大丽。”《增注》云：“宋本‘大’作‘天’，韩本同，非。”古逸丛书本作“天”而不作“天”。《正名篇》：“求者从所可，受乎心也。”《增注》云：“宋本‘心也’下有‘天性有欲心为之制节’九字。”古逸丛书本则无。可见，这种根据宋台州本之影摹本所重刊的清刻本，是不能笼统称为宋台州本的。王先谦虽称之为“宋台州本”，但在《例略》中曾有所说明。今梁先生依据的如果亦只是古逸丛书本。那么径称之为“宋台州本”而不作任何说明，就不免有失“忠实谨慎”了。当然，如果梁先生真见到宋台州本，那么其寻觅之情必非同一般，所以理应如清代校勘家那样将此大书一番，写一篇富有学术价值的序、跋文字，舍此而不为，则不免显得有点“有眼不识泰山”了。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假设而已，依我看，

梁先生实未见到宋本，他可能只是用了民国十八年上海涵芬楼所影印的古逸丛书本《荀子》。

其次，即使梁先生所说的“启雄曾取宋台州本”只是称名上的欠缺，那么，他所说的“详校一过”，却总使我感到有点言过其实。《简释》全书凭台州本校改文字共十处，除了145页补“者”字、258页改“俎”为“豆”、299页改“庶”为“蠹”三处外，其余七处不是王先谦《集解》明言“宋台州本作×”的，便是久保爱《增注》注明“宋本作×”的。如163页改“落”为“乐”，178页补“之”字，207页改“说”为“设”，王先谦均有校语，213页补“义辞”二字，225页补“之”字，245页补“者”字，266页补“纯备”二字，《增注》均有校记。可见，梁先生据“宋台州本”校改文字，大多还是依从《集解》与《增注》。据宋代善本“详校一过”，订正处如此之少，而又多与他本校记相重，这就很难使人相信其校勘之“详”了。更值得提出来的是，“宋台州本”既是梁先生心目中最古的善本，他又用它“详校一过”，那么，理应尽量利用它来校改文字，但有些地方即使可据“宋台州本”校改，梁先生却没据它校改，而反据后世第二手资料进行校改，这就更使人不相信他的“详校”了。如86页补“不”字曰：“据久保爱据《宋本》、《韩本》、《标注本》补。”86页改“伸”为“身”曰：“据久保爱据《宋本》改。”96页改“其”为“甚”曰：“据王据《吕本》改。”135页改“治”为“制”曰：“据《崇文局本》校改。”193页补“足”字曰：“据《谢本》补。”217页补“朝”字曰：“据久保爱据《宋本》补。”298页改“贾”为“市”曰：“据王据《吕本》校改。”更其甚者，266页第9行他还“据《台州本》校补”“纯备”两字，而在第14行，本可据《台州本》补“成”字，他却只“据久保爱据宋本韩本校补”“成”字。两处仅隔60字，一处据“台州本”“补其夺”，另一处却可据而不据它来“补其夺”，这怎能使人相信梁先生曾用它作过“详校”呢？而且，从这些校语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梁先生竟不知久保爱所谓的“宋本”即“宋台州本”。如果梁先生真正“取宋台州本……及日本《荀子增注》各详校一过”，哪会不明了其间的关系呢？所以我们觉得，梁先生即使用古逸丛书本作了校对，其工作也是很粗疏的。

2. 对于取“明世德堂本”“详校一过”的考察

《简释》据明世德堂本校改文字仅三处，分别见于115页、167页、245页。特别要指出的是，245页补“者”字曰：“今本舜下夺‘者’字，据《台州

本》及《世德堂本》校补。”今世德堂本传世尚多，哪有这个“者”字呢？其“据世德堂本校改”一共只有三处，却有一次为误校，这实在太令人遗憾了。当然，与他使用“台州本”一样，许多可以据世德堂本校改的文字，他却不以为据，而反以后世第二手资料进行校改。如49页所谓“据高据元刻”改“马”为“焉”，132页“据《崇文局本》及《增注》本”补“验”字，155页“据王先谦据虞王本”改“循”为“修”，236页“据《增注》”改“至”为“志”，284页“据卢据元本”删“是”字，295页“据《增注》”删“尽”字。这些也都只能使我们对他的“详校”发生怀疑。而从几处“据《增注》”却据世德堂本来校改的情形来看，梁先生也还不知道《增注》乃是一种以世德堂本为底本的校订本，这对校勘者来说，不免显得太浅陋了。

3. 对于取“日本《荀子增注》”“详校一过”的考察

据我们的考察，梁先生的校改，除了利用《集解》外，则以利用《增注》最为力。这从上面的论述中已可见其大概，但是，梁先生虽重用《增注》，却对它与世德堂本、台州本之间的关系不甚了了，这实在是一种不可原谅的过失。另外，须指出的是，梁先生对《增注》也有漫不经心之处，如《简释》239页第12行说：“《增注》刑制作‘形埶’。”其实，《增注》作“形勢”而不作“形埶”。

值得顺便指出的还有：132页补“验”字后注明是据《增注》补的，这其实已足够了，但下面又说：“启雄按：杨注：‘征验、言其验先见也。’可证杨所见本有‘验’字了。”这反而画蛇添足了。因为杨注当读为：“征：验，言其验先见也。”所以，杨注并不能证明“杨所见本有‘验’字”。以己之误读为证，不免有失“谨慎”。

四、关于校改文字“统注明何所根据，及《荀子》原文如何”的疏漏

凡校改文字，必注明其根据，且指出《集解》之原文；梁先生拟定的这一体例无疑也是十分谨慎的。可惜的是，梁先生没能完全做到这一点，而有些疏漏甚至是不可原谅的。现分述如下，供大家阅读时参考。

(一) 仅注明“《荀子》原文如何”而不注明“何所根据”，这不免有臆改之嫌。为弥补这一缺失，我们在指出这种疏漏的同时，酌情指出一些根据，以供参考。其例如下：

106页第3行改“二”为“三”时只说：“三具、

《集解》错成“工具”。其实，此后应加注：“据宋浙刻本（原印本藏北京图书馆，1974年12月文物出版社曾影印出版，故见之甚易）、古逸丛书本（即梁氏所谓‘宋台州本’）、世德堂本、谢墉本、《增注》校改。”

333页第4行改“则”为“亦”时只说：“亦、《集解》讹作则。”此应加注：“据宋浙刻本、古逸丛书本、世德堂本、《增注》校改。”对此须补充说明的是，这“亦”讹为“则”的错误并非始自《集解》，《集解》以谢墉本为底本，所以它只是承袭了谢墉本的错误罢了。

339页第4行改“取”为“敢”时只说：“《集解》讹取。”此应加注：“据宋浙刻本、古逸丛书本、世德堂本、谢墉本、《增注》校改。”

（二）既不注明“何所根据”，亦不注明“原文如何”。这其中又有两种情况，现分述如下。

1. 在改动的字旁标有▲符号，这说明梁先生是有意校改的。这种情况只有一处，见于《简释》209页第4行的“刑”字。一看《集解》便可知道。此字原作“形”。其实，不仅是《集解》，就是宋浙刻本、古逸丛书本、世德堂本、谢墉本、《增注》该字也都作“形”。不知梁先生为什么要校改？我们认为梁先生的校改是不妥当的。因为：（1）各种版本都作“形”，不必标新立异；（2）“形”古通“刑”，所以即使有版本可据，亦不烦改字；（3）《简释》同一页上第1行的“形”与此相应，梁先生并未校改，仍作“爱利则形”，而此处却改作“爱利则不刑”，梁先生之改动反使前后文不一致了。所以，我们认为此字仍应改为“形”。

2. 在改动的字旁没有▲符号，这说明这些文字并不是梁先生有意校改的，所以，它们只能看作是梁先生校对工作的失误。如果我们把这些文字当作是《集解》的原文，那就错了。为简明起见，我们将这种既不注明《集解》原文、又不注明其校改根据、且没有标以▲符号而改动过的文字列成表二⑦。

从表二来看，《简释》改动《集解》文字而未标▲符号、未加注明的大致有三种情况。

一是改用了异体字、古今字或通用字，这种情况为数最多，如改“蛇”为“蛇”、改“孰”为“势”、改“孰”为“熟”、改“邪”为“耶”、改“脩”为“修”、改“修”为“脩”、改“攄”为“總”、改“它”为“他”……。这对于一般地阅读古籍来说，当然妨碍不

大，但从校勘角度来看，不免有滥改古书之弊，无疑是应该避免的。所以，表二中的这些文字应加复原。

二是订正了《集解》原有的讹误，如改“蓄”为“畜”、改“正”为“政”、改“闇”为“闢”……等等。这对于阅读来说，当然是有利的，但订正后未用▲符号标明，也无任何说明，这从校勘角度来说，有失严谨。校改古书应信而有征，更何况这些文字的订正，也并非无据可依。现在我们将其根据逐一说明于下，以便读者补正之。43页两处改“蓄”为“畜”，57页改“正”为“政”，85页改“辨”为“辨”，90页改“汜”为“汜”，246页改“刺”为“刺”，250页改“已”为“已”，260页、328页、333页、334页改“睢”为“睢”，可依据宋浙刻本、古逸丛书本、《增注》；80页、91页改“闇”为“闢”，可据谢墉本、《增注》；87页两处改“已”为“己”，可据宋浙刻本、谢墉本、《增注》；143页改“王”为“玉”，可据《群书治要》、《增注》；333页两处改“孝已”为“孝己”，可据宋浙刻本、谢墉本；382页改“箸”为“著”，可据世德堂本、《增注》。

三是由于校对不慎而新增加的错误，如48页改“小大”为“大小”，113页两处改“冢宰”为“冢宰”，122页改“已”为“已”，173页脱“无”字，204页改“率”为“卒”，304页改“豚”为“豚”，340页改“冢”为“冢”，372页三处改“昧”为“昧”，375页改“冢”为“冢”，都是显而易见的错误。据我们的考查，这些错误实始自《简释》，在它以前的其他版本都未讹误，所以这不能不归咎于梁先生的粗疏了。特别令人遗憾的是，梁先生不但搬出了“豚”、“冢”、“昧”等生僻字，甚至还造出了绝无仅有的“冢”字，其文字功底，由此可见一斑。

除了正文之外，《简释》在校记中也时有误字发生，如168页第11行曰：“道上衍‘平’字，据王据《治要》校删。”其实，《集解》“道”上并非是“平”字，而是“平”字，而且，各本皆作“平”而不作“平”，所以这只能是《简释》的错误。当然，《简释》有时也只是承袭了他本的错误，如150页第1行说：“今本皋作‘皋’。”其实，《集解》根本不作“皋”，而作“皋”，宋浙刻本、古逸丛书本、世德堂本、谢墉本也都作“皋”，只有《增注》作“皋”。从表二中我们已可看出《增注》对《简释》的影响，从此例中，我们更可看到《简释》受《增注》影响之深。其《述例》说“本书以《荀子集解》为底本”，其实很多地方它却是以《增注》为底本了。

表一、《集解》可据重刊宋台州本、明世德堂本、《荀子增注》加以订正而
《简释》未加订正之文字示例

| 《简释》页、行 | 《简 释》例 句 | 《集解》 | 重刊宋台州本 | 世德堂本 | 《增注》 |
|---------|---------------|------|--------|------|------|
| 9.5 | 君子如嚮矣 | 嚮 | 嚮 | 嚮 | 嚮 |
| 21.12 | 故学也者，礼法也 | 礼法 | 礼法 | 礼法 | 礼法 |
| 43.14 | 粮食大侈 | 大侈 | 太 次 | 大 次 | 太 次 |
| 71.6 | 般乐奢汰 | 次 | 次 | 汰 | 汰 |
| 71.10 | 其事行也若是其险汙淫汰也 | 汰 | 汰 | 汰 | 汰 |
| 83.1 | 辩贵贱 | 辩 | 辨 | 辨 | 辨 |
| 84.4 | 曾不如口相鸡狗之可以为名也 | 口 | 好 | 好 | 好 |
| 86.9 | 至于已斯亡 | 已 | 已 | 已 | 已 |
| 87.1 | 治辩之极也 | 辩 | 辯 | 辯 | 辯 |
| 96.7 | 纵性情而不足问学 | 性 | 情 | 性 | 情 |
| 117.9 | 是其为相縣也 | 縣 | 懸影 | 懸影 | 影 |
| 130.5 | 则下应之如景向 | 景 | 影 | 影 | 影 |
| 149.11 | 天下之人应之如景嚮 | 嚮 | 響 | 嚮 | 響 |
| 153.3 | 縣乐奢泰游抚之脩 | 縣 | 懸 | 懸 | 懸 |
| 155.5 | 辯政令制度 | 辯 | 辨 | 辯 | 辨 |
| 161.5 | 并遇变態而不穷 | 變 | 應 | 應 | 應 |
| 203.7 | 城郭不辨 | 辨 | 應 | 應 | 應 |
| 203.14 | 罪人不郵其上 | 郵 | 辦 | 辦 | 辦 |
| 204.11 | 佣徒粥卖之道也 | 粥 | 郵 | 鬻 | 鬻 |
| 215.7 | 司同 | 司 | 同 | 同 | 同 |
| 246.4 | 故扣也 | 扣 | 掘埋 | 掘埋 | 掘埋 |
| 247.7 | 虽此保而蘊之 | 蘊 | 鑿 | 鑿 | 鑿 |
| 288.13 | 成汤監于夏桀 | 監 | 鑿 | 鑿 | 鑿 |
| 337.6 | 然而不加砥厲则不能利 | 厲 | 厲 | 厲 | 厲 |
| 350.11 | 已无郵人 | 郵 | 郵 | 郵 | 郵 |
| 363.4 | 嫫母、力父 | 力 | 刁 | 刁 | 刁 |
| 378.1 | 积微者箸 | 箸 | 著 | 著 | 著 |

表二、《简释》改动《集解》而未标▲符号且未加注明之文字示例

| 《简释》页、行 | 《简 释》例 句 | 《集解》 | 《增注》 | 《荀子简注》及页数 | 《荀子新注》及页数 |
|---------|------------|------|------|-----------|-----------|
| 5.5 | 非蛇蠭之穴无可寄托者 | 蛇 | 蛇 | 蛇(3) | 蛇(5) |
| 23.6 | 杀勢也 | 勢 | 勢 | 勢(16) | 勢(24) |
| 40.7 | 故熟察小人之知能 | 熟 | 熟 | 熟(30) | 熟(42) |
| 42.10 | 以相安固耶 | 邪 | 邪 | 耶(31) | 邪(44) |

续上表

| 《简释》页、行 | 《简 释》例 句 | 《集解》 | 《增注》 | 《荀子简注》及页数 | 《荀子新注》及页数 |
|---------|----------------|------|--------|-----------|-----------|
| 43.8 | 方知畜鸡狗猪彘 | 畜 | 畜(32) | 畜(46) | |
| 43.9 | 又畜牛羊 | 畜 | 畜(32) | 畜(46) | |
| 43.13 | 长短大小 | 大小 | 大小(36) | 大小(52) | |
| 57.10 | 政令是也 | 正 | 政(43) | 政(62) | |
| 66.2 | 淫太而用之 | 大 | 太(49) | 太(70) | |
| 66.5 | 聪明圣智不以穷人 | 智 | 智(49) | 智(71) | |
| 80.8 | 虽隐于穷閭漏屋 | 閭 | 閭(61) | 閭(88) | |
| 85.3 | 图回天下于掌上面辨黑白 | 辨 | 辨(65) | 辨(94) | |
| 87.4 | 以养生为己至道 | 己 | 己(67) | 己(98) | |
| 87.10 | 下则能开道不已若者 | 已 | 已(67) | 已(98) | |
| 90.3 | 至汜而汎 | 汜 | 汜(69) | 汜(101) | |
| 91.9 | 虽隐于穷閭漏屋 | 閭 | 閭(71) | 閭(104) | |
| 96.12 | 而冀人之以己为修也 | 脩 | 脩(75) | 修(110) | |
| 109.4 | 万物之總也 | 總 | 總(85) | 总(126) | |
| 111.10 | 安水藏 | 藏 | 藏(86) | 藏(129) | |
| 112.7 | 使彫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 | 彫 | 彫(87) | 雕(129) | |
| 113.8 | 冢宰之事也 | 冢 | 冢(87) | 冢(130) | |
| 113.10 | 则冢宰之罪也 | 冢 | 冢(87) | 冢(130) | |
| 120.9 | 此无他故焉 | 他 | 他(93) | 它(140) | |
| 121.9 | 必时藏余 | 藏 | 藏(94) | 藏(141) | |
| 122.7 | 使足以辨贵贱而已 | 已 | 已(95) | 已(143) | |
| 133.10 | 年谷复熟 | 熟 | 熟(104) | 熟(156) | |
| 136.2 | 诎要撓脰 | 撓 | 撓(106) | 撓(159) | |
| 142.2 | 是无他故焉 | 他 | 他(109) | 它(160) | |
| 143.6 | 改玉改行也 | 玉 | 玉(110) | 玉(168) | |
| 147.3 | 三公總方面议 | 總 | 總(114) | 总(172) | |
| 151.8 | 无他故焉 | 他 | 他(117) | 他(178) | |
| 152.2 | 三公總方面议 | 總 | 總(118) | 总(179) | |
| 153.5 | 是亦无他故焉 | 他 | 他(118) | 他(180) | |
| 154.3 | 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 | 影 | 影(120) | 影(183) | |
| 154.4 | 辟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 | 影 | 影(120) | 影(183) | |
| 155.8 | 无他故焉 | 他 | 他(121) | 他(184) | |
| 162.5 | 闻脩身 | 修 | 修(127) | 修(195) | |
| 164.1 | 欲脩政美俗 | 修 | 修(128) | 修(196) | |
| 168.8 | 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影之枉也 | 影 | 影(131) | 影(202) | |
| 168.12 | 譬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影之直也 | 影 | 影(131) | 影(202) | |
| 173.9 | 尊法敬分而口倾侧之心 | 无 | 无(135) | 无(208) | |
| 183.1 | 不同而一 | 一 | 一(143) | 一(220) | |
| 185.4 | 故礼及身而行修 | 修 | 修(145) | 修(223) | |
| 185.12 | 道法之總要也 | 總 | 總(145) | 总(224) | |

续上表

| 《简释》页、行 | 《简 释》例 句 | 《集解》 | 《增注》 | 《荀子简注》及页数 | 《荀子新注》德堂本 |
|---------|-----------------|------|------|-----------|-----------|
| 204.8 | 焉患卒用赏庆刑罚孰除蹠其下 | 率 | 率 | 率(161) | 率(246) |
| 246.8 | 贼不刺 | 刺 | 刺 | 刺(197) | 刺(298) |
| 250.12 | 独诎容为己 | 已 | 已 | 已(201) | 已(303) |
| 258.13 | 太庙之未入尸也 | 大 | 大 | 太(206) | 太(312) |
| 259.3 | 一唱而三叹也 | 倡 | 倡 | 唱(206) | 唱(312) |
| 260.10 | 暴慢恣睢轻俗以为高之属入焉而队 | 雎 | 雎 | 睢(208) | 睢(314) |
| 271.7 | 别亲疏贵贱之节 | 疎 | 疎 | 疏(216) | 疏(325) |
| 304.6 | 则必有敝鼓丧豚之费矣 | 豚 | 豚 | 豚(240) | 豚(361) |
| 326.7 | 局室芦帘蕡幕尚机筵而可以养形 | 蕡 | 蕡 | 蕡(257) | 蕡(387) |
| 328.7 | 安恣睢 | 睢 | 睢 | 睢(259) | 睢(391) |
| 333.9 | 安恣睢 | 睢 | 睢 | 睢(264) | 睢(397) |
| 333.11 | 天非私曾憇孝己而外众人也 | 已 | 已 | 已(264) | 已(398) |
| 333.12 | 然而曾憇孝己独厚于孝之实 | 已 | 已 | 已(264) | 已(398) |
| 334.1 | 安恣睢 | 睢 | 睢 | 睢(264) | 睢(398) |
| 340.9 | 山冢崩 | 冢 | 冢 | 冢(270) | 冢(407) |
| 362.3 | 皓天不复 | 皓 | 皓 | 皓(290) | 皓(436) |
| 372.9 | 蔽公者谓之昧 | 昧 | 昧 | 昧(302) | 昧(452) |
| 372.10 | 奉妒昧者谓之交谲 | 昧 | 昧 | 昧(302) | 昧(452) |
| 372.10 | 妒昧之臣 | 昧 | 昧 | 昧(302) | 昧(452) |
| 375.9 | 冢卿不脩币 | 冢 | 冢 | 冢(305) | 冢(456) |
| 382.11 | 夫类之相从也如此之著也 | 著 | 著 | 著(312) | 著(468) |
| 384.10 | 察辨而操僻 | 僻 | 僻 | 僻(314) | 僻(471) |
| 392.4 | 故君子博学深谋修身端行以俟其时 | 脩 | 脩 | 修(322) | 修(483) |
| 398.9 | 折而不挠 | 挠 | 挠 | 挠(380) | 挠(493) |

① 见《荀子简释·高序》。

② 这132处校语所在的页码为：3，5，6，15，17，18，25，26，27，28，29（2次），34，44，53，54（2次），57，65，71，78，80（2次），81，82，83，87，91，96，99（2次），100，107（2次），114，117，122，123，，124，130，131（3次），135，143，151，155，156，160，161，162，164（3次），165，167，168（2次），170（2次），171，177，180（2次），186，190，201（2次），202（2次），203（4次），204，205，209，220，225，226，227，240，242，243，251，255，261，265，268，284，287，288，298，321，326，334，336，337，339，343，350，351，353，356，357，361（2次），365（2次），368，370（2次），371（2次），373，379，380，383，384，390，394，395（2次），397（2次），400，401（2次），404（2次），404（2次），405，409。此页码据中华书局1983年1月新1版。下文凡提到的《简释》页码皆据此本，恕不再说明。

③ 据光绪十五年广雅书局刊《刘氏遗书》本。

④ 据《诸子平议》初刻本。

⑤ 这12处校语所在页码为：36，76，88，132，167，174，180，217，230，266，283，295。

⑥ 为便于读者订正，我们在表中列出《简释》之页数、行数。为简省篇幅，表中只引《简释》之例句，并于例字下加点，其他各本只列与带点字相应之文字。为显示文字之异同，带点字一律用繁体字，例句中其他文字则用简化字。□表示脱文。表中所列各本之版本如下：《荀子简释》，中华书局1983年1月新1版；《荀子集解》，光绪辛卯（1891年）思贤讲舍刊本；重刊宋台州本《荀子》，

即古逸丛书本，今据民国十八年上海涵芬楼影印本；明世德堂本《荀子》，明嘉靖十二年（1533）顾春世德堂刊本；《荀子增注》，日本文政八年（1825）平安书林水玉堂刊本。

- ⑦ 表二之体例与表一基本相同，可参注⑥。另外，据我们的考察，觉得《简释》中这种未加注明而改动的文字主要源自《增注》，为了显示《增注》对它的影响，我们把《增注》的文字列入。同时，为了看出《简释》对后世《荀子》研究者的影响，我们还附列了章诗同《荀子简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北京大学《荀子新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的有关文字，这些文字，多承袭《简释》而无校改说明。
- ⑧ 有关《荀子》的版本情况，可参阅笔者的《〈荀子〉校点说明》，载笔者校点之《荀子》，岳麓书社1990年出版。

责任编辑：刘斯翰



柳永诗所咏中峰寺在浦城县

官桂铨

谢桃坊《柳永》一书中说：“福建建宁府（治所在今福建省建瓯县）所属松溪县（今福建省松溪县）有著名的中峰山，‘一峰奇秀，特出众山之表’。中峰寺，‘在中峰山之麓，唐景福元年（公元892年）建。’”（《嘉靖建宁府志》卷三、卷十九）柳永曾作有《题建宁中峰寺》诗：“攀萝蹑石落崔嵬，千万峰中梵室开。僧向半空为世界，眼看平地起风雷。猿偷晓果升松去，竹逼清流入鉴来。旬月经游殊不厌，欲归回首更迟回。”（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本页3）他在《柳永事迹考述》再次肯定柳永“家乡附近的松溪县中峰山和崇安县境内的武夷山，柳永都去游玩过，还作有《题建宁中峰寺》诗和《巫山一段云》词。”（载1987年巴蜀书社出版的《柳永词赏析集》附录页262）

柳永诗中的中峰寺是否在松溪县呢？我的意见是否定的。这里略作考辨。康熙《松溪县志》卷一《地理志·山川》中“中峰山”条除了与《建宁府志》相同之外，还加了一句“在饭伏里”。其《寺观》云：“中峰寺在饭伏里，唐景福元年建。明正统五

年僧会吉祥重建。”但是《松溪县志》卷十《艺文志》未载柳永诗。看来，柳永诗中的中峰寺似不在松溪县。

据查。福建建宁府所属的浦城县也有一座中峰寺。嘉庆《新修浦城县志》卷三十八《艺文·七言律》载：“柳永（耆卿）《中峰寺》（原注：在县西招贤里，宋建，明崇祯间移置于左）：“攀萝蹑石落崔嵬，千万峰中梵室开。僧向半空为世界，眼看平地起风雷。猿偷晓果升松去，竹逼清流入鉴来。旬月经游殊不厌，欲归回首更迟回。（原注：《宋诗纪事》、《建宁府志》）光绪《续修浦城县志》卷四十《艺文·七言律》也收柳永《中峰寺》诗，诗与题注完全与嘉庆《新修浦城县志》一样。由此可见，《柳永》一书所引的这首诗中“竹逼清流入鉴来”，应有误。而柳永诗咏的中峰寺在浦城县，不在松溪县。

书海酌墨责任编辑：刘斯翰

岭南近代文化史问题研讨会综述

宋德华

岭南为中国近代文化荟萃地之一，其文化名人之多，文化成就之大，文化思想之精，历来为国内外学术界所瞩目。为了深入开展对岭南近代文化的研究，华南师范大学岭南近现代思想文化研究中心于1990年12月21—22日在中山市小榄镇召开了岭南近代文化史问题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华南师大、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学术研究》编辑部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二十余人。会议主要讨论了岭南近代文化史的研究范围、岭南近代文化的地位和影响、岭南近代文化的基本特点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编撰岭南近代文化史丛书的设想。现将有关内容综述如下。

（一）关于岭南近代文化史的研究范围

经过讨论，大家取得了比较一致的看法，认为岭南近代文化史的研究范围大致可以从时间、空间和内涵三个方面来把握。在时间上，就是研究岭南从1840年到1919年文化演变发展的历史，以和史学界关于中国近代上下限的习惯划分相一致。在空间上，岭南在旧称中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是大岭南的概念；现在所研究的则是小岭南，实际上就是指广东，但应注意将香港、澳门和海南包括在内。在内涵上，文化有小文化（狭义）和大文化（广义）之分，岭南近代文化史的研究对象目前属于小文化，亦即主要属于社会意识范

畴之内的文化，如思想、文学、教育、科技等。

（二）关于岭南近代文化的地位和影响

与会者对岭南近代文化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对后世的影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从多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大家指出，古代的岭南由于开发较晚，历来文化比较落后，向有“南蛮”之称，是著名的贬官之地。到了近代则不然，经济和文化都从落后一跃而成为领先，在许多领域走在全国的前面。以思想而言，毛泽东所赞誉的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四位著名代表人物（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孙中山）中，岭南就占了三位；以文学而言，近代文学革新的发起人是梁启超，诗歌革命的旗帜是黄遵宪，小说从古代向近代转变的代表人物有苏曼殊；以史学而言，林则徐组织编译的《四洲志》、梁廷楠的《海国图说》等是最早的一批史学著作，太平天国领袖洪秀全、洪仁玕等人自己撰写农民革命的历史在世界上少见，梁启超最早提出史学革命，黄遵宪的《日本国志》是第一本由中国人写的日本史著。其他如教育、科技、音乐、美术、报刊、创造发明、移风易俗，岭南莫不或首开风气，或独树一帜。至于华侨的经济活动和文化活动，在全国更堪称首屈一指。与近代其他区域文化如中原文化、湖

湘文化、吴越文化等相比，岭南近代文化可以说毫不逊色，独具特色。

（三）关于岭南近代文化的基本特点

对这一问题，会上进行了比较热烈的讨论。大家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自的看法。有的认为，岭南近代文化的突出特点有两个：一是走向世界，中西汇合，与内地、中原相比，这一点尤为显著；二是多变、快变、善变，其代表人物是梁启超。有的把岭南近代文化形象地比喻为“通道”文化、“窗口”文化或“桥头堡”文化，认为其特点在于它没有稳固的文化依托，是比较浅层次的、表层次的文化；由此它一方面具有吸纳性，随时把外来的先进文化接收过来，变为自身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具有辐射性，既对内辐射起传递作用，又对外辐射起沟通作用。还有的指出岭南由于远离朝廷，远离中原，因此在思想文化上反传统的特色比较鲜明，洪秀全反清、康有

为维新、孙中山革命，都是从岭南发源的。也有的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本能的排他性在岭南近代文化中也有表现，比如广州人的反外国入城斗争，前后坚持了十几年，除了反对外国侵略的一面之外，亦有以传统文化抵制外来文化的因素在内，因此，对岭南近代文化如何吸收新文化、怎样不断演变应进行具体的、深入的研究。

（四）关于编撰岭南近代文化史丛书的设想

在对上述问题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之上，大家感到有必要编撰一套系统、全面地反映岭南近代文化的历史、成就和特色的著作，经讨论，书名初定为“岭南近代文化史丛书”，第一辑书目拟编撰八本，即：岭南近代文化概论，岭南近代思想史，岭南近代文学史，岭南近代教育史，岭南近代史学史，岭南近代科技史，岭南近代目录学史，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

发展专业化生产是地方企业的广阔道路

——中山市轴承总厂的启示

叶 明

中山市轴承总厂，是机电行业的重点轴承生产厂家。1985年之前，该厂实行“小而全”生产经营，轴承制造的所有工序及各零部件均一揽子包产，品种规格多，产品齐全，生产经营架子庞大，企业也具有一定规模。但是，作为一个地方企业，这样做的结果也带来了明显的弊端，一是资金、技术力量的严重分散；二是产品齐而质量低，工艺技术的提高缺乏动力，产品结构更新缓慢；三是无法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经济效益差，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七五”期间，该厂在深化体制改革中，更新观念，适应现代化、社会化生产的要求，开始向专业化生产转轨。5年来，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由“小而全”向“专而精”转变，技术由“齐而粗”向“专而高”转变，经营结构、产品结构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目前，该厂已由一个原来较落后的厂一跃成为全国同行业30余家骨干企业之一，1990年，该厂一举夺得“三个第一”，即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税三项均居全国同行业之首。

中山市轴承总厂实行专业化生产，包括了产品专业化、工艺技术专业化、零部

件专业化。为了实施专业化生产，他们从生产经营、技术攻关，到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全过程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一是选准专业化生产的目标，依靠技术引进和技术攻关，重点组织精密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技术产品开发，以形成企业的拳头产品和形成企业的专业化特色。在广东省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他们瞄准了轴承生产中的重点高精度产品——精密钢球，作为向专业化生产的主要目标，先后投资1900万元（其中400万美元）引进了西德SMS公司年产840吨精密钢球生产线，且一次性全套引进，是目前我国唯一完整成套引进的钢球生产线。这种设备的工艺技术先进，工序少，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设计新颖，布局合理，一下子使该厂从落后的技术工艺水平飞跃成为全国轴承行业中最先进的钢球生产专业厂，在单项领域取得了竞争的制高点。用一个比喻，这就叫“伸出十个指头，不如打出一个拳头”。

他们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中，还特别注重消化，吸收和创新。利用引进的技术设备，他们进一步集中全厂主要技术力量，先是攻克了从原材料到辅料，以及工模具、磨削液的国产化技术，解决了“洋鸡只能

吃洋米”的问题。随即与有关科研设计部门合作，对引进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测绘、设计和改制，目标是制造出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国产的新一代钢球专业生产设备，以较少的投资，扩大专业化生产规模。目前，也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根据该厂的专业技术水平，机电部和广东省经委最近分别批准该厂在“八五”期间新增精密钢球生产10亿粒，建立国内第一流、有国际竞争实力的“钢球王国”。

二是在引进专业技术设备的同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和结构，以适应专业化生产的要求。该厂在选定专业生产目标之后，就开始将原来轴承生产的各工序、各零部件最大限度地向外扩散，发展横向经济协作，形成了以社会化大协作的专业化生产格局，将整个经营提高到新的水平。现在，该厂已将原来的轴承生产的锻、车、热处理、磨装和零部件中的保持器、铆钉、钢球共八大项扩散了四项（锻、车、保持器、铆钉）。厂内轴承生产仅保留淬火热处理、磨加工及装配。钢球也是按商品钢球的原则由总厂内的精密钢球厂提供。而且，轴承磨加工把量大的品种设专线生产，减少轮番生产的次数。专业化协作的结果，是生产周期缩短，流动资金相对减少，外协的产品质量除了车加工开始时有波动外，其余的比本厂原来的还要好些。在没有增加生产工人的情况下，五年来轴承产量增长了4倍多。

中山轴承总厂的实践说明，专业化生产是现代化、社会化生产的必由之路。这不仅是西方工业企业的成功经验，也是工业技术发展、社会化大商品经济的规律。中山轴承总厂敢于抛弃“小而全”的旧框

架，大胆地迈出新步伐，首先是观念上的更新。他们看到了世界工业发展的潮流，克服了小农经济的思想束缚，选择了专业化的路子，所以才能一举由后进变为先进，大大缩短了企业发展的进程。试想，作为一个地方企业要想在十分有限的资金、技术力量的局限中，样样都搞其结果必然是“十个指头张开，一个田螺也捡不起”。而现在，专业化生产给该厂带来了大变革。1986年以前，该厂虽年产钢球几百万粒。单一品种一般只是年产几十万粒。而现在，单一品种每次投料均超过1000万粒。个别规格年生产超过5000万粒。生产方式的变革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变化。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最佳化的意识开始树立，为采用现代化的管理创造了条件。

其次，专业化生产促进了采用先进技术，技术进步带动了生产的发展。该厂以前的“小而全”生产，仅有的微弱的力量，要应付轴承套圈、钢球、保持器、铆钉等多个部件过百个工序的生产。所有的生产都是“凑合着干”，生产技术无法提高。现在是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采用的是具有国际80年代水平的设备和技术，钢球生产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的目标是争夺国内冠军，并瞄准国际水平，这些目标在以前是想也不敢想的。

再次，专业化生产是工厂发展的一条捷径。象中山轴承总厂这样的地方小厂，要样样全面发展，是不太可能的，唯一的途径就是根据自己的实际和特点，发挥自己的某些优势去捕捉机会、把握机会，将工厂发展上去。该厂就是利用省规划分工的有利条件选准发展钢球生产，并在决策时

不贪“大而全”，集中全厂所有的力量落实引进精密钢球生产线的任务，促使企业走上专业化轨道，从而一举突破，实现飞跃的。

第四，专业化生产和技术进步，为企业发展增添了无穷的后劲。“七五”期间，该厂走技术进步和专业化的道路取得了初步成效。“八五”他们将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使企业上一个新的台阶，完成“10亿粒钢球”项目，把工厂建成国内第一流的精密钢球基地。主要任务是实现消化吸收引进设备的全部制造，为实现集约化大规模生产提供全部生产线。最近中山市人

民政府决定把中山市柴油机厂并入该厂，把这个厂改造成为轴承专用设备厂，这就为工厂的技术进步提供工艺装备，将进一步扩大专业产品的开发能力。中山轴承总厂的发展前景是喜人的。在“八五”期间，这个厂将朝着建立中国最大的精密钢球生产基地的目标发展，同时，通过内涵的办法扩大生产，巩固和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提高整个轴承生产的技术水平，到“八五”末，把这个厂建成一个拥有13亿粒精密钢球、1000万套轴承、200台轴承专用设备生产能力的集团式企业。

促进技术进步，焕发企业活力

——怀集县汽车配件厂的实践与思考

黄振荣

怀集县汽车配件厂是个汽车发动机气门的专业生产厂。近几年来，采用和引进摩擦焊（MODEL 908, INTERTIR WELDER, U、S、A）及司太立堆焊（STELLTE STARWELD 4PTA SYSTEM U、S、A）电热顶锻、液喷丸、软氮化和杆部镀铬等一系列先进工艺，使该厂跃进为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产品不仅与国内各大汽车厂配套，而且打入欧美汽车配件市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怀集县汽配厂从1973年建厂以来，自始至终贯彻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尽管遇到许多困难，但从培养科

技人才，挖掘技术潜力，引进先进技术工艺，以新科技改造厂的设备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工厂在产品、质量、产量、产值、效益等各方面都取得明显的成果。在1980年到1990年间，先后引进设备200多台套，产品的品种规格从3种发展到近300种，1990年产值达908万元，气门产量达156万支。从1985年到1990年累计创汇320万美元，最高的1989年创汇超100万美元。无论宏观社会效益和微观效益都获得长足的提高。

怀集县汽配厂抓住“科技兴厂”这条企业发展的主线，促进山区企业新发展的具

体实践突出如下两方面：

（一）以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发展

从建厂早期开始，厂领导就一直重视开发科技，使“科技兴厂”的观念植根于全厂的干部和职工之中。1973年开始土法上马生产气门，经过10年艰苦创业，先后解决技术人员和先进设备的引进以及资金借贷等许多难题。终于在1984年开始发展气门新工艺——摩擦焊接技术，由该厂工程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制造，获得广东省重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达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该厂重视国内外最新科技信息，确立了科技攻关的高起点，高目标。1985年完成的“双金属摩擦焊气门”的工艺改造，是国际市场有广泛开发价值的产品，也是国内外全新的技术。他们在引进美国的惯性摩擦焊和等离子堆焊设备和技术软件过程中注重消化吸收，先后完成了对康明斯（Cummins）气门先进工艺以及液体喷丸和杆部镀铬新工艺的消化、创新，使产品一举迈上新台阶，进入高档次，成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颇为畅销的产品。1989年出口达72万支，创汇折合人民币600万元，跃入国内同行业前列。

（二）发挥人才作用，开展技术培训

先进设备、技术、工艺的引进、消化和利用，需要较高的专业人才素质和职工素质。对于一个山区工厂，这方面的压力尤其大。怀集汽配厂的成功之处，就是在艰苦的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发挥有限的人

才资源的作用。他们一方面紧紧依靠技术骨干，创造条件，为技术骨干人才发挥聪明才智铺路。他们把有胆识、有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提拔到企业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使整个厂形成一个技术领导网，从而有效地组织起科技攻关的力量，康明斯（Cummins）气门凡尔面磨削和吉娜气门飞翼铣削等课题都靠本厂技术力量完成的。吉娜气门是较复杂工艺的气门，加工难度大，国内厂家很少进行这方面的尝试，该厂集中自己的技术力量研制成功，成为沿海地区和港澳优势产品。

另一方面，该厂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干部的技术素质和充实技术后备力量。他们先后选送多批有潜质的青年职工、干部到专业对口的大专院校进行代培，坚持不懈地实施技术轮训制度，对职工的文化、技能培训率也达到90%以上。实践证明，提高职工的职业技能和工艺熟练程度，大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工艺水平，为提高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

怀集县汽配厂地处偏远的粤西山区，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均处于劣势。但是，由于他们善于抓住科技进步这一根本，所以在劣势下仍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是十分富有启发性的。怀集汽配厂的实践又一次说明，明确企业的发展目标，抓住科技进步这一关键，走人才兴厂、科技兴厂之路，山区企业也完全能够克服条件限制，走向世界。

责任编辑：林有能

把美学研究的横竿不断升高

——评彭立勋《审美经验论》

周长才

一波“美学热”的浪潮使十一亿人不再感到美学饥渴。水平不断提高的读者向美学家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泛泛的介绍与本质问题的探讨不再引人注目的时候，彭立勋教授已把目光转移到审美心理、审美经验上来。中国美学界的这一重点转移的标志之一，用蒋孔阳先生的话来说，是“彭立勋的《美感心理研究》、陆一帆的《文艺心理学》等”。^①为了使美学研究的横竿不断升高，彭立勋在完成《美感心理研究》之后不久，便前往英国剑桥大学，潜心美学研究；回国之后，又写出这本20余万字的《审美经验论》（长江文艺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

这是一部站在现代水平上探讨审美经验和艺术特点的专著。全书分为四编。第一编俯览审美经验研究在当代西方美学格局中的地位。第二编对当代各种审美经验理论作了综合评述，在肯定它们的贡献和启发性的同时，剖析中理地指出了它们的根本缺陷。第三编创造性地把系统科学等现代科学成果应用到审美经验的研究上，对审美经验的整体特性、结构层次和心理机制进行了新的探讨，初步提出了作者自己的审美经验理论。第四编从作者的审美经验理论出发，对关于艺术的本质和特性的讨论中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观点。从对当代西方美学格局的总体把握到对艺术的具体分析，全书跨越了很大的领域，“闳其中而肆其外”。其中有几个方面是尤其值得肯定的。

第一，作者运用系统思想和现代科学的新成果来分析和研究审美经验，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新成绩。

当代西方美学家探讨审美经验，往往只注意到其构成要素的特殊性，而忽视其要素构成方式的特殊性。对此，作者借来系统论的思想以纠正

西方审美经验理论中的偏差，为审美经验研究中的许多疑难问题的解答寻求了一个新的途径。作者首先将审美经验作为一种独特的心理和意识系统，分别从整体性、层次性和动态性三个方面，对审美心理的特殊结构方式作了总体的规定和分析。在这里，感觉与理解、思维与想象、感性与理性、情感与认识，都在审美经验的大系统中相互作用，达到了和谐的统一。正是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整体效应，才产生了审美过程中的直觉性、形式感和愉悦性等现象特征。“从系统论看来，美感的愉快的情感感动不是由某种单一的心理因素引起的，也不是美感心理结构中的一个要素，一个成份，而是美感心理整体的功能属性。”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解剖了美感中的认识结构和情感结构以及它们各自的特点、层次和相互作用的特殊方式。

如果说系统论思想是贯穿全书的一大特色，那么在谈到美感的认识结构和情感结构时，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现代认知科学等许多现代科学与系统论的协同作战，则使作者的独创性在这几部分中得到了充分的显示。为了深入揭示审美经验发生的内在心理机制，作者对中介因素做了全面、系统的探讨。以现代心理学为基础，作者重新规定了形象观念在审美认识中的位置、作用及其特点。美的形象观念在美的认识和美感产生中的中介作用，从皮亚杰发生认识论中也可找到佐证。美的认识的构成，不是审美客体的简单复本，也不是审美主体内部预先形成的结构的呈现，而是主体与客体之间不断相互作用的结果。美的这种认识结构，可以使审美主体能够迅速、直接地对审美客体产生积极的反应。由于作者成功地将系统科学、发生认识论等许多现代科学的成果应用到审美经验的研究上，使许多审美心理

过程和心理现象得到了更合理的解释。这或许可以对以后的审美经验研究产生重大的影响。

第二，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这把解剖刀去分析形形色色的当代西方审美理论，令人信服地显示出马克思主义对美学研究的科学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现当代美学思想的影响最为彰明昭著，也最为复杂曲折。马克思主义美学思想在中国曾被净化，而随后又被挤到一个不显眼的角落。如何恢复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美学研究的科学的指导，是美学发展中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书中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重新审视当代西方美学思潮，又指出，这些理论都缺乏一种正确的哲学思想作指导。例如，审美态度理论认为，任何一种对象，只要人对它采取一种审美态度，都可以变成审美对象。这就否定了美的客观属性，同时也否定了审美经验的客观来源。在对审美经验来源的主观解释做了介绍并对审美无利害关系提出了一系列的质疑之后，作者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一针见血地指出审美态度理论比以往任何理论都留下更多的疑问，并且由于它完全的主观性，明显的片面性以及难以自圆其说的牵强附会，因而不可能成为科学的、辩证的审美经验理论。把辩证唯物主义放在理论基础的位置以此来创造新的美学理论，正是作者匠心独运之所在。

第三，把审美经验分析和艺术问题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探讨艺术的特点和规律。

没有艺术，很难产生审美经验理论；而在艺

术的基础上产生的审美经验理论反过来又可以阐明艺术的审美特性和艺术创作中的许多问题。在以往对艺术的审美特性的探讨中，出现过两个极端，一是片面强调艺术的认识性质，忽视艺术的情感特点；一是片面强调艺术的情感特点，忽视艺术的认识性质。这些观点都是建立在对审美意识和心理规律的片面认识的基础之上的。作者在自己“美的形象观念”的基础上，通过总结艺术创作的经验，吸收古今中外艺术学说的精华，提出应把“情与理相交融”的审美把握现实的方式，作为分析艺术的审美特性的基点，把“情志”、“情理”、“情致”和“诗情观念”等作为探索艺术特性和创作规律的基本审美范畴，由此不仅可以防止只重形式特征的唯美主义，还可以防止只重情感表现的唯情主义。这种情与理、认识与情感的辩证统一的观点在作者探讨艺术想象的审美特点、审美移情与艺术创作等具体问题时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使艺术特性、审美范畴和创作规律等既得到深入的论述，又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总而言之，在如何使现代科学与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新的审美经验理论这些方面，本书作者已经作了许多大胆而有益的探索，是值得美学界重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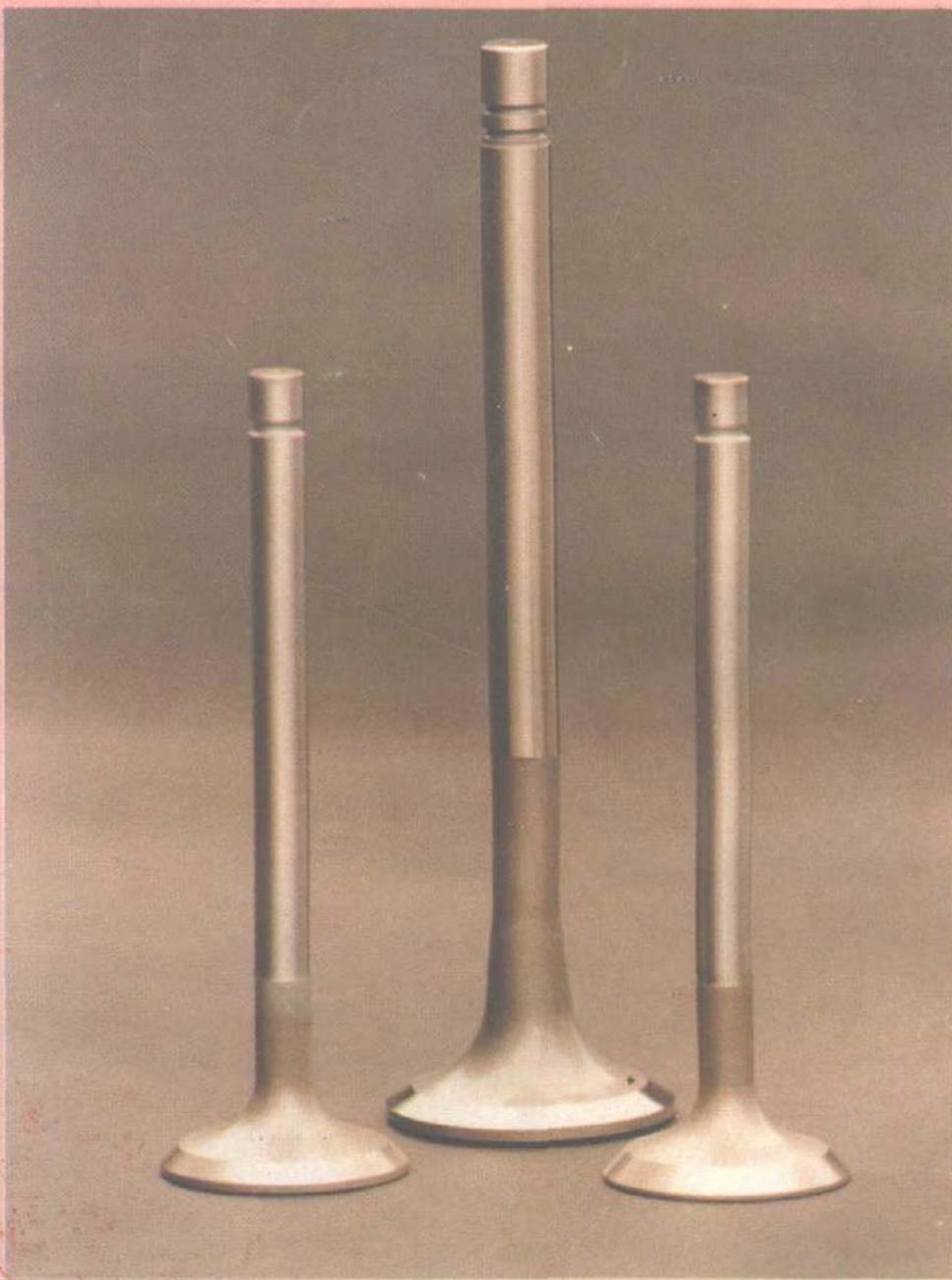
① 见《审美中介论》第5页蒋孔阳的序。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

作者单位：深圳法制报编辑部

责任编辑：陶原珂

廣東省技術進步先進單位
肇慶市優秀企業、先進集體

廣東省懷集汽車配件廠



本廠是氣門專業生產廠，是中國汽車配件聯合經銷部成員和中國汽車工業公司進出口汽車維修配件定點生產廠。全國首家採用氣門國際標準生產。為發動機件昇級換代、氣門國產化提供新一代氣門，是多家主機廠的配套基地，氣門出口量居全國首位。

地址：廣東懷集縣城登雲亭 郵政編碼：526400 廠長：張強

電話：523481, 522482 電掛：6792（懷集）